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52/40)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ISSN 0255-2396

(原件：英文)
(1997年9月21日)

目 录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30	1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 4	1
B. 届会	5	1
C. 选举、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8	1
D. 郑重声明	9	2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 11	2
F. 特别报告员	12	3
G. 工作组	13 - 16	3
H. 其他事项	17 - 18	4
I. 人力资源	19	4
J.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20	4
K. 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文件和出版物	21 - 27	5
L.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8 - 29	6
M. 通过报告	30	6
二、委员会依照《盟约》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		
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31 - 44	7
A. 关于程序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及其后的发展	32	7
B. 关于程序问题的新近决定	33 - 42	7
C. 与依照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有关的其他问题	43 - 44	9
三、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45 - 50	10
A. 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48	10
B. 缔约国关于委员会总结评论的意见	49 - 50	11
四、没有遵守第40条所规定义务的国家	51 - 53	12

目录(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54 - 450	15
A. 丹麦	55 - 77	15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78 - 85	17
C. 瑞士	86 - 116	19
D. 加蓬	117 - 145	23
E. 秘鲁	146 - 170	26
F. 德国	171 - 190	30
G. 玻利维亚	191 - 227	32
H. 格鲁吉亚	228 - 263	36
I. 哥伦比亚	264 - 308	40
J. 葡萄牙	309 - 330	46
K. 黎巴嫩	331 - 361	49
L. 斯洛伐克	362 - 387	54
M. 法国	388 - 415	58
N. 印度	416 - 450	63
六、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451 - 452	70
七、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453 - 517	71
A. 工作进展	455 - 461	71
B.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案件总数增长	462 - 465	73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处理办法	466 - 471	74
D. 个人意见	472 - 473	75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74 - 516	76
F. 委员会的意见所要求的补救办法	517	86
八、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后续行动	518 - 557	88

目录(续)

附 件

页 次

一、截至1997年8月1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04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138)	104
B.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92)	110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现况(30)	114
D.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45)	116
二、1996—1997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19
A. 成员	119
B. 主席团成员	120
三、缔约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121
四、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138
五、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八、五十九和六十届会议审议其本国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143
六、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表示的意见*	
A. 第481/1991号来文,Jorge Villacres Ortega ¹ 诉厄瓜多尔(1997年4月8日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B. 第526/1993号来文,Mishael 和 Brian Hill诉西班牙(1997年4月2日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件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2/40),第二卷。

目录(续)

页 次

- C. 第528/1993号来文, Michael Steadman诉牙买加(1997年4月2日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D. 第529/1993号来文, Hervin Edwards诉牙买加(1997年7月28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E. 第533/1993号来文, Harold Elahie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7年7月28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F. 第535/1993号来文, Lloydell Richards诉牙买加(1997年3月31日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附件
- G. 第538/1993号来文, Charles E. Stewart诉加拿大(1996年11月1日第五十八员会议通过的意见)
- H. 第549/1993号来文, Francis Hopu和Tepoaitu Eessert诉法国(1997年7月29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I. 第550/1993号来文, Robert Faurisson诉法国(1996年11月8日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附件
- J. 第552/1993号来文, Wieslaw Kall诉波兰(1997年7月14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K. 第558/1993号来文, Giosue Canepa诉加拿大(1997年4月3日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附件
- L. 第560/1993号来文, A. 诉澳大利亚(1997年4月3日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附件
- M. 第561/1993号来文, Desmond Williams诉牙买加(1997年4月8日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目录(续)

页 次

- N. 第572/1994号来文, Hezekiah Price诉牙买加(1996年
11月6日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O. 第587/1994号来文, Irvine Reynolds诉牙买加(1997
年4月3日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P. 第607/1994号来文, Michael Adams诉牙买加(1996年
10月30日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Q. 第612/1995号来文, Arhuacos诉哥伦比亚(1997年7月
29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R. 第639/1995号来文, Lawson Richards和Trevor Walker
诉牙买加(1997年7月28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S. 第671/1995号来文, Jouni E. Lansman以及其他诉
芬兰(1996年10月30日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T. 第692/1996号来文, A.R.J. 诉澳大利亚(1997年7月28
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U. 第696/1996号来文, Peter Blaine诉牙买加(1997年7
月17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附件
- V. 第702/1996号来文, Clifford McLawrence 诉牙买加
(1997年7月18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附件
- W. 第707/1996号来文, Patrick Taylor诉牙买加(1997年
7月14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X. 第708/1996号来文, Neville Lewis诉牙买加(1997年7
月17日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七、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可受理的决定*
A. 第579/1994号来文, Klaus Werenbeck诉澳大利亚(1997年3月27日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决定)	
B. 第593/1994号来文, Patrick Holland诉爱尔兰(1996年10月25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定)	
C. 第601/1994号来文, E.J. 和 C.M. Drake诉新西兰(1997年4月3日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决定)	
D. 第603/1994号来文, Andres Badu诉加拿大(1997年7月18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E. 第604/1994号来文, Joseph Nartey诉加拿大(1997年7月18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F. 第632/1995号来文, Herbert Thomas Potter诉新西兰(1997年7月28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G. 第643/1995号来文, Peter Drobek诉斯洛伐克(1997年7月14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附件	
H. 第654/1995号来文, Kwame Williams Adu 诉加拿大(1997年7月18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I. 第658/1995号来文, Jacob 和 Jarhoja Herdrika Van Oord诉荷兰(1997年7月23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J. 第659/1995号来文, Brigitte Lang诉澳大利亚(1996年11月8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定)	

*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2/40),第二卷。

目录(续)

页 次

K.	第661/1995号来文, Paul Triboulet诉法国(1997年7月29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L.	第674/1995号来文, Ludvik Emil Kaaber诉冰岛(1996年11月5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定)	
M.	第679/1996号来文, Darwish诉奥地利(1997年7月28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N.	第698/1996号来文, Gonzalo Bonelo Sanchez诉西班牙(1997年7月29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O.	第700/1996号来文, Trevor L. Jarman诉澳大利亚(1996年11月8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决定)	
P.	第755/1997号来文, Clarence T. Maloney诉德国(1997年7月29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Q.	第758/1997号来文, Jose Maria Gomez Navarro诉西班牙(1997年7月29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R.	第761/1997号来文, Ranjit Singh诉加拿大(1997年7月29日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八、在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147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

1. 截至1997年8月1日，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闭幕日，已经有138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9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盟约任择议定书》。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通过而载于1966年12月16日第2200 A (XXI)号决议中，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这两项文书分别根据其第49条和第9条规定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另外，截至1997年8月1日，已有45个国家依照《盟约》第41条第1款发表了所设想的声明，该声明于1979年3月28日生效。

2. 经大会在1989年12月15日第44/128号决议内通过并开放供签署、批准或加入的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经依照其第8条规定于1991年7月11日开始生效。到1997年8月1日为止，《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已有30个缔约国。

3.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盟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名单附有关于根据《盟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的国家的说明。

4. 若干缔约国就《盟约》和(或)两项《任择议定书》发表的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载于CCPR/C/2/Rev.4号文件和交由秘书长保存的通知中。

B. 届会

5. 人权事务委员会自其上次年度报告通过以来已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五十八届会议(第1531次至1559次会议)于1996年10月21日至11月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十九届会议(第1560次至1586次会议)于1997年3月24日至4月1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十届会议(第1587次至1615次会议)于1997年7月14日至8月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选举、成员和出席情况

6.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于1996年9月1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上按照《盟约》第28至32条推选出九名委员会成员，以填补因1996

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而出现的空缺。下列成员第一次当选：Pilar Gaitan de Pombo女士, Laure Moghaizel女士, Martin Scheinin先生, Danilo Turk先生和 Maxwell Yalden先生。Colville勋爵, Elizabeth Evatt女士, Rajsoomer Lallah先生和 Fausto Pocar 则重新当选。1996年11月5日(第五十八届)第1554次会议上, 委员会向将要离任的委员会成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别是向A. Mavrommatis先生致敬, A. Mavrommatis先生在委员会的头十年担任主席。依照《盟约》第40条及《任择议定书》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7. 在1997年7月14日举行的(第六十届)第1587次会议上, 主席通知委员会说, 其成员之一Laure Moghaizel女士(黎巴嫩)去世。委员会成员对她的过早去世表示哀悼, 并对她为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贡献表示赞扬。

8. 全体成员都出席了委员会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Omran El Shafei先生未出席第六十届会议。

D. 郑重声明

9. 在委员会1997年3月24日(第五十九届)第1560次会议上, 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上当选的Colville勋爵, Elizabeth Evatt女士, Pilar Gaitan de Pombo女士, Rajsoomer Lallah先生, Laure Moghaizel女士, Fausto Pocar先生, Martin Scheinin先生, Danilo Turk先生和 Maxwell Yalden先生。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0. (第五十九届)第1560次会议上, 委员会依照《盟约》第39条第1款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 任期两年:

主席: Christine Chanet女士

副主席: Prafullachendra Natwarlal Bhagwati先生

Omran El Shafei先生

Cecilia Medina Quiroga女士

报告员: Elizabeth Evatt女士

11. 在1996年11月8日举行的(第五十八民届)第1559次会议上,委员会向即将离任的主席Franciso Aguilar Urbina先生表示衷心感谢,他领导有方,为委员会工作的成功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F. 特别报告员

12. 依照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关于指派一个特别报告员处理新来文的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指派Fausto Pocar 先生继续担任新来文特别报告员。依照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Prafullachandre Natwarlal Bhagwati先生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获指派为就各种观点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特别报告员。

G. 工作组

13. 委员会依照其议事规则第62条和89条设立了各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将在第五十八、第五十九和第六十届会议上举行会谈。依照第89条设立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受委托负责关于就按照《任择议定书》收到的来文向委员会提供意见的任务。依照第62条设立的工作组(第40条工作组)受委派负责编写有关将要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初次、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简明问题清单。它受委托负责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有系统地与各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进行讨论,以便预先获悉关于委员会即将审议的各份报告的资料。为该同一目的,工作组也与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人权观察、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和若干地方组织)。

14. 第五十八届会议(1996年10月14日至18日): 来文工作组由下列人士组成:Tomas Ban先生,Omran El Shafei先生,Elizabeth Evatt女士,A. Mavrommatis先生和Cecilia Medina Quiroga女士; Evatt女士当选主席/报告员。第40条工作组由下列人士组成: Francisco Aguilar Urbina先生, 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先生,Colville勋爵和Laurel Francis先生; Bhagwati先生当选主席/报告员。

15. 第五十九届会议(1997年3月17日至21日): 来文工作组和第40条工作组由

下列人士组成：Nisuke Ando先生，Bhagwatitftg先生，Thomas Buergenthal先生，Christine Chanet女士，El Shafei先生，Evatt女士和Julio Prado Vallejo先生。Ando先生当选主席/报告员。

16. 第六十届会议(1997年7月7日至11日)：来文工作组和第40条工作组由下列人士组成：Bhagwati先生，Colville勋爵，Eckarf Klein先生，David Kretzmer先生，Fausto Pocar先生和Prado Vallejo先生；Kretzmer先生当选主席/报告员。

H. 其他事项

17. 在每一届委员会会议上，秘书长的代表向委员会通报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各种活动，特别是向委员会介绍1996年9月举行的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七次会议的结果以及下列各委员会各届会议的成果：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同时也介绍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最近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活动。

18. 第六十届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主管通知委员会说，最近指派Mary Robinson夫人为新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他还提供了大量有关其他联合国人权事务机构开展的活动的资料。同一届会议上，成员们也讨论了他们想请主席在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的下次会议上提出的各种问题。

I. 人力资源

19. 《盟约》缔约国数目的增加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改变使委员会的业务更加复杂，速度更加快，秘书处在监测缔约国报告方面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的工作量也大幅度增加。依照《任择议定书》呈交给委员会的来文数目有所增加。委员会表示希望，在结构改革的框架内，增加指派负责在监测缔约国报告和审查依照《任择议定书》呈交的来文方面向委员会提供服务的专门人员的数目，以满足按《盟约》规定有效履行委员会职能的需求。

J. 宣传委员会的工作

20. 主席在若干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及来文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的陪伴下在委

员会三届会议的每一届会见了新闻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的工作大感兴趣，并感谢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

K. 与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文件和出版物

21. 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严格执行有关以所有语文同时分发文件的规定，印发委员会出版物，特别是缔约国的报告方面碰到各种困难。委员会预定在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上讨论的一些文件未能及时译好在会议开始时就分发给所有成员，这一因素严重妨碍委员会的工作。

22. 会议事务处处长在1997年4月23日给主席的一封信中通知委员会说，翻译和印发各种文件，特别是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方面面临各种困难。他提请注意在长篇报告方面碰到的特殊困难。

23. 在以下讨论中，委员会再次表示愿意考虑采取任何措施以求减少费用，但不得损害其工作的质量及妨碍其有效履行在审议依照《盟约》第40条提出的各国报告方面的职能。为此，委员会决定，依照第40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因而应只以三种语文翻译或处理。如何选择有关语文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磋商，以作出决定。

24. 委员会强调，为有效执行任务，成员们必须在讨论缔约国报告的工作组会议上收到报告的副本。

25. 委员会注意到，已以英文出版多达20卷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前以《人权事务委员会年鉴》印发），所涉期间为1977/78至1992/93，并注意到，由于筱川基金提供捐助，有可能减少积压文件。委员会对进一步减少积压的工作已暂时停止表示关切，并表示希望可以在联合国内外找到资源继续推动工作。由于年鉴很重要，是委员会整个工作的单一资料来源，必须确保继续而及时地出版年鉴。考虑到现有资源，委员会表示，应优先翻译简要记录。

26. 委员会再次促请加速为依照《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决定出版第三卷选集的工作，以尽快消除积压。今后应定期及时出版决定选集。

27. 1997年7月17日（第六十届）第1593次会议上，委员会参加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网址(<http://www.unhchr.ch>)示范并欢迎借此机会宣传有关委员会活动的

资料。此外也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主办关于激光只读存储器的数据库(难民文献数据库)。

L.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28. 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确定下述1998年会议时间表：1998年3月23日至4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六十二届会议；1998年7月13日至7月31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六十三届会议；1998年10月19日至11月6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六十四届会议。委员会决定推迟就1999年的会议日历作出决定，直至定于委员会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就涉及选择会议地点的所有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在这方面，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说明阐述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委员会届会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

29. 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上注意到要求提交的关于阐明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与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的比较费用的秘书处报告。委员会决定应推迟就这个问题采取行动，直至今后它能够与新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进行讨论。

M. 通过报告

30. 1997年7月31日至8月1日第1614次和1615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其第二十一次年度报告草稿，内容涉及委员会在1996年和1997年举行的第五十八届、第五十九届和六十届会议的活动。经讨论过程中修改的这份报告获一致通过。

二、委员会依照《盟约》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

目前工作方法概述

31. 本章旨在简要说明委员会最近就依照《盟约》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所作修改的最新概况，特别是为了使委员会目前的程序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并更容易为所有人所利用，以便向缔约国和其他对《盟约》的执行情况感兴趣的国家提供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前一份年度报告详细介绍委员会为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所采用的工作方法。

A. 关于程序问题的非正式会议及其后的发展

(1996年7月27日和28日，日内瓦)

32. 委员会成员于1996年7月27日和28日(在日内瓦亨利迪南学院)举行委员会正式会议以外的会谈，讨论委员会程序可能出现的改变。会议的议程以1996年7月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为依据，工作组在1996年2月举行会议。不过，讨论既没有涵盖非正式工作组报告内的所有议题，也不只仅局限于这些议题。7月会议建议的各项决定载入委员会在1996年11月7日举行的(第五十八届)第1557次会议正式核可的最后报告内。(与处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有关的新情况载述于下文第五节)。工作方法将以这些决定为依据，而且将根据经验加以修改。已决定采用的一些实际方法阐述如下。更一般性地说，委员会希望重申，根据《盟约》第40条采用的方法应尽可能灵活机动，以促进与每个代表团进行富建设性而有效的对话，并确保公平对待成员国。

B. 关于程序问题的新近决定

33. 以下各段概述已成为讨论议题的问题以及委员会过去一年内作出的决定，包括上文提及的会议所提出的问题。

34. 最近作出决定的主要议题包括定期报告的格式和重点，其中包括一项决定，即，邀请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普通照会应在定期报告到期日之前一年寄出，而委员会就缔约国前一份报告所作的结论则应有系统地附上。编写问题清单的程序、清单的内

容、问题的安排以及结论的起草也是各项决定的议题。

35. 万一有些成员国延迟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也决定采取更灵活的方针确定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委员会在(第六十届)第1614次会议上决定，如初次报告已迟交四年以上，则要求成员国及时提交这些报告以便在一次特别会议上审议。

36. 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向第40条工作组提出一个问题，即，发展一机制负责就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同意，与第40条有关的所有程序都应由特设闭会期间工作组进一步研究，该工作组会向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其下一份报告。

37. 审议的其他事项包括如何扩大任用实习人员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及扩大宣传其工作，包括单独出版其一般性评论的可能性。

38. 委员会讨论其在拟订一般性评论方面的工作，并同意，在法律体系未充分发展的领域内拟订评论时应谨慎行事。

39. 委员会也讨论了非政府组织的投入，以及如何确保这些组织提供的材料及时交给委员会，并确保它们充分掌握与委员会有关的资料。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完全公开其报告，并在委员会审查之前一早分发给地方非政府组织。由于委员会决定将要接受审查的缔约国的报告会提早两届会议列入清单，这一点更有可能做到。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人权机构的关系

40. 委员会受更专门性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的影响，但应注意它的权限只在于解释和适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不同条约所定的维护人权标准各异，而且，尽管各国没有合理地确定其义务是令人遗憾的事。但委员会不能越俎代庖。因此，委员会千万不可因参照其他条约机构的决定而引起混乱。不过，如果另一条约机构发展出一套适当的法律体系，委员会可以酌情借用，但最好不要照搬。

41. 委员会经常了解其他条约机构的工作情况。为了若干盟约的许多缔约国，委员会尽可能避免与其他条约机构工作发生矛盾。委员会再次试图设立报告员以便与其他条约机构联系(Elijah Evatt女士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系，Prafullachandra Natwarla Bhagati先生同禁止酷刑委员会联系)。

42. 其他人权条约在保留意见方面具有重大的关系。人们特别关切的是，一些

国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出保留意见，但它们已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下无保留地接受这些义务。委员会采取办法迫使这些国家澄清其对有关权利的立场，重申对另一人权条约的保留态度绝不减少一个国家根据《盟约》所承担的义务。

C. 与依照第40条采取的工作方法有关的其他问题

43. 在1997年4月30日举行的(第五十九届)第1574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Argela King女士出席会议讨论与进一步开展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同委员会之间合作有关的各种问题。在极富成果的讨论之后，议定该司的代表此后会受邀请参加关于第13段提及的第40条会前工作组的会议，并会向委员会成员提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活动所产生的有关资料。

44. 纳入自上次出版议事规则以来所作各项修正的议事规则于1997年8月1日通过关在该日生效。

三、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45.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的规定，每一个缔约国保证尊重并确保其领土内以及受它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所承认的各项权利。关于这条规定，《盟约》第40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提交关于它们采取的措施和在享有各种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可能影响《盟约》执行的任何因素和困难的报告。各缔约国保证在《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的一年内以及此后委员会提出此种要求的任何时候提交报告。为了协助缔约国提交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核可了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关于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见CCPR/C/5/Rev.2)。

46. 委员会在(1981年7月)第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关于要求缔约国从初次报告到期日以后每隔五年向委员会提交一次定期报告的决定。委员会在这届会议上还通过了关于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第1(b)款所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见CCPR/C/20/Rev.2)。

47. 委员会在(1990年7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对提交初次和定期报告所应遵循的准则提出的一项修正案，缔约国在这些报告中应汇报它们为了对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印发所发表意见作出反应而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在(1991年7月)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修订了关于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一般准则，以便把缔约国根据包括《盟约》(“核心文件”)在内的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所提交报告的初次报告的统一准则考虑进去(HRI/CORE/1)。委员会在(1995年3月)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对其准则作了进一步的修正，即要求各国在其报告中列入关于影响到妇女平等地享有《盟约》所保护的权利的任何因素的资料。

A. 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4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收到了17份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下列国家提出了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加拿大、厄瓜多尔、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墨西哥、摩洛哥、挪威、苏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泽西、格恩西和马恩岛)、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

韦。委员会还收到补充白俄罗斯第四次定期报告的资料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委员会的决定所提交的有关香港的报告。

B. 缔约国关于委员会总结评论的意见

49.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转交的资料并且决定将它发交预订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开会的工作组。

50. 收到了其中附有一项1997年5月6日格鲁吉亚共和国人权问题国家安全委员会副秘书长的说明的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团来信，其中论及委员会的总结评论并且告知委员会在实施这些评论方面与在格鲁吉亚境内宣传这些评论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已将该信发交预订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开会的工作组。

四、没有遵守第40条所规定义务的国家

51. 《盟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盟约》第40条所述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正常履行该条所订各项职能。这些报告是委员会同缔约国之间对话的基础，任何迟交报告都会打乱这个程序。然而，自从设立委员会之后已发生严重的过期未交情况。已在1997年7月1日向未按时提交其报告的缔约国发出催文函。此外，主席团成员已在(1997年3月/4月)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会见了那些其初次报告、定期报告或按照委员会的特别决定应提交的报告过期三年多未交的所有缔约国的常驻代表。此类接触的对象是所有相关国家的常驻代表。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采取了一些其他措施以促使缔约国有效履行《盟约》第40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52. 委员会审查了过期未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的情况后，遗憾地注意到共有81个《约盟》缔约国，即缔约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都迟交了其报告。委员会再次认为它有义务表示严重关切竟然有这么多缔约国都不履行其《盟约》义务。此项事实严重妨碍委员会监督《盟约》执行情况的能力；因此，委员会决定，如同它已在过去各年度报告内已做的，在它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核心部分中开列已不止一次过期未交报告和未提交委员会特别决定所要求的报告的缔约国。委员会希望重申，这些国家严重违反了《盟约》第40条所规定的义务。

过期未交至少两次报告或是 未提交委员会特别决定所要求的报告的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到期日	过期年数	发出的催文函数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4年8月18日	13年	25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9年8月18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4年8月18日		
冈比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5年6月21日	12年	23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0年6月21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5年6月21日		

苏里南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5年8月2日	12年	22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0年8月2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5年8月2日		
肯尼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6年4月11日	11年	21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年4月11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6年4月11日		
马里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6年4月11日	11年	21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年4月11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6年4月11日		
圭亚那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7年4月10日	10年	19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年4月10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7年4月10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7年12月13日	10年	17
赤道几内亚	初次报告	1988年12月24日	9年	15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3年12月24日		
中非共和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9年4月9日	8年	14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年8月7日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7年8月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0年3月20日	7年	13
索马里	初次报告	1991年4月23日	6年	10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6年4月23日		
越南亚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1年7月31日	6年	9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3年12月2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年7月31日	6年	9
尼加拉瓜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3年1月30日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年6月11日	6年	10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6年6月11日		
葡萄牙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年8月1日	6年	9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6年8月1日		
澳大利亚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1年11月12日	6年	9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6年11月12日		
圣文森特和格 林纳丁斯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1年10月31日	6年	10
圣马力诺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3年2月8日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92年1月17日	5年	9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7年1月17日		
巴拿马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年3月31日	5年	9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3年6月6日		
马达加斯加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92年7月31日	5年	8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93年8月3日		
安哥拉	特别报告	1994年1月31日	3年	4
卢旺达	特别报告	1995年1月31日	2年	3

53. 委员会注意到，在所述期间内有三个其报告已列为应在某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的缔约国(白俄罗斯、刚果和印度)竟不出席该届会议或者直到该届会议即将召开之前才通知委员会它们无法出席该届会议。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有效执行其职能会因为缔约国在报告程序上拒不合作、在晚期才撤出和应审议的报告积压问题越来越严重而受到妨碍。

五、审议缔约国依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交的报告

54. 委员会在1994年4月6日第1314次会议(第五十届会议)上决定停止将缔约国根据《盟约》第40条所提交报告审议经过的摘要载入其年度报告的做法。根据这一决定,年度报告除其他以外将载有委员会在缔约国报告审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评论。据此,按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逐国安排的下列各节载有委员会就其第五十八届、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审议的缔约国报告所通过的评论。

A. 丹麦

55. 委员会在1996年10月22日第1533次和第1534次会议(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丹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C/64/Add.11),并在其1996年11月6日第155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1. 导言

56.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表示感谢,感谢它提交了一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的详尽全面的报告以及通过一个对所讨论的各个不同主题具有第一手知识的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了极具建设性的对话。

5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以及该国代表团在答复书面和口头问题时所提供的资料已使委员会能够全面理解丹麦如何实际履行《盟约》所规定的义务和从1987年审议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所作出的改进。但是,委员会遗憾地指出,丹麦是长期过期之后才提交本应于1990年就已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2. 积极因素

5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丹麦在尊重人权方面的高水平成就。委员会注意到从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以来所实现的积极发展包括:批准了有关废除死刑的《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修订了各项法律条文;最近赋予监察员的管辖权已有所增加以及在国家一级设立了若干人权机构--就是丹麦人权中心、平等地位委员会和种族平等事务局--以期加强对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保护和增强公众对《盟约》与《任择议定

书》条款的认识。

59. 欢迎司法部为了确保丹麦法院更广泛地知悉对国际条约内人权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已出版了一种关于欧洲联盟法律和人权的新期刊。另一项积极发展是随时都为警察人员和其他执法官员举办人权培训课程。

6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丹麦政府已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确保种族上和语文上的少数者均能平等地享有《盟约》内所订的权利。

61. 委员会赞赏丹麦采行了调查指控警察案件的新制度和增加了此项制度的业务经费。它期望收到关于此项新司法制度的结果的报告。

62.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已宣称不久后将会把《盟约》条文译成格陵兰文本。

63. 委员会赞赏所采取的旨在促进平等享有妇女权利的法律和行政措施。

3. 妨碍《盟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64. 委员会发现，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丹麦王国有效《盟约》条款的特殊因素或困难，除了丹麦继续维持对《盟约》某些条款的保留立场。

4. 主要关切问题

65. 委员会关切的是，不象《欧洲人权公约》，《盟约》尚未获得国内法地位，此项关切特别是因为考虑到《盟约》所保障的若干项人权不受该欧洲公约的保护，以及可准许的限制所依据的理由不够全面。

66. 委员会注意到丹麦在批准《盟约》时所表示的有关某些条款的保留立场不利于《盟约》的充分执行。应该考虑撤回某些或所有此类保留立场。

67. 委员会还注意到没有充分符合《盟约》第9条第3款所述各项要件。

68. 委员会还表示关切警察部队对付各类示威或集会参与者所使用的人群控制方法，包括利用警犬；这些方法在某些情况下使人群中的个人，包括旁观者，受到严重伤害。

69. 委员会关切格陵兰土著少数民族成员因为在图勒建筑军事基地而被迫迁离其家园及丧失了传统的狩猎权利而要求赔偿案所生争端长期以来未获解决。它还关切格陵兰人民不能够充分享有《盟约》内的某些权利和自由，包括第12条内所规定

者。

70. 委员会对有关《盟约》在法罗群岛的执行情况的资料之贫乏表示遗憾。

5. 提议和建议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以期确保将《盟约》条款直接纳入国内法。

72. 委员会还建议政府应审查是否仍然需要任何保留,以便撤回这些保留。

73. 委员会建议应该进一步审议和修订上一次是在1992年加以审查的有关外国移民和难民家人团聚的居留和其他条件的规章,以期更全面符合《盟约》第23和24条的规定。

74. 委员会还建议应考虑修订有关审判前拘禁和单独监禁的期间长度的现行规章,以期符合委员会第8(16)号一般评论及其判例。

75. 委员会敦促该国政府增强训练警察部队关于控制人群的方法和处理包括精神病人在内的犯罪者的方法,并且持续不断地审查这些问题。委员会建议当局应重新考虑用警犬来控制人群的方法。

76. 委员会强调应该采取其他的措施以确保将《盟约》条款传播给更多的人群,尤其是提供给法律专业和司法部门人员。

77. 委员会坚决建议缔约国应严格履行《盟约》第40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并应在委员会将决定的时限之内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78. 人权事务委员会1996年10月23日第1535次和第1536次会议(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委员会的一项特别决定(CCR/C/79/Add.57)提交的一份有关香港的报告(CCR/C/117)。委员会后来在1996年11月6日第155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1.

7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派遣高级代表团出席会议,其中有许多位香港政府的官

员。缔约国代表提出了高质量的报告，对于委员会提出的口头和书面问题该国代表团都给予了详细和坦率的答复，对此，委员会表示赞赏。委员会满意地指出，这些资料使它能够与缔约国开展高度建设性的对话。

80. 委员会还欢迎许多来自香港的非政府组织的出席。这些组织提供的资料对于委员会了解香港的人权情况有极大的帮助。

2.

81. 委员会1995年10月20日第1453次会议²预想到一些关于在1997年7月1日主权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后就香港提交报告的义务的问题。委员会回顾它在处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国土分离的案件时坚持如下意见：人权条约随领土而继承，继承国继续受前一国所加入的《盟约》的义务的约束。生活在一块领土上的人民一旦享有《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权利的保护，这种保护便不能仅仅因该领土从一国分离或接受另一国或另外一个以上国家的主权而被剥夺。²

82. 委员会重申，由于存在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并由于其内容，委员会在香港的问题上不必仅仅依赖上述判断。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联合声明》的缔约双方都同意，已经适用于香港的《盟约》所有条款将在1997年7月1日以后继续有效。这些条款包括第40条规定的报告程序。鉴于第40条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因而将继续适用，人权事务委员会期望它将继续接受并审查就香港提交的报告。

83. 因此，委员会愿意实施《联合声明》缔约双方在香港问题上的意图，并愿意与《联合声明》缔约双方充分合作，以制定实现这些目标的必要方式。

3. 提议和建议

84. 委员会敦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期按照《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将《盟约》条款有效地继续适用于香港。

85. 委员会要提醒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它继续负有责任确保香港人民享有《盟约》所保护的权利，并且应该履行它依照《盟约》，尤其是第40条所应承担的义务。在这方面，它请联合王国政府提交截至1997年6月30日为止的关于香港人

权情况的报告。

C. 瑞士

86. 人权委员会在1996年10月24日和25日(第五十八届会议)第1537、1538和1539次会议上审议了瑞士的初次报告(CCP/C/81/Add.8)，并在1996年11月7日第1557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1. 导言

87. 委员会对缔约国提出的详细而全面的初次报告表示满意并希望强调该报告的质量。它感谢该代表团特别明确、详细而坦诚地答复了委员会书面和口头提出的问题，从而使委员会同该代表团得以进行积极而有益的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了该报告后书面答复了该代表团无法口头答复的问题。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88. 委员会注意到，瑞士仍旧对《盟约》的某些条款持保留意见，除此之外，没有特别的因素和困难可能使该盟约无法在瑞士得到有效的执行。

3. 积极因素

8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盟约》成为瑞士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比国内法要高的地位，个人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引其中的规定，法官也可以直接引用《盟约》。它注意到，瑞士法院，特别是联邦法庭，已经几度提到《盟约》的规定，并提到的一般性评论。

90. 委员会欢迎瑞士撤回了对《盟约》第20条第2款的保留意见，并注意到，联邦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撤回瑞士对第14条第1款、第3款(d)和(f)项和第5款的保留意见。又满意地注意到已将加入《任择议定书》的提案列入联邦议会的议程。

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联邦法庭的裁决似乎矫正了联邦宪法第四条的缺点，宪法的不歧视条款没有明确地包括《盟约》第2和第26条所涉的整个范围。

92. 委员会欢迎1995年1月联邦刑法典加入了一项规定，惩治鼓吹种族、民族或

宗教歧视或仇恨的主张或种族、民族或宗教歧视行为、以及表示否定的言论。它并欢迎1995年9月设立了联邦种族主义问题委员会，但是由于该最近才开始工作，还无法评价其工作的效力。

93. 欢迎联邦当局特别是通过联邦促进男女平等办事处采取措施在专业活动的各个领域促进男女平等，并欢迎联邦促进男女平等法于1996年7月生效。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法除其他外准许转移举证责任、规定可免费提起诉讼以便利受到歧视或骚扰的人提起诉讼、并提供了撤销解雇提出有关歧视或骚扰的指控的受害者的决定这种可能性。

9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虽然联邦宪法没有作出保证公平审判的规定，联邦法庭在其裁决中裁定，依照《盟约》第4条提供一切必要的保证。

95. 委员会欢迎民事法生效，法规定了基于良心的抗拒案件的民事诉讼程序。

4. 主要关切问题

96. 委员会对于瑞士继续对《盟约》第26条持保留意见表示遗憾。这种情况限制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适用，也将禁止歧视局限于《盟约》中所规定的那些权利，而根据委员会的解释，《盟约》第26条扩大其适用范围以包括公共机关所管制和保护的各个领域。

9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方面，例如受高等教育和担任负有一定责任的职务的机会、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以及分担家务和养育子女等方面，特别是在私营部门，还没有实现实际上的男女平等。

98. 委员会对于许多有关特别是外籍人士或外裔瑞士公民在被捕或警方拘留期间遭到虐待的指控、和同此相关的关于当局未能处理对警方虐待情事提出的指控的报导、以及即使对应负责任的警察予以惩处，处罚也同其罪行不成比例的情事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的注意到，一些州似乎没有记录和处理对警察虐待情事提出的指控的独立机制，而必须首先向上级行政机构提出指控。此外它感到遗憾的是，在一些州，被拘留者不得与外人接触8至30天不等，有些人甚至无限期地不得与外人接触。它也很遗憾多数的州没有提供法律保证，让被拘留者在被捕后立即同律师联系，并在警方拘留期间开始和出庭受预审法官审问前接受独立的医生检查。委员

会还注意到，多数受到逮捕的人实际上似乎难以在被捕后立即通知亲友。

99. 关于审判前拘留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往往将拘留候审所容不下的被拘留者拘禁在警察局拘留室，有时长达数日，这种拘留室条件较差，显然不宜将被拘留者拘禁在这种处所24小时以上。

10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95年1月生效的关于强制措施的联邦法在某些情况下准许在作出有关暂时居留权的判决前对寻求庇护者和15岁以上的未成年者进行行政拘留3个月，如果征得司法机关同意，在驱逐出境前可再予拘留6个月，甚至长达1年。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就驱逐前拘留而言，这些时限完全没有必要那么长，而将对拘留判决或延长拘留的判决进行司法审查的时限定为96个小时，也定得过长并带有歧视性，特别是鉴于在刑事问题上各州保证在24或48小时的时限内进行这种审查，更是如此。

10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盟约》第14条第3款(f)项规定，如果受刑事控告者不懂或不会说法庭上所用的语言，则应向其提供译员，但是各州的刑法没有作出这种规定。

102. 委员会着重指出，1948年联邦委员会关于外国人政治言论的法令违反《盟约》第19条限制没有长期居留证的外国人的言论自由，它注意到该代表团表示已经不再执行这项规定。

103. 委员会又注意到，在瑞士定居的外籍工人不能立即获准同家人团聚而必须等待18个月，委员会认为让外籍工人同家人分别18个月的期间实在过久。

104. 委员会对于一项规定感到关切，即根据简易的收养办法在外国收养子女的人，要想使收养在瑞士得到承认，必须在该国提出正式收养的申请。根据这种程序，长期收养必须经过两年的试行收养期间，在这个期间内收养子女的人可以决定不再收养，在这种情况下子女只能取得可延长有效期的外国人的临时居留证。委员会表示关切是因为不论从法律或从情绪上来说，这两项因素都使子女的处境很不安稳。

105. 委员会注意到，联邦宪法没有任何规定反映《盟约》第27条的内容。委员会认为，第27条不只是要保护各种少数民族，也保护各国境内所有民族、宗教或语言上的少数。

5. 提议和建议

106. 委员会建议当局认真考虑撤回瑞士对《盟约》第26条所持的保留意见，以期能够本着《盟约》的精神，将该条视为规定保障国家所管制和保护的所有领域的不歧视待遇的自主权而予以执行。它提请当局注意关于不歧视的第18(37)号一般性评论和关于对批准或加入《盟约》或其《任择议定书》、或是根据《盟约》第41条提出声明方面问题的第24(52)号一般性评论。

107. 委员会希望该国对加入《盟约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给予有利的考虑。

108. 委员会建议当局采取措施消除实际上对妇女的歧视。在这方面，强调展开教育宣传运动提高人们对歧视问题的认识的重要性，并建议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特别是在社会基础设施方面采取措施，使希望走出家庭在外面工作的妇女较容易这样做。委员会并建议当局作出更大的努力，特别是在私营部门严格执行有关男女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宪法和法律规定。

109. 委员会建议加紧进行讨论，以统一各州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并须充分遵守《盟约》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有关警方拘留或禁止与外界接触的拘留期间的基本保障的规定。委员会特别强调必须让嫌疑犯同律师和亲友联系，并让嫌疑犯在被捕后立即接受独立的医生检查，并在他每次接受讯问后和出庭接受预审法官审问前或获释前予检查。委员会又建议各州建立受民众监督的独立机制，以接受对警察提出的有关在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控诉。

110. 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将被告拘禁在警察局房舍达数日之久。

111. 委员会建议本着《盟约》的精神限制性地实施有关强制措施的法令，以确保尽可能缩短《盟约》所适用的拘留期间，并建议在96小时内对拘留判决或延长拘留期间的判决进行司法审查。委员会又建议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对于该法所涉及的外国人，以他们懂得的语言通知他们可以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提供法律顾问的帮助。

112. 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使各州的刑法符合《盟约》第14条第3款(f)项的规定。

113. 委员会建议废除或修正1948年2月24日关于外国人的政治言论的联邦法令，

使其符合《盟约》第19条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

114. 委员会又建议采取措施,准许居住在瑞士的外籍工人在取得临时居留证后立即同家人团聚。

115. 委员会建议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在国外收养的子女一抵达瑞士,如果父母是瑞士人就得到瑞士国籍,如果父母持有临时或长期居留证就得到临时或长期居留权,并建议准予收养前的为期两年试行期间不应当适用于在国外收养的子女。

116. 委员会欢迎以各种正式语文印发瑞士的报告,建议将上述总结意见予以散发。

D. 加蓬

117. 委员会在1996年10月28日和29日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第1541至1543次会议上审议了加蓬的初次报告(CCPPR/C/31/Add.4),并在1996年11月6日的第1556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1. 导言

118. 委员会欢迎有机会同加蓬政府展开对话,但是对于该缔约国隔了12年以上才提交报告据以进行这次对话表示遗憾。委员会对于书面报告所载的有限资料感到遗憾,但是它赞扬该国派遣了高级别代表团,该代表团并针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详细的最新补充资料。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1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一些习俗和传统,特别是男女平等方面的习俗和传统,可能有碍于《盟约》有关规定的充分执行。

3. 积极因素

120. 从1991年宪法生效和1994年3月18日修订宪法以来,加蓬在政治方面朝向多党和多元民主制度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它满意到1987年设立了交通、文化、艺术和人权事务部,除其他外负责人权方面的工作。加蓬代表团表

示，加蓬政府打算作为法定自治机构，设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121. 委员会欢迎加蓬毫无保留地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12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多党制度后成立了二十个政党，并注意到1994年劳工法和1993年公职人员工会组织法颁布后铲除了以前的工会垄断制度。
123. 该国代表团表示，将向民众散发有关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关于《盟约》各项规定的资料，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4. 主要关切问题

12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草拟宪法者没有利用机会在述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1994年宪法中特别提到《盟约》及其同国内法令之间的法定关系。它也对于没有将《盟约》中所规定的所有权利纳入国内法以及没有为各种侵犯《盟约》中保护的权利的情事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这两点表示遗憾。

125. 委员会关切的是，宪法中没有充分反应《盟约》第2、3和26条中所载不歧视条款。它特别关切社会上对妇女普遍所持的歧视态度，也没有采取充分而有效的措施来防止这种观念。

126.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向紧急情况下的个人提供保障和有效的补救办法，它对于没有说明在紧急情况下不可克减权利的情况，特别表示遗憾。

127. 委员会遗憾的是，尽管政府公开宣布的政策是不判处任何死刑，但是它没有采取任何法律步骤来废除死刑。

128. 委员会关切的是，《盟约》第7、第9和第10条中所载的保证不论在法律上还是实际都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它尤其对于个人受警方拘留和审判前拘留的期间深感关切。

129. 委员会对于违反《盟约》第11条监禁负有民事债务者的做法感到关注。

130. 委员会又对“牢房破败失修”的情况表示关注，并指出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向执法人员提供人权方面的适当训练并告知被逮捕者和被拘留者他们的权利。委员会还对该国的警察力量作为军事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接受国防部军事人员的指挥这一点至感遗憾。

131. 委员会对于没有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依照《盟约》第14条确保独立而不偏不倚的司法机关这一点表示关注。

132. 关于非加蓬公民和居住在加蓬的难民的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他们在该国境内的行动自由受到法律限制,该国并违反《盟约》第12条的规定要求外籍工人取得出境签证。委员会对于难民收容中心,包括利伯维尔居留营,普遍的恶劣情况特别感到忧虑,该拘留营的情况使许多人由于窒息和脱水而死亡。

133.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采取措施依照《盟约》第27条的规定保障少数人的权利。

5. 提议和建议

134. 委员会建议将《盟约》纳入国内法令,并使人们可以直接向法庭援引其中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的常设机构来监测《盟约》的有效执行,并向执法人员提供训练和向民众提供有关资料。

135. 《盟约》第2和第26第禁止基于列明的各种理由的歧视。委员会建议将所有这些理由纳入宪法的有关规定。它又建议修订宪法第二条,确保其符合《盟约》第2条第1款、第3条和第26条的规定,并建议采取肯定措施,促使妇女进一步参与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事务,并消除习惯法的歧视性影响。

1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采纳《盟约》第4条的各项有关规定,并将其纳入宪法。

13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废除死刑并加入《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38. 委员会建议审查所有法律规定或行政命令,确保其符合《盟约》第7、第9和第10条的规定和这些规定实际的有效执行。应当紧急采取步骤,审查警方拘留期间和预防性监禁,并确保对所有有关警察和狱政人员虐待的指控进行独立的调查。

139. 委员会建议使监狱条件符合《盟约》第10条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并使警察、武装部队、狱政人员和其他负责讯问的人员、以及被剥夺了自由的人较容易运用这些标准。

140. 委员会迫切建议依照《盟约》第十一条的规定废止监禁负有民事债务者的做法。

141. 委员会极力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将警察力量转变为不受国防部军事人员指挥的民事力量。它并建议缔约国在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中说明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司法机构独立和不偏不倚。

142. 宪法的现有规定，例如第一条第三款限制非加蓬公民的行动自由权利，包括要求取得出境签证，应当予以审查，使其完全符合《盟约》第12条的规定。委员会又建议缔约国考虑采取措施，改善难民收容中心中的难民的处境和生活条件。

143. 委员会建议加蓬政府以加蓬境内所使用的各种语言开展有关《盟约》各项原则和规定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方案。它并建议在各级学校提供人权教育，并向各阶层人民，包括执法人员和所有参与司法行政工作的人员，提供全面的人权训练。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技术合作服务。

1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广泛地传播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审议该报告后所通过的总结意见。

14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充分而全面地说明《盟约》各项规定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执行情况。

E. 秘鲁

146.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1996年10月31日第1547次和第1548次会议继续审议秘鲁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PR/C/83/Add.1和HRI/CORE/1/Add.43/Rev.1)，并在研究紧急问题的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处理了初次审议该报告以后的未解决问题。³ 根据其对该报告的进一步审议，于1996年11月6日的第1555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意见和建议：

1. 导言

14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对继续进行同该代表团所展开的对话的情况感到满意。但是，委员会为报告没有载入秘鲁现行法律有关《盟约》所载若干权利的规定或人权实际遵守情况的充分可靠资料感到遗憾。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148. 委员会深知秘鲁受到恐怖分子活动、内乱和暴力的影响。委员会认为，虽然国家有采用有力的措施保护其居民不受恐怖主义危害的权利和职责，但是这些措施不应违反《盟约》所保护的权利。

3. 积极因素

1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宪法法庭和监察官办公室已开展活动，并已在监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专门处理宪法事务和妇女权利的单位。它也正面看待建立被拘留者和被判处监禁者国家登记处和组织旨在改善司法行政的律师及行政人员培训班。

150. 委员会也欢迎设立妇女会权利会常设委员会和其他机关，以期促进秘鲁男女平等。它又注意到该国宣布设立妇女和人力发展部，并希望该部对确保秘鲁妇女充分享有《盟约》所揭示的人权作出重大的贡献。在同一方面，它赞扬秘鲁批准《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151. 委员会满意地欢迎缔约国的报告，其中说明设立了办事处，为遭受暴力和虐待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咨询和照顾，并展开了协助儿童的方案，作为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部分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赞扬国家流离失所人口技术委员会的设立和为解决流离失所者所采取的其他措施，并欢迎据政府指出，56%的农民已回到其原籍地。

4. 主要关切问题

152. 委员会遗憾的是，秘鲁1979年宪法给予《盟约》的宪法地位大大下降，从而减少了秘鲁个人过去在享有《盟约》所揭示的权利方面得到的保护。

153. 委员会再次痛惜秘鲁不顾委员会在结束秘鲁第三次定期报告第一部分审议时所通过的意见中表示关切的问题及其在这些意见中提出的建议，辩称秘鲁有权将安全或内政考虑置于《盟约》所规定义务之上。委员会认为，根据国际法，《盟约》第1条不允许缔约国制定可能同《盟约》所规定的其他义务相抵触的新宪法。宪法是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从而不得援引宪法，作为不履行国家自由承担的国际义务

的理由。

154. 委员会特别痛惜其1996年报告¹⁰ 第358段中有关特赦法的建议没有得到执行,对国家执行人员侵犯人权也提不出方便受害者索偿的有效补救办法。它也痛惜既没有说明第360、361和364段所提建议的下落,也没有响应其1996年报告第362段所提建议。

155. 委员会注意到秘鲁采取了赦免因恐怖主义而被判有罪的人的措施。委员会尽管对释放69人感到满意,但认为赦免没有向未经正当法律程序受审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补救办法,它也重提其1996年报告第359段所提建议,其中包括应在国家倡议之下建立有效机制,修改军事法庭对叛国和恐怖主义案件作出的所有判决。

156. 委员会痛惜秘鲁没有采取响应其1996年报告第363段所提建议的措施,反而就在审议报告第二部分前几天扩大应用“蒙面法官”制度。委员会对这种情况深表关切,因为这破坏了司法制度,而且会再度导致无辜人民在没有正当审判下被定罪。

157. 委员会赞赏该国就第202/1986、203/1986、263/1987和309/1988号来文所提资料,这些资料现在还没有处置,但又为该国的努力没有导致提供给受害者的适当补救办法感到遗憾。同时,委员会痛惜缺乏第23.506号法令遵守情况的资料,该法令规定立即运用执行国家法庭对国家所作判决的程序,遵守委员会的意见。

158. 委员会对缺乏下列问题的完整精确资料感到遗憾:妇女法律地位及其享有《盟约》揭示的权利,特别是其法律行为能力的情况;女拘留犯或囚犯所受暴力和性虐待的频率;劳工领域的法律和实际限制;及旨在解决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最新法律和方案。

159. 委员会对民法典载有诸如最低结婚年龄的差异和16岁以下的单身母亲不具承认其子女的法律行为能力等歧视妇女的若干条款表示关切。这将会引起秘鲁立法与《盟约》第3、23、24和26条的抵触问题。

16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还有强奸犯如果娶他的受害者为妻就可以豁免其刑罚的法律规定,和把强奸归入私人起诉乃论罪的另一条规定。委员会也关怀因被强奸而怀孕的女人堕胎招致刑罚和暗中堕胎是生产致死的主要原因。这些规定不只显示妇女受到不人道待遇,而且还可能与《盟约》第3、6和7条抵触。

16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当审理可能引起离婚的案件人身或(精神虐待、严重

伤害和不名誉行为)时,法律规定法官要考虑到夫妻两造的教育、习性和行为,这一条规定很容易导致歧视出身社会经济阶层较低的妇女。

162. 在同一方面,委员会关切秘鲁的社会经济标准被用来将定罪和未定罪的囚犯加以分类,它也痛惜没有关于这项政策的精确影响的资料,和普遍缺乏关于拘留情况的详细资料,使其可以评估拘留情况是否符合《盟约》第10条的规定。

163. 委员会依然深切关怀警察有权决定单独禁闭一个人长达两个星期。

5. 建议

164. 委员会建议应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确保根据第2条第1款,尊重和保证《盟约》所确认的权利。

165. 委员会重申秘鲁应考虑在委员会完成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第一部分的审议时通过的意见中的建议所提各领域采取有效措施(参看委员会1996年报告第358至164段)。

166. 关于第202/1986、203/1986、263/1987和309/1988号来文,委员会再度提请秘鲁注意缔约国在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已确认委员会有权裁定过去曾否违反《盟约》,而且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承诺向其领土内并接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保证《盟约》所确认的权利,并在发现违规情事时提供有效的适当补救。因此,委员会请该国在90天内向其提出关于执行委员会决定所采取措施的资料。

167. 委员会建议民法典和刑法典条款都应参照《盟约》所列义务,特别是第3和26条规定的责任加以修正。秘鲁应确保有关对妇女的强奸、性虐待和暴力的法律可以为妇女提供有效保护,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不必因限制堕胎的法律条款的存在而冒生命危险。

168. 委员会建议政府通过必要立法,使各政党有效以民主方式运作,并充分执行《盟约》第22和25条保护的权利。

169. 委员会建议为儿童和社区制订教育方案,以便培养对尊重人权和容忍原则以及这些原则对发展完善稳定民主所起作用的彻底理解。

170. 委员会希望下一次定期报告将载入在促使秘鲁妇女完全享有《盟约》揭示权利方面所得进展的资料,特别是在委员会关切的各领域(参看上文第158至161段)

以及秘鲁如何遵守《盟约》第10条规定的详细资料。

F. 德 国

171.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于1996年11月4日和5日举行的第1551次至1553次会议审议了德国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C/84/Add.5),并于1996年11月7日的第1558次会议通过了下列意见。

1. 导言

172. 委员会欢迎该国派遣高级代表团出席会议。它对报告的质量和代表团答覆书面和口头问题的详尽、坦诚和切实表示赞赏。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这些资料使其能与缔约国展开非常有益和有成效的对话。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173. 委员会注意到德国的重新统一为德国领土内各地统一实施《盟约》带来特殊困难。将该国西部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扩充到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领土已引起全新的困难和敏感问题。

3. 积极因素

174. 委员会欢迎德国的重新统一使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享有以前得不到的《盟约》保护的权利。

17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德国已加入《盟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

176. 委员会非常赞赏联邦宪法法庭在保护个人在基本法所规定权利不受侵犯方面和确保立法符合基本法方面的作用。

177. 委员会欢迎通过第二项平等待遇法来推进妇女在联邦公共行政方面的利益,和修正欧洲共同体的调整法确保更有效落实禁止歧视。

178. 委员会赞赏采取措施,对曾受到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权统一社会党不公正待遇的人给予赔偿并为他们恢复名誉。

179. 委员会欢迎会缔约国为反对种族主义、排犹和仇外所做工作,不过它对存

在这些现象表示遗憾。

180. 委员会赞赏德国临时收留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人众多的难民，并欢迎代表团提供保证这些难民回国将主要通过自愿遣返，只有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并接受司法审查鉴定，才能够进行任何方式的非自愿遣返。委员会赞赏不将人遣返回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少数民族地区或被认定不安全的多数民族地区的保证。

4. 主要关切问题及建议

181. 委员会对还存在警察虐待人，包括外国人，尤其是少数种族成员和寻求庇护的人的情事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关切还没有调查有关警察虐待的指控的真正独立机制。所以，委员会建议在缔约国领土各地设立独立机构，以调查有关警察虐待的指控。

182. 虽然委员会发现已展开针对种族主义、排犹和仇外的青年教育和培训警官方案，但是它对更广泛人权价值教育和培训方案似没有得到同样支持感到遗憾。委员会也对政府虽然尽力，但还有一部分人持有种族主义、仇外和排犹心态感到遗憾。因此，委员会建议应加强教育青年和培训警察的工作，让他们理解种族主义和仇外是侵犯人类的基本尊严，违反基本价值，为宪法和法律所禁，并敦促将这些教育和培训纳入更广泛的人权教育和培训范围。委员会敦促联邦和州政府在各学校、学院和大学以及警察和军事学校中开设人权课程，以期加强尊重人权的观念。

183. 委员会关切的是，报告第244段中给少数民族所下的定义，即“具有特定区域传统居住区的种族或语言组群”，就《盟约》第27条而言限制过大。委员会认为，第27条适用于所有的少数成员，不管是语言、宗教、种族或其他方面的少数，其中包括没有集中或住在某一特定地区或区域的人、移民或在德国得到庇护的人。

184. 委员会对德国所提保留意见表示遗憾，该项保留意见使委员会在《盟约》第26条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时丧失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管辖权。

185. 委员会对强制长达三个月期间，并可以法庭命令进一步延长的单独监禁表示关切。

186.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的有些州可能因为有些人属于某些宗教教派而取消其在

政府机关任职的资格，在某种情况下这是违反了《盟约》第18和25条保障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停止给予法官针对某些特定教派活动的告诫。

187. 委员会关切评估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包括法官和教师在内的公务员的任免所用标准含混不清并可能导致因坚持或表达的政治意见而被剥夺就业机会。所以，委员会建议应将解雇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务员的标准订得更为精确，使公务员不致因坚持或表达的政治意见而被解职。

188. 委员会关切绝对禁止不是以国家名义行使职权，也不是在提供基本服务的公务员罢工，因为这可能违反《盟约》第22条。

189. 委员会关切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组织或参加工会（《盟约》第22条）和关于儿童权利（《盟约》第24条）的资料，理由是已向另一个条约机构提供了这些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提醒缔约国说，按照《盟约》第40条规定提交的报告应提供有关《盟约》所有权利的资料。

190. 继通这些总结意见之后，政府向委员会提出成员所要求的有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的外国人的政策和法律调查。

G. 玻利维亚

191. 委员会在1997年3月25日举行的第1562和1563次会议（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了玻利维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C/63/Add.4)并在1997年4月9日第1582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评论。

1. 导言

19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其代表团愿意同委员会进行坦率的对话。但是，委员会感到遗憾，虽然报告提供了关于玻利维亚的一般立法改革的资料，议会仍然大体上没有通过那些改革。代表团坦白承认，在执行所有的改革方面仍然有困难，那些改革通过之后，将可建立一个比较符合盟约的法律制度。委员会赞扬该国派遣一个具有高度能力的代表团出席会议，它向委员会提供了深入而有帮助的资料，以答复委员会的问题，因而使得委员会能够对玻利维亚的整个人权情况得到一个比较清楚的看法。

19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的核心文件(HRI/CORE/1/Add.54)，该文件叙述了目前存在于该国的许多问题。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19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的政府刚刚转换，结束了一段长时期的独裁统治，目前正在向民主过渡，执行盟约所需要的基础结构尚未充分发展。委员会注意到，在人权方面的许多令人鼓舞的立法倡议都遭到困难，目前还不可能对执行情况作充分的评价。

195.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社会和经济的差距非常普遍，导致赤贫和文盲状况，以及缺少机会，特别是土著居民、妇女和穷人。

3. 积极因素

196.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玻利维亚政府为开始实行民主并且将其国家保护人权的水平提高以符合国际标准所作的努力。

197. 委员会特别欢迎1994年宪法的颁布，该宪法包含了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些规定。它也欢迎该国政府表明愿意停止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并且建立一个较好的政治、宪政和法律框架，以便能够充分执行盟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19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刑法的改革废除了死刑。

199. 委员会也欢迎所进行的法律改革，特别是在宪法修正案上，使得玻利维亚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通过立法废除为执行经济义务的监禁和人身限制、新的保释法令、禁止家庭暴力法以及关于选举制度的立法改革、法律援助方案和人身保护令以及宪法权利保护令。

200. 委员会欢迎在100年后重新设置司法部，以及在司法部内设立人权司和设立性别事务司。它也欢迎建立必要的法律机制来接受控诉和管理人权问题的许多方面，包括通过司法部、议会人权委员会、法律援助和公共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在查帕雷地区建立一个人权办事处。

201. 委员会欢迎关于酷刑、被迫失踪和法外处决在玻利维亚都是可受惩罚的犯罪的资料。它也欢迎关于军事法庭除了在军事机构之内以外没有管辖权的资料，以

及军事人员和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案件是属于民事法庭管辖范围的资料。

202. 委员会并欢迎受到审判前拘禁的人数目大减的事实。

203.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改革已经废除了对亚马逊印第安人的歧视,认为只是由于他们是印第安人并不能因此入罪。它也欢迎改革引进了允许土著人口接受母语教育的立法,并且实行一些允许印第安社区保持他们的传统生活方式的措施。

4. 主要关切问题

204. 委员会感到关切缔约国关于国家紧急状况的立法并不符合盟约的规定。没有宪法规定禁止对盟约相关权利的减损并且所谓“内部骚乱”一词的含义也太广泛,逾越了盟约第四条的范围。此外,委员会感到关切在1995年宣布的戒严状态期间并未遵守最低限度的保障规定。

205. 委员会也表示关切,当前防止不受惩罚状况的立法证明在确认、审判和惩罚那些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方面,以及在付款赔偿受害者方面,没有功用。它也注意到,涉及最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部队成员和其他政府官员并非通常都被开除,并且继续利用他们的职位,因而在缔约国内加强了不受惩罚的情况。它也对于法律过程的延迟和失败以及警察未能遵守联合国的最低限度标准感到关切。

20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许多社会部门成员,特别是人权行动份子和工会成员,都遭受恐吓,因而在合法行使他们的权利方面,面临严重的阻碍。

207. 委员会也关切国家法律同盟约的冲突仍然记录在案,特别是古柯和管制药物法(第1008号法律)。委员会特别关切该法律第86和116条从司法管制中删除了调查过程,保释权也受到严格限制,第74第125条否决了被拘者生病接受人道治疗的权利,以及其他破坏假设无罪的一些规定(第82和117条)、获得公平法庭审判的权利(第82和127条)、辩护权(第117条和)、在本人审判中列席的权利(第113条)以及质疑过程的任何方面的权利(第128条)。

208. 委员会特别关切,那些被控的罪行是要受到两年或两年以上的监禁惩罚的人,绝无可能获得保释释放,并且按照当前的玻利维亚法律,假设无罪并不受到尊重。

209. 委员会表示关切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和效率,以及在司法行政上的长期延

迟，并不符合盟约第9和14条的要求。

2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拘留地点的情况。

211. 委员会关切，尽管有宪法保障妇女的权利以及试图禁止歧视的法律，部分由于传统态度的延续以及过时的法律明显抵触盟约的各项规定，玻利维亚的妇女仍然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它并指出，劳工法并没有适当保护妇女的权利，特别是那些从事家庭工作的妇女。

212. 委员会表示关切报告内提到的产妇死亡率非常高，大部分是由于非法堕胎的结果。它感到遗憾，缔约国未能提供关于把堕胎定为罪行的法律造成这种高死亡率的资料。

213. 委员会也关切在就业上对儿童的剥削，包括“童工”的做法和不断增加的街头儿童。

214. 委员会关切对于一些工会的结社自由以及集会和言论自由的限制，关切对于工会成员的众多暴力行为，以及警察人员恐吓参加和平示威的人，关切被视为非法的罢工为数很大。它特别关切在波托西和查帕雷发生的事件。

215. 委员会表示关切安全部队暴力行为的影响，他们限制了土著群体享有盟约第27条所规定的权利。委员会也关切尽管实施了立法让土著社区享有以集体方式使用他们的传统土地，对于充分享有盟约第27条所保障的权利的歧视和其他障碍仍然存在。

5. 提议和建议

216. 委员会坚决鼓励政府在玻利维亚制订保护人权的新的法律框架草案，以确保充分符合盟约，特别是新的刑事诉讼法，目的是要使玻利维亚的法律和司法结构现代化并允许对侵犯人权事件进行调查和惩罚。

21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设立必要的机制，避免环绕着1995年戒严状态的事件再出现，在那些事件中，警察对教师联盟的成员使用了过度的暴力。

21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调查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以便将过去和现在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它建议设立一个独立的机制来处理关于警察暴力的指控，并且公布该机制的存在。它并敦促缔约国就其调查结果采取行动，将犯罪者绳之以

法，并且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赔偿，特别是关于警察和安全部队继续不断地施加酷刑和虐待方面。

2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第1008号法案，以便使它符合缔约国在盟约下的义务。

22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遵守盟约第10条第2款，把受控的人同监狱里的其他被定罪者分开来，把青少年罪犯同成年人分开。

221. 委员会建议应该尽快设立巡视官办公室和宪政法院，并且给予它们广泛的管辖权和足够的经费，以确保人权的享有。

2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废除“童工”的做法。

223. 委员会建议应该设计一套教育方案以便人口的各阶层，特别是军队、安全部队、警察人员以及司法人员和律师都能够更好地认识到关于保护和遵守人权和人类尊严的国际标准。

224. 委员会建议，应该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且制订管理司法机关的法律。它又建议，法官的提名应该基于他们的能力而非他们的政治背景。委员会也建议，司法警察的责任应该从执行转化为司法方面。

225.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例如有关“社区司法”的措施，以确保土著群体成员在国内受到保护，免遭暴力，并且充分享有盟约第27条所规定的权利，特别是关于保存他们的文化、语言和宗教，应该迅速制订关于土著社区的法律。

2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列入关于在讨论本报告时提出的那些问题的全面资料，特别是关于受到审查的或者存在的法律的效用，为保护人权而设立的机构不断演变的作用，各种机构的协调系统。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玻利维亚政府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技术合作方案所提供的援助。

227. 委员会敦促应该把对人权的尊重在政府的所有各级加以制度化，并且建议在学校的各级教学中提供人权教育，并将这项总结意见广为流传。

H. 格鲁吉亚

228. 1997年3月26日和27日举行第1564至1566次会议(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CPR/C/100/Add.1)，并且在1997年4月9日第1583次会议上通

过了以下的总结意见。

1. 导言

22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格鲁吉亚提出的初次报告，并且它同一个高级别代表团进行的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格鲁吉亚代表团能够补充其报告，并且澄清正在实行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其范围，以及关于正在进行的改革，使得委员会能够对格鲁吉亚的人权情况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230. 委员会注意到，格鲁吉亚仍然受到极权主义历史的影响，那段历史造成了公民之间的不信任和不安全感。此外，缔约国仍然遭受南奥塞提亚(1992年)和阿布哈兹(1993-1994年)冲突的影响，那些冲突引起了严重的侵犯人权情况，包括大规模的人口流离失所，格鲁吉亚政府难以在那些地区在保护人权方面行使管辖权。

3. 积极因素

231. 委员会注意到，国家元首提出保证，人权的享有已经成为格鲁吉亚的一个优先事项。

232. 1995年宪法的生效—即使并未完全载入《盟约》规定所保障的各项权利—以及宪政法院的设立，使得任何指控其宪法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都能申诉，也被委员会视为令人鼓舞的征象。

23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放弃了内部护照的办法，那个办法是对《盟约》第12条所规定的行动自由的妨碍。

234.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改革，再加上改组检察官办公室，目的是要将其作用限制在一个不具以往所享有使它能干预司法决定的特权的检察机构，委员会也认为这是一个进步的表现。

235. 委员会虽然感到遗憾，妇女在政府机关中的任职人数不足，以及不平等的现象仍然持续存在于经济和社会领域，委员会很高兴，在法律面前以及在教育上对妇女的歧视已经减少了。

2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更积极地保护少数民族的人权，以便保障他们能自由表达他们的文化和使用他们的语言。

4. 主要关切问题

237. 委员会感到惋惜，对于1992、1993和1994年所发生的事件的受害人，没有提供任何补偿，使他们能够按照《盟约》第2条的规定，为他们的人权受到侵犯而寻求赔偿。在那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从国家独立以来就受到《盟约》各项规定的约束，因而在其宣布加入盟约之前的期间也受到约束，因为它必须被认为继承了前苏联所承担的义务，它在宣布独立之前是前苏联的一部分。

238. 委员会感到遗憾，《盟约》虽然根据国内法直接适用，但是在法院面前并没有受到援引。此外，它认为未能提名任何人担任1996年5月设立的巡视官职务，使得不可能有效补偿那些据称基本人权受到侵犯的人。

239. 委员会感到遗憾，尽管消除了法律面前的不平等，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中，继续成为不平等待遇和歧视的受害人。它并关切地指出，堕胎以外的避孕方法非常难以取得。

240. 委员会担心，关于执行死刑所规定的缓刑是一个很弱的治标剂。尽管减少了死刑罪的数目，那些罪行仍然太多，其中一些也不属于《盟约》第6条所设想的最严重罪行的范畴。委员会并感到惋惜，有些死刑看来已经施加在一些案件上，那些案件中的招认是在酷刑或胁迫之下取得，或者是在未尊重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保障，特别是将案件由一个高等法院审查的权利（盟约第14条第5款）的审判之后判定的。

241. 委员会对于被剥夺了自由的个人遭受到酷刑，包括用来套取口供的酷刑的案件，深表关切。它表示惋惜，那些案件和其他施酷刑的行为通常都没有受到惩罚，在许多案件中，对于当局缺乏信心使得受害人不敢提出控诉。

242. 委员会对于审判前拘留和警察扣留的虐待情况感到惋惜。宪法对于那些措施所规定的限制往往实际上未受遵守，也不顾盟约第9条的规定。

243. 委员会对于悲惨的监狱情况深表关切：拥挤、卫生条件差以及缺乏医疗照顾，导致高比率的传染病和令人非常吃惊的死亡率，特别是在青少年被拘者当中。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并没有遵守盟约第10条的规定，根据那些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

人都应该受到人道待遇，固有的人格尊严也应受到尊重。

244. 委员会对于检察官和法官之间的持续密切关系表示关切；它担心在缺乏任何维护司法机关独立性的规章的情况下，无法保证判决的公正性，并且行政人员可能对司法机关施加压力。

245. 委员会也担心地注意到，法院程序并不符合盟约第14条所要求的条件；例如，虽然法律规定了获得律师协助的机会，实际上由于过度的官僚主义而变得困难。

246. 委员会感到遗憾，尽管废除了内部护照，该国之内的行动自由仍然有阻碍。它关切地注意到，在这方面仍然有许多腐化情况。

247. 委员会强调关于犯罪的模糊和太过一般性的定义，以及很难确定它们的构成因素（反抗、破坏等），让政府的政治反对者受到起诉。

248. 委员会感到遗憾，由于缺乏有关行使结社自由的立法，没有可能设立自由的工会，让工人能够行使盟约第22条所规定的权利。

249. 委员会关切受贫穷和社会脱序情况影响的儿童人数的增加，以及街头儿童、少年罪犯和有毒瘾者人数的同时增加。

5. 提议和建议

250. 委员会请格鲁吉亚政府向其管辖之下所有个人提供1991年独立以来所发生的侵犯人权情况的有效补偿和赔偿。

25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任命一位巡视官，并且建立程序根据任择议定书来实行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委员会敦促政府确保人权和种族关系委员会的合法性和权力，并且规定委员会和巡视官之间的关系。

252. 委员会敦促当局继续暂缓执行处决并且继续认真努力废除死刑。

25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于所有关于受虐待和酷刑的控诉进行有系统而公正的调查，并且将由于调查的结果而被控侵犯的人交付审判，并且赔偿受害人。在胁迫下取得的招供应该有系统地排除在司法程序之外，并且由于缔约国承认酷刑在过去很普遍，所有根据据称是在酷刑下招供的定罪都应该加以审查。

254. 委员会建议拘禁和审判前拘留应该按照宪法和盟约的规定来执行。它强调，除了别的以外，所有被捕的人都必须立刻获得律师，立刻由医生检查，并且能够迅

速向法官提出申请，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

25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紧急步骤，改善监狱的状况，特别是卫生状况。它请缔约国减少使用监禁作为对微小侵犯行为的惩罚，以及减少太长时间的审判前拘留。

256. 委员会建议当局立刻停止在该国之内对行动自由的限制以及离开国家的权利的限制。

25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执行一项保障司法机关独立性的法律，并且规定它相对于检察官和行政人员的完全自主性。

258.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保障盟约第14条所规定的权利，特别是补偿关于行使辩护权和上诉权方面的缺陷。委员会认为，设立一个独立的法律专业是有效享有这类权利的一个必要先决条件。

259. 委员会热切建议缔约国在修改刑法方面，废除那些可据以在维护法律的名义下因为政治对手的信仰而加以起诉的规定。

260. 委员会请缔约国制订一些使得工会能够组成并且为了维护工人的权利而自由进行活动的法律。

26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盟约第24条的规定，采取紧急步骤，保护儿童。

262. 委员会建议应该拟定教育和训练方案，目的是要在人口的各行各业中，其中包括法官、安全部队和监狱人员当中，发展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那些方案也应该强调妇女有权充分享有她们的基本权利。

2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的报告，连同委员会所通过的这些总结意见，广泛流传，并且将盟约的条文以该国境内共同使用的所有语文散发。

I. 哥伦比亚

264. 委员会在1997年3月31日和4月1日举行的第1568至1571次会议上审议了哥伦比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C/103/Add.3)，并在1997年4月9日的第1583次会议上通过下列总结意见。

1. 导言

26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哥伦比亚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有机会通过由行政当局不同部门官员组成的代表团跟该国恢复对话。虽然它遗憾地注意到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缺乏关于人民享有人权的实际情况和关于《盟约》各项规定及有关国家法律的执行的充足资料，它表示赞赏该国代表团对提出问题的坦白答覆，让委员会对该国人权状况有较为清晰的通盘看法。委员会赞赏代表团承认哥伦比亚在实施《盟约》上遭遇到某种程度的困难。

266. 各种各样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也有助于委员会了解该缔约国的人权状况。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267. 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继续遭受广泛武装冲突的折磨，其中出现并继续发生严重和大量侵犯人权的情事。委员会也注意到最近重新开始和平谈判的努力尚未取得成果。

3. 积极因素

268. 委员会欢迎最近在哥伦比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以及哥伦比亚通过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269. 委员会又欢迎设立若干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机构和办事处，如监察员办事处，在检察官办事处内设立的人权部和在检察长办事处内设立的人权司，和在全国各主要城市的检察官办事处内设立人权常设办公室，以及设立由全国经济和社会政策理事会拟定的关于妇女和两性平等的方案，和设立旨在促进妇女权利的体制结构，诸如打击歧视的政策协调和监测委员会，和总统的青年、妇女和家庭顾问办公室。

270. 委员会表示赞赏宪法法庭最近关于国际人权文书地位的判例，该判例给人权文书等同于《宪法》的地位。

271. 委员会欢迎新《警察行为守则》的通过，其中包括关于警察动武和使用武

器的指导方针和约束性原则。目的在于增加警官的专业性和改善警—民关系的警察改组也受到欢迎，同样受欢迎的是在改组框架内颁布对警察人员的非法行为采取的纪律措施。

272. 委员会表示赞赏设立调查委员会来处理关于被强迫失踪的申诉，该委员会对申诉人和证人采取保护措施。设立一个登记失踪人士的国家登记处，连同设立一个由检察官、检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等人组成的被强迫失踪后继委员会，都被看作为对强迫失踪进行斗争的积极步骤。

27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对侵犯个人基本人权的补救办法，诸如根据《宪法》第86条及有关法令订立的*acción de tutela*（保护基本权利的补救办法），和人身保护令状和递解令的补救办法。

274. 委员会也欢迎按照该国通过一项法律，这项法律根据委员会按照《盟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决定和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制定一项赔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人的办法。

27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军队成员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现在可以在军事法庭的诉讼程序中以平民当事方的身份出席。

276. 关于普遍的家庭暴力，委员会欢迎通过法律，规定加速司法程序和立刻对这种暴行的受害人提供保护措施。

4. 主要关切问题

27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它在前一份报告审议工作结束时向哥国政府提出的各项提议和建议尚未获得执行（见CCPR/C/64/Add.3，和委员会1992年报告4第390-394段）。

278. 委员会至感遗憾的是，在哥伦比亚继续出现严重和大规模的侵犯人权事件，政治和犯罪暴力的程度仍然非常高。委员会尤其遗憾的是，有军事人员、警察和准军事人员和游击队进行法外处决、谋杀、施加酷刑和其他侮辱人格待遇、强迫失踪和任意逮捕等情事。记者、人权激进分子、工会和政治领导人、教员、土著人民和法官似乎是明确的目标。

279. 委员会也感到遗憾的是，继续在执行以街头儿童、同性恋者、妓女和少年

轻罪犯为目标的所谓“社会清洗”行动，尚未采取适当而有效的行动来确保这些群体的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利，获得充分的保护。

280. 委员会对准军事团体获军方人员支持的证据深感关切。最近通过将会有使组建武装公民团体(即所谓农村保安合作社)合法化作用的法令似乎会令情况恶化。

281. 委员会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不受惩罚继续是普遍的现象，而高等裁判理事会已经扩大有关服役行为的概念，让许多涉及军队和保安部队侵犯人权的案件从民事管辖转移到军事法庭。这加强了不受惩罚现象在哥伦比亚的制度化，因为这些法庭的独立和公正是可疑的。委员会要指出，军事刑罚制度缺乏许多《盟约》第14条列出的公平审讯规定，例如，《宪法》第221条的修正案容许现任军官列席军事法庭，和军人有权援引上级命令作为辩护。

282. 委员会关注军事、保安或其他人员涉嫌继续对平民和包括司法当局在内的民政当局行使特殊权力，这些权力是由目前不再有效的法令授权设立的特别公共秩序区所赋予的。委员会特别关切军方行使调查、逮捕、拘留和讯问职权。

28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司法人员的恐吓损害司法部门的独立和公正，而后者却是遵从《盟约》第14条规定的权利所必要的。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司法程序冗长造成令人难以接受的案件积压，包括侵犯人权案件的积压。

284.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区域司法制度即将废除，它仍然要强调该规定匿名法官和证人的制度违反《盟约》第14条，特别是第3条(b)和(e)款，和委员会的一般评论13(21)。

28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人权领域的法律框架和现实之间有重大差距。它特别注意到，虽然最近通过了大量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条例，和规定侵犯人权案件的补救办法，人权的实际情况却没有什么显著的改善。

286. 委员会深为关切最近的宪法改革建议旨在取消紧急状态的时限，撤消宪法法庭审查紧急状态宣言的权力，把司法警察的职能转让给军事当局，增加可以宣布紧急状态的新情况，和减少检察长办事处和检察官办事处分别调查侵犯人权情事和军方人员行为的权力。如果这些条文获得通过，它们会使《盟约》第4条的实施遭遇到严重困难。

287. 委员会对妇女的情况表示关切，尽管有一些改善，妇女在经济、社会和公共

生活一切领域继续遭受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在这方面，它注意到对妇女施暴仍然是妇女生存权利的主要威胁，需要更有效地处理。委员会也关注非法堕胎导致妇女的高死亡率。

288. 委员会也表示关注仍然常常采取宣布紧急状态的办法而且很少符合《盟约》第四条第1款的规定，即这样的宣布只可以在国家的生命和存在受到威胁时作出。委员会也关注尽管有宪法和法律保证，第4条第2款权利的享有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充分获得保护，而哥国政府可以根据《宪法》第213条的规定颁布法令，暂停执行任何被认为与动乱状况不相容的法律。

289. 委员会对监狱的骇人情况表示关切，其中最严重的是过度拥挤问题，以及直到目前为止没有采取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

290. 委员会表示深度关切哥伦比亚儿童的情况和没有采取适当措施来保护他们在《盟约》下的权利。它注意到仍然需要做很多事来保护儿童免受来自家庭和整个社会的暴行，不被游击队和准军事团体强迫征募，不在低于法定最低年龄的情况下受到雇用，以及特别保护街头儿童不被自卫团体和保安部队杀害或虐待。

291. 委员会注意到哥国政府虽然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土著社区成员和黑人少数继续遭受歧视和无法充分享有《盟约》第27条规定的权利。

292. 最后，委员会表示关切根据《盟约》的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某些案件当连同委员会根据该议定书提出的意见提交时，该国政府再次质疑关于它们的可受理性和案情的决定。

5. 提议和建议

293. 委员会促请该国政府加倍努力展开民族和解进程，以便给国家带来持久的和平。

294. 委员会促请采取适当而有效的措施来确保军方人员、保安部队和警察尊重人权。委员会坚决建议调查和惩处军事人员或保安部队给准军事团体和行动的支持，马上采取步骤来解散准军事团体，和考虑撤销使农村保安合作社的组建合法化的总统法令。

295. 委员会建议，为了对抗不受惩罚现象，采取严格措施来确保立刻和公正地调

查一切侵犯人权的控诉，起诉犯罪者，对那些已定罪者施加适当的惩罚和足够地补偿受害人。应该确保永远革除那些被判定犯严重罪行的人员，而暂停那些正在被调查的涉嫌犯罪者的职务。

296. 委员会建议采取特别措施，包括保护措施来确保不同社会部门的成员，特别是记者、人权激进分子、工会和政治领导人、教员、土著人民和法官能够行使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表达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恐吓。委员会又促请当局采取严格措施来确保充分保护“社会清洗”受害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在《盟约》第6和7条下的权利。

297. 委员会促请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来确保被控诉侵犯人权的军队成员和警察由独立的民事法庭审判，和在调查期间暂时停职。为此目的，委员会建议把军事法庭对侵犯人权案件的管辖权移交民事法庭，由检察长办公室和检察官负责调查这些案件。委员会更一般地建议新草拟的军事刑法典，如果获得通过的话，遵从《盟约》各项规定的一切方面。政府武装人员在侵犯人权案件中不应该有权依靠“上级命令”来作为辩护。

298. 委员会建议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减少保护基本权利的法律和实际人权状况之间的差距。为此，委员会建议设计一些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便人口的各阶层，特别是军队、保安部队、警察、律师和教员能够形成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的文化。

299. 委员会建议撤销第286段提到的最近拟议的宪法改革。

3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法律和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享有充分的法律和实际上的平等，包括她们在家庭内的地位。关于这方面，应该优先采取有效的对抗暴力和确保获得安全避孕法的措施来保护妇女的生存权利。应该采取措施来防止和消除持续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态度和偏见，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宣传运动。

301. 委员会重申其看法，即除非适用《盟约》第4条列出的条件并作出该条文规定的宣布，不应该宣布紧急状态。宪法和法律规定应该确保法庭能够监测《盟约》第4条的遵守情况。在《宪法》第213条下通过的法令的适用及其在紧急阶段结束时的不适用应该受到密切监测。

的国家。

31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澳门组织章程》对宣布戒严状态或宣布紧急状态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减损《盟约》第4条第2款所列不得克减的权利。

315.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根据葡萄牙宪法第30条，被剥夺自由的人除了由于在监狱中而必然受到的限制以外，他们仍然享有基本权利。

316. 对于当局将有关人权的资料提供给司法机关人员、公务员、教师和一般群众，委员会表示欢迎。

3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葡萄牙宪法第22条，连同《澳门组织法》第2条一并理解，政府机关和公共机关须对它们导致侵犯人权情事的行为或不行为负责。

318. 委员会欢迎为保护人权而设立的新的机构和办事处，如公众服务暨咨询中心和反贪污暨反行政违法行为高级专员公署。

4. 主要关切问题

31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部分居民使用中文，可是正式起诉文书以及法院的文件和判决都只有葡萄牙文，虽然正在作出努力向一般人提供中文本。

32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在宪法和劳工法中提供了平等的保障，可是事实上妇女地位和她们的报酬仍然存在着不平等。某些传统态度和做法仍然存在，在工作场所中造成这种不平等和歧视的现象。

321. 委员会特别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澳门贩卖妇女情况严重，许多不同国家的妇女被带到澳门卖淫。委员会极端关切当局没有采取行动，防止对这些妇女的剥削和惩罚应对此负责的人，并且移民官员和警察没有采取保护这些妇女的有效措施和惩处违反《盟约》第8条迫使这些妇女卖淫的人。

322. 委员会对只有少数当地土生居民在行政机构中担任高级职位表示关切，这引起《盟约》第25条的执行情况的问题。

323. 委员会表示关切，中国和葡萄牙政府之间没有就澳门居民在1999年12月19日以后的国籍问题作出确切安排。

324.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尽管有关当局作出努力，散发有关《盟约》确认的各项权利的资料，可是一般群众，特别是非政府组织，都没有充分得到关于人权委员会

审查葡萄牙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消息。委员会还表示关切，当局没有鼓励澳门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并且没有在执行人权方面征求它们的合作。

5. 建议

325. 委员会建议，应当加紧努力，在各级法庭使用中文，特别是法院文件和判决。

326. 委员会建议，应坚定努力，确保大幅度提高土生居民在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内担任高级职位的人数。

327.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政府应发起或加强向处于困难环境的妇女，特别是向那些从其他国家带到澳门卖淫的妇女提供援助的方案。应当采取有力措施，防止这种贩卖人口的活动，并惩处以这种方式剥削妇女的人。应当向受此种贩卖之害的妇女提供保护，使她们有一个庇护所和有机会留下来在刑事或民事程序中指证应负罪责的人。

328. 委员会建议应尽快废除葡萄牙议会第41/92号决议的第4条，该条规定，对于出入境和驱逐外国人出境事宜，《盟约》第12条第4款和第13条在澳门不予适用。

329. 委员会建议，应当向警察和保安人员、法律事务专业人员以及其他与执法有关的人提供人权教育，将其作为他们正规训练的一部分。

330. 委员会建议，应进一步努力，散发有关《盟约》确认的各项权利以及委员会的活动的资料。委员会特别建议，应将此处的意见广为散发。

K. 黎巴嫩

331. 委员会于1997年4月7日举行了第1578和1579次会议（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黎巴嫩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C/42/Add.14)，并于1997年4月10日第1585次会议通过下列评论。

1. 导言

332.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在长期拖延之后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感激该国

代表团预备恢复与委员会对话。该报告对黎巴嫩的一般立法体制提出了一些有用的资料，但委员会对报告中未能前后一致地说明《盟约》的实际履行情况而只有限度地说明在《盟约》履行时遇到的困难表示遗憾。委员会还认为，该报告太过简要，无法对该缔约国执行《盟约》保证的情况取得通盘概念。委员会感激该国代表团出席会议，它对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作出了一些有用的澄清。

333. 委员会希望这些评论有助于缔约国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其中应对委员会在下文各段表示关切的问题提供实质性的全面资料。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334. 委员会注意到黎巴嫩境内1975年至1990年之间发生的冲突破坏了该国的许多基本设施，造成人民巨大痛苦并产生严重经济困难，以致继续限制分配给人权的资源。委员会了解缔约国无法确保《盟约》的规定在黎巴嫩全境获得有效适用和尊重，因为政府当局对仍遭以色列占领的该国南部地区无法行使管辖权。

335. 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重建进程仍然受到一些因素的妨害，除其他外，其中包括非黎巴嫩的军事部队控制该缔约国的一些领土，这种情况削弱了中央政府的控制，并可能使缔约国的法律和《盟约》无法适用于不属于该国政府管辖的地区。

3. 积极因素

33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最近为使该国法律制度在某种程度上符合黎巴嫩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所通过的立法，特别是旨在确保男女权利和义务均等的立法。

337. 委员会认识到该国政府预备改革该国代表团承认具有严重缺陷的监狱制度，并欢迎该国政府已决定为此项改革编列预算经费。委员会期望监狱的改革和整修方案尽快落实，使该缔约国能符合《盟约》第7条和第10条的规定。

338. 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审查某些立法提案是否涉及人权问题及其是否符合人权标准的议事程序和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委员会还欢迎宪法法院的设立（《宪法》第19条）。

4. 关切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339. 委员会考虑到在缔约国的法律制度中，有些方面不符合《盟约》规定。它特别指出，司法委员会通过的决定不得上诉，这不符合《盟约》第14条第5款的规定。委员会建议，对保障该缔约国人权的法律体制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盟约》的所有规定均获遵守。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考虑设立有权调查侵犯人权的案件并向该国政府提出补救行动的建议的国家监察员或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340. 关于1983年9月16日颁布的第102号法令和1996年2月27日颁布的第7988号法令，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可以颁布和执行黎巴嫩国家紧急情况的条件太过广泛，可无理地用于限制基本权利的行使。委员会还惋惜该缔约国未遵守《盟约》第4条第3款，将宣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通知秘书长并通过秘书长通知《盟约》其他缔约国的规定。

341. 委员会因此敦促缔约国暂停适用第102号法令及其执行法令，或以符合《盟约》第4条规定的立法取代该法令。委员会还建议所有颁布国家处于紧急状态的规定均应严格符合《盟约》第4条第3款的规定具有时限和明确通知。

34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内战期间可能侵害平民人权的民事人员和军事人员给予赦免之事。这种全面性的赦免可能导致对以往侵害人权的罪行无法进行适当的调查和给予应有的处罚，这破坏了崇尚尊重人权的努力，并阻碍了巩固民主的努力。

34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国内安全部队和军事部队有关逮捕、拘留和审讯个人的作用及其职责均未获得该国代表团的适当澄清。委员会感到遗憾，该国代表团并未提供资料，说明在黎巴嫩政府同意下，继续在该缔约国领土内进行工作的叙利亚安全人员的作用，以及行使权力逮捕、拘留和审讯黎巴嫩国民以及可能将其解送叙利亚的情况。

344. 委员会对黎巴嫩军事法庭广泛的管辖范围，特别是其管辖范围延伸到惩戒性的事务之外并适用到民事方面表示关切。委员会也对这些军事法庭采用的诉讼程序以及对军事法庭的程序和一般法庭的判决缺乏监督表示关切。该缔约国应审查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并将军事法庭有关民事的所有审判和涉及军事人员侵犯人权的所有案件交付一般法庭审讯。

345. 在更广泛的意义上，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司法的独立性和公正性表示关切，同时注意到该国代表团承认有关任命法官尤其是最高司法会议成员的程序根本不能令人满意。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在多数情况下未提供国民有效补救办法和申诉请愿程序表示关切。委员会因此建议缔约国应立即审查任命司法人员的程序以确保其充分独立性。

346. 委员会对证据充分的各项指控表示关切，包括缔约国的警察、黎巴嫩安全部队和在缔约国领土内值勤的非黎巴嫩安全部队进行的刑讯和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任意逮捕和拘留、在没有法院传票情况下的搜查、粗鲁对待被剥夺自由的个人以及侵犯其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的申明，指出黎巴嫩警察和安全部队未曾从事这种刑讯和虐待行为；尽管作出这项申明，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对已经促请委员会注意的各项可靠的关于虐待和拷问的事件进行调查。

347. 虽然欢迎缔约国预备改革和革新监狱制度（见第337段），但委员会仍然对各项关于虐待囚犯和监狱过度拥挤以及少年犯和成人犯以及已经判决的囚犯和等待审判的嫌犯之间缺乏明显的划分表示关切。委员会对于该国代表团未能进一步澄清拘留在Zahle监狱内的年轻女囚犯的情况表示遗憾。

348. 虽然欢迎最近通过的消除一些对妇女歧视的立法修正案，但委员会注意到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歧视依然存在，这种现象令人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提到刑法第487至489条，其中对妇女犯通奸罪的刑法比男子要重，以及国籍法和在没有丈夫同意下限制配偶出国的法律（见CCPR/C/42/Add.14，第9段）。委员会认为这些规定以及其他在报告中提到的规定均不符合《盟约》第3条和第23条的规定。委员会也同样地对不允许黎巴嫩国民不依照公认的宗教律法和程序结婚的法律和规则是否符合规定的问题表示关切。这些法律和程序未提供给妇女平等的权利。

349. 因此，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审查法律，尤其是关于妇女地位、妇女权利和婚姻义务和民事义务的法律，对其作出适当修正，并采取适当行动，以确保妇女在社会所有方面均获得充分的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在所有形式的歧视方面均应取得有效的补救。委员会建议，除现行有关婚姻的法律和程序之外，黎巴嫩应制定人人可用的有关婚姻和离婚的民法。

350. 委员会对该国政府扩大应处死刑罪刑的数目深表关切，鉴于《盟约》第6条

限制可处以死刑的情况--建议这种情况应持续审查以便废除死刑--这不符合该条的规定。

351. 委员会因此敦促缔约国审查实施死刑的措施,以期首先对此作出限制,最终予以废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列出可判处死刑的所有罪行的详细清单,以及已经判决和/或已执行死刑的所有案件的清单。

35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境内许多护照被其雇主没收的外国工人所面临的困境。这项作法不符合《盟约》第12条的规定,而该国政府也承认必须更加令人满意地加以处理。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这些外国工人的权利,不得没收护照,并提供可行和有效的取回护照的手段。

35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每一名黎巴嫩国民必须属于政府正式承认的宗教团体之一,这还是有资格担任公职的条件之一。委员会认为这种作法不符合《盟约》第25条的规定。

35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1994年11月新闻法第382号以及1996年2月第7997号法令的一些规定只向3家电视台和11家无线电台颁发了许可证,这似乎不符合《盟约》第19条中规定的保证,因为并没有给予颁给许可证的合理和客观的准则。颁发许可证的程序具有限制多元媒介和言论自由的作用。委员会还认为对两类无线电台和电视台--能够广播新闻和政治节目的电台和电视台以及不能广播新闻和政治节目的电视和电视台--施加限制根据第19条的规定是不合理的。

355. 委员会因此建议缔约国审查和修正1994年11月颁布的新闻法,以及其执行法,以期使其符合《盟约》第19条的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设立一个独立的颁发广播许可证的机构,使其具有依照合理和客观的准则审查广播申请书和颁发许可证的权力。

356. 委员会对该国政府继续以公共安全和国家安全为理由全面禁止公共示威表示关切。委员会认为,全面禁止示威不符合《盟约》第21条规定集会自由的权利,因此应尽早废除。

357. 委员会注意到,有关结社和社团地位的立法表面上符合《盟约》第22条的规定,但事实上,缔约国通过事前颁发许可证和给予管制的方式限制结社自由的权利。该国代表团承认不让登记的作法是不合法的。委员会还对违反《盟约》第22条

的规定，继续不让公务员拥有权利组成社团和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表示遗憾。

358. 委员会因而建议缔约国确保有关机关严格遵守《结社规约》的规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国政府审查并最终取消其禁止公务员设立团体的规定。

35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认真和迅速考虑核准或加入《盟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以便作为加强保证保障人权的体制的手段。

360. 委员会建议黎巴嫩政府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各项具体法律的更详尽的资料以及有关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更具体的实况的资料。委员会尤其希望得到国内法庭如何在其判决中落实《盟约》的保证和如何解决国内规章和《盟约》的保证之间可能的冲突的资料。这使委员会能更正确地评价缔约国在执行《盟约》方面作出的进展。

361. 委员会建议有关《盟约》的资料以及委员会提出的看法应由黎巴嫩当局尽可能广泛地散发，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也应广泛地宣传。

L. 斯洛伐克

362. 委员会在1997年7月15日和16日举行的(第六十届)第1589至1591次会议上审议了斯洛伐克的初次报告(CPR/C/81/Add.9)，并在1997年7月30日第1611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1. 导言

363. 委员会欢迎斯洛伐克的初次报告以及该国同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它遗憾地注意到，该报告虽然载列了有关人权方面的现行宪法和法律准则的全面资料，但是没有提供有关《盟约》实际执行情况的具体资料。但是委员会赞扬该代表团答复了讨论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使它能够较为了解该国实际的人权情况。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364. 委员会认识到，斯洛伐克仍旧处于从专制体制过渡到民主体制的转型期，并认识到最近它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解体后获得独立。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还没

有完全消除以前的专制统治遗留下来的现象，仍须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巩固和发展民主体制并加强《盟约》的执行工作。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仍旧存在一些不利于促进和充分保护人权的政治和社会观点。委员会又关切地注意到，没有明确界定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权限的事实可能有碍于法制的实现和一致的人权政策的实施。

3. 积极因素

365. 委员会欢迎斯洛伐克最近的许多积极发展，这些发展是朝向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积极步骤。委员会尤其欢迎该国使包括《盟约》在内的各项国际条约凌驾于国内法之上；在宪法内详细载列包括少数人权利在内的各项基本权利并在斯洛伐克独立后修订第23/1991号宪法法规颁布《基本权利和自由宪章》，并使宪法法院应用《盟约》的规定，包括参考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

366. 委员会欢迎斯洛伐克作为继承国批准关于个人来文的《盟约任择议定书》。

367.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一些处理人权的机构，例如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协调委员会等，并设置了协助需要特别援助的人的特别代表，并希望在未来的报告中提供有关其活动的资料。

368. 委员会欢迎采取了旨在矫正或过去不公正作法的措施，例如，斯洛伐克政府根据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颁布的第87/1991号法令制定的政策准许前共产主义政权没收的财产的原所有人或其子孙要求归还这些财产，并通过了第282/1993号法令，该法旨在减轻1945至1990年间对教会和宗教团体以及1939至1990年间对前犹太教堂和犹太人团体拥有的财产所采取的不公正作法的影响。

369. 委员会赞扬于1990年废除了死刑，并建议斯洛伐克批准《盟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7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斯洛伐克警察机构内设立了由受过特别训练的人员组成的特别部门来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犯下的罪行，并制订了新法律惩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对儿童的性剥削。

371. 委员会欢迎通过了新的国际法，保护所有在斯洛伐克出生的儿童不成为无国籍的人。

372. 委员会注意到斯洛伐克当局计划采取各种措施和步骤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设立人权监察员办公室，并促请它们迅速采取这类措施和步骤。它注意到斯洛伐克愿意开展国际合作使所有已经出生的吉卜赛儿童能够取得捷克或斯洛伐克国籍，并注意到该代表团表示打算印发委员会意见的全文。

4. 关切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37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还没有采取充分的步骤执行宪法有关基本权利的各项规定和《盟约》的规定。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制定适当的法律、甚至没有制定任何法律对有关下列各条的事项作出规定：《盟约》关于司法机关成员任命的第14条；《盟约》第4条；关于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而不受延长服役期间的惩罚的权利的第18条；和第25条。

374.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明确规定宪法第11、125和132条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宪法法院确保中央或地方政府的法令和条例符合宪法和包括《盟约》在内的各项国际条约的规定的权限。

375. 委员会对经证实的有关歧视，特别是对妇女的歧视，的报导表示关切，并指出，没有设立任何独立的机构可供受到任何形式歧视的人提出申诉。它建议：
(a) 优先考虑特别是通过培训和教育宣传运动处理歧视问题；和
(b) 紧急建立机制监测禁止歧视的法律的执行情况，供受到歧视的人提出申诉并加以调查。

376. 据报告吉卜赛人常常受到种族主义者的攻击而得不到执法人员的充分保护，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在这方面它重申第375段(a)和(b)分段中的建议。

377. 委员会对于执法人员使用暴力以及被拘留者在警方拘禁期间受到虐待等情事表示关注。它指出，唯有充分注意执法人员的培训，执法制度才能适当地运作。因此委员会建议实施适当的培训方案，对执法人员和监管人员进行人权方面，特别是有关《盟约》第7、第9和第10条的培训。总的说来，委员会建议实施法官、律师和公职人员等专业职类人员的培训方案，并向各级学校的学生提供人权教育，以培养社会上尊重人权的观念。

378.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充分说明在各种形式的拘留——特别是在审判前行政拘留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方面实际遵守《盟约》第9条的规定的情况。委员会建

议该国政府全面分析法律上和实际上在行政拘留方面遵守《盟约》第9条的情况。

379. 关于《盟约》第14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由政府征得议会同意任命法官的现有规定可能对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产生不利的影响。委员会建议作为优先事项采取具体措施，制定有关司法机关人员的任免、薪酬、任期和惩戒的法律，以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使法官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影响。

380. 委员会又关切地注意到，似乎并没有保证所有案件的被告都有权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而只是为最高刑期为5年以上监禁的案件提供这种援助。它又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法律规定被逮捕者在被捕后应立即得到法律援助，但是据报在许多情况下，被逮捕者在受警方拘禁期间他们的这项权利并没有得到尊重。因此委员会建议审查有关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法律，使其符合《盟约》的规定，并严密监督有关必须有律师在场和提供律师援助的法律和条例的执行情况。

381. 委员会又关切地注意到，涉及某些案件——包括泄露国家机密、刺探情报或损害国家安全的案件——的平民可在军事法庭受审。它建议修订刑法，禁止在任何情况下由军事法庭审讯平民。

38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宗教自由以及教会和宗教团体地位的第308/1991号法令、以及关于公民结社的第83/1990号、第300/1990号和第62/1993号法令规定，教会、宗教团体、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应当进行登记，自由开展活动和/或接受国家补助。由于登记的先决条件限制很大，一些教会和宗教或其他协会都得不到法律上的承认。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修订有关法律，使其符合《盟约》第18条和第22条的规定。

383. 委员会对《盟约》第19条所规定的言论自由方面的一些问题感到关切：(a) 刑法第98条规定，“在国外传播损害(斯洛伐克)利益的不实资料”构成一种罪行；1996年刑法中这方面规定的措辞笼统到可能使言论自由受到比《盟约》第19条第3款中所允许的要大的限制；(b) 政府对国营电视台方针的干预也可能违反《盟约》第19条的规定；和 (c) 由于公开批评政府而引起的破坏名誉的诉讼也构成类似的问题。委员会建议审查上述三方面的情况并通过必要的法律消除这种与《盟约》不一致的因素。

384. 委员会关切的是，没有针对审判前调查罪行期间的电话窃听作出法律保

证。它建议对秘密谈话的侦听务必要接受独立司法机关的管制。

385. 关于《盟约》第27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关于官方语言的法令废除后，还没有采取步骤通过法律执行关于少数民族语言使用的宪法第6(b)条和第34条第2款(b)项的规定，因此，并没有能够保证公务通讯中少数民族语言的使用。委员会建议适当地考虑到《盟约》的各项规定和委员会的第23(50)号一般性评论意见，迅速制定法律保证少数民族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少数匈牙利民族的教育和文化权利方面没有作出适当的规定，特别是没有分拨足够的资源。

386. 委员会对于同该代表团讨论期间提出的某些问题没有得到答复表示遗憾，并要求向委员会进一步说明第373段中提到的有关人权的宪法条款的执行情况；建立何种保护人权的机构；宪法第11、第125和第132条之间的关系；获得免费法律援助的权利；在各种形式的拘留——包括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方面执行《盟约》第9条的情况；以及采取何种行动不在教科书中载列似乎宣传反犹太人和其他种族主义观点的材料。

387. 委员会提请斯洛伐克政府注意关于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第6(a)段的规定，从而请它在应当于2001年12月31日提出的下一次报告中载列针对本总结意见提出的资料。委员会又要求斯洛伐克在该国各地区向一般民众广泛传播本总结意见。

M. 法 国

388. 委员会在1997年7月20日和21日第六十届会议第1597次至第1600次和1997年7月31日第1613次会议上审查了法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C/76/Add.7)并通过了下列意见。

1. 导言

389. 委员会对缔约国根据委员会的准则编写详尽和全面的报告以及通过资历丰富的代表团同委员会进行建设性对话表示赞赏。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1992年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拖延了很长时间后才提出，因而委员会在近十年时间里没有

机会同法国再次对话。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和代表团答复书面和口头问题所提供的情况，这使委员会能够很好地了解法国实际遵守《盟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对法国政府在讨论后为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而提供大量书面材料表示赞赏。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390. 委员会认为，法国在批准《盟约》时所作的保留和声明以及随后不报告同这类保留和声明有关的许多问题都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人们享受《盟约》的权利，这也使委员会难以充分全面地评价法国的人权状况。

3. 积极因素

39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法国人权问题协商委员会的成立和运作，非政府组织作为独立的协商机构参加其活动。

392. 委员会欢迎法国最近为促进《盟约》第3条规定的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措施，并注意到法国为预防和制止雇主性骚扰通过了1992年11月22日的法令。委员会对女公务员比例迅速增加表示赞赏。

393. 委员会欢迎法国代表团在报告审议期间宣布从1997年6月1日起停止用包机把成批非法移民遣返回国的作法，因为这样做有集体驱逐的性质。

394. 委员会指出《法国宪法》第55条规定《盟约》直接适用于国内法并具有主导地位。委员会欢迎法国行政法院1989年10月20日决定把这项原则扩展到行政管辖中。

395.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盟约》第1条的规定，已定于1998年在新喀里多尼亚海外领土举行公民投票，让该领土的人民决定他们未来政治地位。

396.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框架内建立了联络委员会。

4. 关切问题和委员会建议

397. 委员会关注的是法国没有任何具体的机制来确保委员会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个别来文的意见得到遵从。委员会建议法国建立这方面的机制。

398.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一些海外领土，如马约特岛和新喀里多尼亚，个人的地位由宗教法或习惯法决定，这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造成歧视性的态度和决定，尤其是对妇女。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行全面研究，审查马约特岛、新喀里多尼亚和其他海外领土上妇女的个人地位是否符合《盟约》，尤其是第3条的规定，如有必要则采取适当措施来消除现有的一切不平等现象。

399. 委员会关注的是，地方法庭和法律界在司法独立和检察官独立性方面普遍存在的弊端，它欢迎代表团提供的材料，材料表明有一个委员会最近已作了报告并就这个问题提出了建议。

400. 委员会不得不指出，1988年11月和1990年1月公布的《新喀里多尼亚大赦法》不符合法国调查所指控的侵犯人权事件的义务。

401. 尽管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本审查期间为打击歧视妇女现象作了不少努力并取得了成果，但是委员会对公共行政部门在地方和中央两级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官员的比例都很低表示关注。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采取积极措施实现妇女的权利，尤其是采取措施实现妇女在公共行政部门各级的平等代表权并防止歧视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人。

402. 委员会对调查警察侵犯人权事件的现行程序表示关注。它还关注在调查执法人员侵犯人权事件方面检察官未能实施法律或因循了事，以及在调查和起诉涉及执法人员的侵犯人权事件方面的拖延和程序过分冗长。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充分保证所有的调查和起诉都完全按照《盟约》第2条第3款、第9条和第14条的规定进行。

403. 委员会严重关切是它收到的关于执法人员虐待被拘留者和粗暴对待其他人的投诉的数量和严重性，其中包括不适当使用火器，造成若干人死亡，如属外国人和移民则受虐待的可能性更大。它还对所报告的拘留中心自杀率增加表示关注。委员会关切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警察内部行政部门和国家宪兵队都不怎么调查这类虐待的投诉，形成执法人员几乎不受惩罚的现象。委员会对没有独立的机制接受被拘留者的个人投诉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的措施弥补这种状况，并且除其他外，减少使用单独监禁的数量。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建立独立的机制监测拘留中心的情况并接受和处理受执法人员虐待的个人投诉。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培

训各级执法人员中按照联合国执法人员培训手册的方针全面教授人权课程。

404. 委员会对经常采用审前拘留和审前拘留期很长表示关注。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青少年的审前拘留期很长，这违反了《盟约》第9条第3款和第14条第2款和第3(c)款的规定。委员会还对某些程序中青少年没有能使用法律顾问的权利表示关注。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缩短审前拘留期并确保青少年在法律诉讼中获得法律援助。

405. 委员会表示关注宪兵团基本上是军事部队，但在民事骚乱的情况下采取行动时其权力却超过警察的权力，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取消或修改1943年7月22日的法令，减少宪兵团在发生骚乱时使用火器的权利，以使他们的权力同警察的权力相协调。

406. 委员会关注的是，作为《盟约》第18条规定的良心自由的一部分，为了行使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被征入伍者必须在入伍之前申请，入伍之后即不能行使这项权利。还有，委员会指出，替代服务的时间是服兵役期的两倍，这可能产生是否符合《盟约》第18条规定的问题。

407.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对申请庇护者的处理似乎不符合《盟约》的规定。委员会关注的是，据报道申请庇护者不准在法国港口下船，不给他们一个说明个人要求的机会的情况，这种做法产生了是否符合《盟约》第12条第2款规定的问题。然而，法国正在考虑废除这类做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408. 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法国当局对“迫害”难民的概念下了限制性定义，定义中没有考虑到非国家行动者可能提起的迫害程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更广泛地解释“迫害”问题，把非国家行动者包括在内。

409. 委员会关注的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无权进入拘留申请庇护者或等待驱逐出境者的各种场所。委员会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够在它认为合适的任何时候，不受任何阻拦或妨碍地到这些地方探视。

410. 委员会对法国继续使用1986年9月2日和1992年12月16日的反恐怖主义法感到关注，这些法律规定了一个集权的法庭，即检察官拥有逮捕、搜查和延长在警察监管下拘留长达4天(是普通拘留期的两倍)的特别权力，并且在定罪方面被告人没有与普通法庭相同的权利。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被告人无权在警察监管下的头72小时拘

留期内同律师联系，并且对特别法庭的判决不得上诉。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实际上由哪个权力机关决定一项案件是根据普通刑法处理还是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处理，以及警察在这种决定中发挥何种作用。委员会现在获得了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已完成审讯的统计材料，不过它获悉还有好几百人因涉嫌犯有恐怖主义或有关的罪行而在拘留、调查和审讯中。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建议，尽管打击恐怖主义似乎需要反恐怖主义法，但是这项法律必须完全符合《盟约》第9条和第14条的规定。

411. 委员会注意到，法国宣布根据《盟约》第27条的规定，不得否认在人种、宗教或语言方面的少数人同他们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语言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法国公开承诺尊重和保证所有个人不论出身如何都享有的平等权利。然而，委员会不能同意法国是一个没有人种、宗教或语言少数民族的国家。委员会在这方面回顾说，仅仅给予所有个人平等的权利和所有个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并不排除一个国家少数民族事实上的存在和他们有权同他们集团中的其他成员享有自己的文化、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

412. 委员会关注的是《民法典》规定的最低婚龄男女不同，(女孩15岁，男孩18岁)，并且把女子的婚龄定的这样低。它还关注的是《民法典》规定只有父亲才能申报子女出生。还有，委员会关注的是在某些情况下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没有能得到充分承认。委员会建议提高女孩的最低婚龄，还建议缔约国修改《民法典》，允许母亲申报子女出生，还建议所有非生子女应享有与婚生子女同样的继承权。

413. 委员会关注的是法国没有保护和实施人权的独立的投诉机制，如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大力建议法国政府设立这样的机制，接受包括各种形式歧视在内的侵犯人权的投诉，这种机制有权进行调解、对申诉作出裁决和给予救济。

4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及时提出下一份报告并在报告中全面评价《盟约》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尤其第9条和第14条的执行情况以及海外领土种族群体和居民的文化、宗教和语言权利等具体情况。委员会欢迎法国重新考虑它所作的保留和声明。

415. 委员会请法国政府注意《关于缔约国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第6(a)款的规定，并且请法国在2000年12月31日到期的下一份定期报告中列入答复本报

告所有结论意见的材料。委员会还请法国在法国全国各地向民众广泛散发本报告中的结论意见。

N. 印度

416. 委员会1997年7月24日和25日举行的(第六十届会议)第1603次至1606次会议审议了印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C/76/Add.6),1997年7月30日第1612次会议通过了以下意见。

1. 导言

417. 委员会欢迎印度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尽管对提交委员会发生拖延感到遗憾。虽然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提供了有关印度在人权领域适用的宪法和立法准则的全面资料,并提及委员会先前在审议该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期间所做的评论以及若干法庭决定,但是委员会对缺乏有关实际执行《盟约》规定方面所遇到困难的资料感到遗憾。该代表团在一定程度上承认这些困难,并在审议该报告期间向委员会提供了详细而全面的书面和口头资料。委员会因此赞赏印度在其履行任务规定时给予的合作。

418. 各式各样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也有助于委员会了解该缔约国的人权情况。

2. 影响《盟约》执行情况的因素和困难

419. 委员会承认,边境各邦发生的恐怖主义活动造成数以千计无辜人民的死伤,迫使该缔约国采取措施保护其人口。然而,委员会强调,采取的一切措施必须符合该缔约国根据《盟约》应承担的义务。

420. 此外,委员会指出,该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极度贫穷而且各社会群体之间财富分配极为悬殊,这些都影响了权利的增进。传统风俗习惯顽固而持久,剥夺了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人的尊严和生命,造成对社会经济地位低下阶层、种姓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族裔、文化和宗教紧张关系阻碍着《盟约》的执行。

3. 积极因素

42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现在已有各种民主机制和广泛的保护人权的宪法和法律框架。委员会欢迎各个法院特别是最高法院经常援引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422. 委员会欢迎1993年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立,以及印度政府对其建议十分尊重。委员会注意到,根据《保护人权法》,该委员会被赋予的权力尽管有限,但有权调查侵犯人权事件的申诉,参与涉及侵犯人权行为指控或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法庭诉讼,对于宪法和法律规范以及法律是否与国际人权文书相符进行审查,向议会和其他权力机关提出具体建议,并在人权教育领域开展活动。委员会还欢迎最近在六个邦成立了人权委员会,包括旁遮普邦及查谟和克什米尔邦,并在联邦内其他几个邦建立了人权法庭。

423. 委员会还欢迎1992年成立的在册种姓和部落全国委员会和全国妇女委员会,以及1993年成立的少数民族全国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已促成一些改进,特别是在有关群体教育程度和在民选机关和其他权力机构的代表情况。

424. 委员会欢迎《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法》于1995年终止,根据该法,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成员享有使用武力、逮捕和拘押的特殊权力。委员会还欢迎根据该法提出的案件的有关审查,审查后撤销了一些案件,并欢迎最高法院发出指示,处理该法规定的保释问题,尽管仍有一些案件需要处理。

425. 委员会注意到,民选机构为在册种姓和部落成员保留了职位,一项宪法修正案规定,在地方民选机构(Panchayati Raj)为妇女保留三分之一的席位。委员会还注意到,现已实行的一项法案规定,在联邦议会和邦立法机关为妇女保留三分之一的席位。

426. 委员会欢迎在联邦所有各邦,包括旁遮普邦及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恢复民选立法机构和政府,以及在1996年4月至5月举行了联邦议会选举。此外,委员会还欢迎给予村自治机构Panchayati Raj法定依据的宪法修正案,欢迎1996年12月24日通过《Panchayati Raj(扩大到在册地区)法》,以便在社区一级增加对公共事务的参与。

427. 委员会还欢迎印度政府宣布打算采取推进新闻自由的立法措施。

4. 关切问题和委员会的建议

428. 委员会注意到，在印度，国际条约并非不需补充立法即可生效。建议应采取步骤，将《盟约》的各项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律，以使个人能够在法庭直接援引这些规定。委员会还建议印度当局考虑批准《盟约任择议定书》，以便使委员会能够收受有关印度的个人来文。

429. 委员会注意到印度政府对《盟约》第1条、第9条、第12条、第13条、第19条第3款、第21条和第22条所作的保留和声明，请该缔约国审查这些保留和声明，以期加以撤销，以便确保在《盟约》第40条范围内落实这些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4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政府采取了措施，在册种姓和部落成员以及所谓落后阶级、族裔和少数民族继续遭受严重的社会歧视，其《盟约》规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特别多，除其他外，包括种姓间暴力、抵押劳工和各种歧视。委员会感到十分遗憾，种姓制度事实上继续存在，强化了社会差异，并促成这些违反行为。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作出消除歧视的努力，但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在国家和邦各级开展教育方案，按照《盟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与这些易受伤害群体遭受到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进行斗争。

431. 委员会确认已采取措施禁止童婚(《制止童婚法》)、送嫁妆和因嫁妆引起的暴力(《禁止嫁妆法》和《刑法》)和寡妇殉夫自焚(《禁止殉夫自焚法》)，但是委员会仍严重关切立法措施不足；应采取措施，改变人们容许这种做法的态度。委员会还关切重男轻女的做法依然存在，并对堕杀胎儿和残杀女婴的做法仍在继续感到愤慨。委员会还注意到，婚姻关系中的强奸行为不属于犯罪，与妻子分居的丈夫犯下强奸比其他强奸犯受到的惩罚轻。政府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克服这些问题，以保护妇女免受各种歧视做法，包括暴力行为。该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应提供关于全国妇女委员会的职能、权力和活动的补充资料。

432. 委员会十分关切，印度没有按照《盟约》第2条第1款、第3条和第26条使妇女平等地享受权利和自由。妇女们也没有摆脱歧视。妇女在公共生活和公务制度较高级别任职人数仍然很少，饱尝基于宗教规范的属人法之苦，这些法律在婚姻、离婚和继承权利方面并没有规定平等权利。委员会指出，实行基于宗教的属人法侵犯了

妇女在法律面前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建议加强努力，确保妇女能够不受歧视地享受权利，并通过完全符合《盟约》的属人法。

433. 委员会仍然关切，被宣布为动乱区的地区仍依赖《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公共安全法》和《国家安全法》等立法所规定的特别权力，仍然关切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根据这些法律犯下的以及准军事团体和叛乱团体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在《盟约》第6条、第7条、第9条和第14条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在最高法院迟迟未审，现已排定于1997年8月进行审理，委员会希望对该法各项规定是否符合《盟约》也进行审查。委员会铭记《盟约》第1条、第19条和第25条的规定，赞同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看法，就是受恐怖主义和武装叛乱影响地区的问题基本上是政治问题，解决这种问题的手段必须基本上也是政治性的，并强调应该以符合《盟约》的手段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434. 委员会十分遗憾，印度某些地区多年以来一直被宣布为动乱地区，例如，1980年以来，整个曼尼普尔邦一直实施《武装部队(特别权力)法》，在该邦某些地区实施该法的时间更长。在这些地区，该缔约国实际上未经诉诸《盟约》第4条第3款便利用非常时期的权力。委员会建议应该密切监测这些非常时期权力的适用情况，以确保其严格符合《盟约》的各项规定。

435. 委员会对《刑法》不符合《盟约》第6条第2款和第5款表示关切。委员会因此建议该缔约国立法废止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并将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减少到最严重的罪行，最终目的是废止死刑。

4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未经中央政府批准，不得对根据特别权力行事的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成员进行刑事起诉或民事诉讼。这种做法造成逍遥法外的气氛，剥夺了人民根据《盟约》第2条第3款有权享受的补救措施。委员会建议废除民事诉讼须经政府批准的要求，应由法庭决定是否为无理缠讼或滥用诉讼。委员会敦促对于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造成死亡的所有案件都必须进行司法调查，在这种调查中，包括《1952年调查委员会法》规定进行的调查，授权法官直接起诉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人员。

437. 委员会深感遗憾，《保护人权法》第19条禁止全国人权委员会直接调查对

武装部队侵犯人权行为的起诉，而必须请求中央政府提出报告。委员会进一步感到遗憾，提交委员会的起诉有一年的时限，因而对过去许多指称的侵犯人权事件无法进行调查。委员会建议取消这些限制，授权全国人权委员会通过国家代理人对所有侵犯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委员会还建议鼓励联邦范围内各邦建立人权委员会。

438. 委员会表示关切，有人指控警方和其他安全部队并非总是尊重法治，特别是不一定遵从法庭签发的人身保护令，尤其是在动乱地区。委员会还对拘押中的死亡、强奸和酷刑等事件表示关切，对于印度政府未能接待联合国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遗憾。委员会虽然欢迎全国人权委员会要求应该报告和调查所有此类指称的事件，用磁带录下所有事后审查过程，但委员会建议：(a)尽早通过立法，规定对警方拘押期间发生的失踪和死亡、虐待或强奸案件进行强制司法调查；(b)采取特别措施，防止发生强奸被拘押妇女的事件；(c)强制规定毫不拖延地通知被拘押者的亲属；(d)保障被拘押者获得法律咨询和援助以及医疗检查的权利；(e)优先重视对执法人员、监管人员、安全部队和武装部队人员、以及法官和律师提供人权领域的培训和教育，在这方面应考虑到《联合国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439. 委员会深感遗憾，利用特别权力进行拘押的情况仍然十分普遍。尽管委员会注意到该缔约国对《盟约》第9条有保留，但认为这项保留除其他外并不排除有义务按照要求立刻通知有关人员被逮捕的理由。委员会还认为，预防性监禁是对人身自由的限制，其实施是对有关个人行为作出的反应，是否继续拘押的决定必须视为《盟约》第14条第1款意义范围内的判决，因此，决定继续拘押的程序必须符合这一规定。委员会建议，对于所有被拘押者都应遵循《盟约》第9条第2款的要求。继续拘押的问题应由按照《盟约》第14条第1款组成和运作的独立而公正的法庭判定。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至少应维持一份根据预防性监禁法被拘押者的中央登记册，该缔约国应同意红十字和红新月国际委员会进入各类拘禁设施，尤其是在冲突地区。

44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恐怖主义和破坏活动(预防)法》已被废止，仍有1 600人根据其规定被拘押。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确保早日审判这些人，或将其释放。委员会还十分关切，有一些立法提案提出恢复实行该法的某些部分，这可能导致进一步违反《盟约》。

441. 委员会十分关切，许多监狱过分拥挤，卫生条件极差，囚犯待遇不平等、审判前羁押时间冗长，所有这些都不符合《盟约》第9条和第10条第1款的规定。委员会欢迎使中央政府在监狱行政管理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倡议，但是建议应采取措施减轻过分拥挤的情况，释放无法即速审判的人，并尽快改善监狱设施。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应注意《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442. 委员会敦促对法院程序进行改革，确保对被控犯罪者进行即速审判，对民事案件迅速审理，并且同样迅速地审理上诉案件。

443. 委员会表示关切，有报告说对宣布为动乱地区中的一些社区不经审讯便进行罚款。委员会因此建议，应该密切监测和有效执行有关刑罚条款，从而禁止这种罚款。

444. 委员会十分关切抵押劳工规模巨大，上报最高法院的抵押劳工事件远远高于报告所提及的规模。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业已采取的消除措施对释放和安置抵押劳工方面取得真正进展似乎效果不大。委员会因此建议，紧急进行一项深入研究，查明抵押劳工的范围，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按照1976年《抵押劳工制度(废止)法》和《盟约》第8条的规定消除这种做法。

445. 委员会对有关强制遣返寻求庇护者的报告表示关切，包括来自缅甸(钦邦)、吉大港山区和焦杰马斯的寻求庇护者。委员会建议，在遣返寻求庇护者或难民过程中，应注意《盟约》和其他适用国际准则的规定。

446. 委员会对儿童卖淫和贩卖妇女和女孩强迫其卖淫发生率很高感到愤慨，委员会感到遗憾，现在还没有有效措施以防止这种做法，保护受害者，使受害者恢复正常生活。委员会还感到遗憾，《不道德贩卖防止法》把被强迫卖淫的妇女按刑事罪论处，此外，该法第20条规定妇女有举证责任证明自己不是妓女，这不符合无罪推定。委员会建议废止在上述情况下对妇女适用该法，并采取措施保护其权利，如此受到侵犯的妇女和儿童，使她们恢复正常生活。

447. 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现在还没有国家立法废除寺院妓女的习俗，而是由各邦去处理。似乎这种情况仍在继续。并非所有各邦都有有效的立法禁止这种习俗。委员会强调这种习俗不符合《盟约》。因此，建议紧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这种习俗。

448. 委员会十分关切街头儿童的境遇以及社会对儿童暴力现象严重的报道。委员会特别关切有关毁伤儿童的报道。建议紧急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并建立保护儿童的特别机制。

449. 委员会表示关切，尽管该缔约国采取了行动，但在实施1986年《童工(禁止和管制)法》方面进展甚微。委员会建议应采取紧急措施，使所有儿童都脱离危险行业，立即采取步骤执行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遵守宪法规定，使所有14岁以下儿童接受免费和义务教育成为一项基本权利。应加紧努力在工业和农业部门消除童工现象。委员会还建议考虑建立具有有效的全国性权力的独立机构，监测和强制实施消除童工和抵押劳工现象的法律。

450. 委员会请印度政府注意《缔约国定期报告格式和内容准则》第6(a)段的规定，并据此要求其应于2001年12月31日提出的下一次定期报告载有答复所有本结论意见的材料。委员会进一步要求，在印度各地区公众中广泛散发结论意见。

六、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意见

451. 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埃克卡特·克莱因先生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工作文件，详细汇总委员会关于《盟约》第12条的工作，包括委员会按照第40条提出的意见和委员会根据第40条处理案例的办法的资料。委员会认为该文件为草拟关于第12条的一般性评论意见提供重要的基础。

452. 1997年6月25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小组委员会司法行政工作组主席/报告员路易·茹瓦内先生给主席的信请委员会考虑就其有关第4条的一般性评论意见拟订一次修正案。这封信已发交订于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开会的工作组。

七、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453. 声称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其权利遭到一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现有国内补救措施的人可以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供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如果来文涉及到的《盟约》缔约国尚未通过参加《任择议定书》承认委员会的职权，该来文则不能予以处理。在已批准、加入或继承《盟约》的138个国家中，92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申诉（见附件一，B节）。

454. 根据《任择议定书》对来文的审议系秘密，在非公开会议进行（《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3款）。1997年4月10日，委员会就保密问题通过了一项新的规则。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6条取代了以前的第96、97和98条。新的第96条规定，来文提交人和所涉缔约国现在可以公布涉及诉讼的任何文件或资料，除非委员会要求当事方遵守保密规定。为委员会印发的所有工作文件属保密，委员会另有决定者除外。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停止处理来文的决定）特予公布；提交人的姓名也可予公布，委员会另有决定者除外。

A. 工作进展

455. 委员会1977年第二届会议开始其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工作。自此，委员会登记到供它审议的涉及53个缔约国的765份来文，包括本报告所涉期间（1996年7月27日至1997年8月1日）提交它的49份来文。

456. 迄今人权事务委员会登记到供审议的765份来文的状况如下：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通过意见结案的为263，包括被裁定违反《盟约》的199;
- (b) 宣布不予受理的为：242;
- (c) 中止或撤回的为：115;
- (d) 宣布可予受理但尚未结案的为：45;
- (e) 处于待定为可否受理之前阶段的为：100。

457. 此外，委员会秘书处档案中有数百份来文，来文提交人接获通知在他们的来

文被登记供委员会审议之前需要提交进一步资料。还有大量来文提交人被告知，委员会将不受理他们的案件，因为它们显然属于《盟约》范围之外或似乎属于意义的琐事。其他尚未登记的案件见下文B节。

458. 第五十八届至六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采用其中观点，结束审议了24宗案件。这些案件是：第481/1991号(Jorge Villacres Ortega v. Ecuador)，第526/1993号(Michael and Brian Hill v. Spain)、第528/1993号(Michael Steadman v. Jamaica)、第529/1993号(Hervin Edwards v. Jamaica)、第533/1993号(Harold Elahie v. Trinidad and Tobago)、第535/1993号(Lloydell Richards v. Jamaica)、第538/1993号(Charles E. Stewart v. Canada)、第549/1993号(Francis Hopu and Tepoaitu Bessert v. France)、第550/1993号(LAURobert Faurisson v. France)、第552/1993号(Wieslaw Kall v. Poland)、第558/1993号(Giosue Canepa v. Canada)、第560/1993号(A v. Australia)、第561/1993号(Desmond Williams v. Jamaica)、第572/1994号(Hezekiah Price v. Jamaica)、第587/1994号(Irvine Reynolds v. Jamaica)、第607/1994号(Michael Adams v. Jamaica)、第612/1995号(Arhuacos v. Colombia)、第639/1995号(Trevor Walker and Lawson Richards v. Jamaica)、第671/1995号(Jouni E. Lansman et al. v. Finland)、第692/1996号(A.R.J. v. Australia)、第696/1996号(Peter Blaine v. Jamaica)、第702/1996号(Clifford McLawrence v. Jamaica)、第707/1996号(Patrick Taylor v. Jamaica)和第708/1996号(Neville Lewis v. Jamaica)。关于这24宗案件的意见载于附件六。

459. 委员会也结束对18宗案件的审议，宣布不予受理。这些案件是：第593/1994号(Patrick Holland v. Ireland)、第579/1994号(Klaus Werenbeck v. Australia)、第601/1994号(Drake et al. v. New Zealand)、第603/1994号(Andres Badu v. Canada)、第604/1994号(Joseph Nartey v. Canada)、第632/1995号(Herbert Thomas Potter v. New Zealand)、第643/1995号(Peter Drobek v. Slovakia)、第654/1995号(Kwame Williams Adu v. Canada)、第658/1995号(Jacob and Jantina Hendrika van Oord v. the Netherlands)、第659/1995号(Brigitte Lang v. Australia)、第661/1995号(Paul Triboulet v.

France)、第674/1995号(Ludvik Emil Kaaber v. Iceland)、第679/1996号(Darwish v. Austria)、第698/1996号(Gonzalo Bonelo Sanchez v. Spain)、第700/1996号(Trevor L. Jarman v. Australia)、第755/1997号(Clarence T. Maloney v. Germany)、第758/1997号(Jose Maria Gomez Navarro v. Spain)和761/1997号(Ranjit Singh v. Canada)。这些决定的案文载于附件七。

460. 在审查所涉期间,21份来文已宣布可予受理,根据案情予以审查。委员会没有公布宣布来文可予受理的决定。在若干未决案件中通过了程序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或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和91条)。在其他未决案件中委员会请秘书处采取行动。

461. 根据下文第470和第471段较详细地提到的委员会的新议事规则,委员会将按通则就来文可否受理及其案情一并作出决定,以便根据《任择议定书》加快审议来文。在新的议事规则生效之前收到的来文将按照老的规则予以处理,即在第一阶段审议可否受理的问题。

B. 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委员会的案件总数增长

462. 正如委员会已经在过去年度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日益增多和公众对程序有更好的了解,因此导致提交委员会的来文数目增加。这种情况并未完全反映根据《任择议定书》正式登记的案件数量,正式登记的案件每年稳定地保持在40-50件。如果不是许多来文等待登记已拖延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有时要等上一年,这个数字就可能高得多。除了对未被认为紧急的新案件作登记的拖延外,不涉及要登记案件的问题的待复信件积压越来越多。许多信件是1996年的。

463. 这种拖延的主要原因是,虽然来文的实际数字增加,但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来文的专业人员在过去两年里却有所减少。有些申诉非常复杂,工作人员有义务保证准备好足够数量的案件供委员会每届会议审议,这意味着不可能将稀缺的资源用于清除积压的未登记案件和信件。由于必须就委员会裁定违反《盟约》的199宗案件进行后续行动,因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也增加了。

464. 委员会已采取措施,加快审议来文的工作,如同时处理是否可予受理和案情

问题。但是，这些措施并不能使委员会克服提到的所有延误情况，就《任择议定书》而言，这些措施要得到足够数量的秘书处专业人员的支持。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以非秘书处工作语言提交的来文数量日益增多，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秘书处缺乏通晓这些语言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延误了对这些来文的审查。以俄文提交的来文的情况特别引人关注。

465. 委员会完全认识到本组织的财政危机，但强调按照《盟约》第36条委员会的必要资源应得到保证，以便它有效地履行职责，包括审议来文，还强调特别需要对各种法律制度有经验并熟悉《任择议定书》缔约国语言的工作人员。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查来文的处理办法

1. 处理新来文的特别报告员

466.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处理收到的新来文，即委员会两届会议期间收到的来文。委员会第五十三员会议(1995年)指定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自第五十一届会议以来，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1条向有关缔约国转交了46份新来文，要求提供有关是否可予受理问题的信息和意见。关于有些来文，特别报告员建议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而不将它们转交缔约国。在有些案件中，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发出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要求。

467. 1995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员会议明确规定，特别报告员有管辖权采取或撤销根据议事规则第86条要求的临时措施，直至来文工作组审议该问题是否可予受理为止；在这之后，在委员会休会期间，该管辖权将由主席行使，一直到来文工作组有必要时与特别报告员协商，审议案件实质性问题为止。

2.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

468.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来文工作组通过决定，在五位成员全体同意时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如未达成此项协议，工作组将把问题提交委员会。只要工作组认为委员会本身应决定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它也可以将问题提交委员会。虽然工

工作组不能通过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但它可以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根据这些规则，来文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五十九届和六十届会议之前举行了会议，宣布19份来文可予受理。

469.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每一份来文将由委员会一名成员负责，他将在工作组和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担任该来文的报告员。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将查阅整个档案，必要时在前一届会议期间查阅档案。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负责来文的报告员将考虑就来文提交人或当事国最后一分钟提交的来文采取的行动。

3. 可予受理性结合案情

470.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1997年7月)决定，基本上将所有案件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结合与案情一并审议。

471. 委员会1997年8月1日通过的新的议事规则第91条规定，新的来文收到后将要求缔约国就来文受理与否及其案情问题提交书面解释或说明。只有在例外情况下，委员会才要求缔约国只处理受理与否问题。缔约国、凡收到关于提供受理与否和案情问题的资料的要求的，得在两个月内申请将来文宣布不可受理。但是，这种要求并不解除缔约国在规定时限内就案情提供资料的义务，除非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或者委员会指定的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提交案情问题资料的时间延长到委员会就受理与否问题作出裁决以后。

D. 个人意见

472. 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的工作中努力通过协调一致达成决定。然而，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4条第4款，委员会委员可对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他们自己个人的同意或反对意见。根据议事规则第92条第3款，委员会委员可将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之后。

473. 在本报告所述及的几届会议期间，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对下列案件的意见之后：第526/1993号 (Hill v. Spain)、第535/1993号 (Richards v. Jamaica)、第538/1993号 (Stewart v. Canada)、第549/1993号 (Hopu and Bessert v. France)、第550/1993号 (Faurisson v. France)、第552/1993号 (Kall v.

Poland)、第558/1993号(Canepa v. Canada)、第560/1993号(A v. Australia)、第696/1996号(Blaine v. Jamaica)、第702/1996号(McLawrence v. Jamaica)和第708/1996号(Lewis v. Jamaica)。此外，在委员会宣布第643/1995号案不予受理的决定中附有一项个人意见。

E.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74. 要审查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从1977年第二届会议至1995年第五十七届会议进行的工作，请参考委员会1984年至1996年的年度报告，这些报告除了其他事项外，载有程序和委员会审议的实质性问题以及作出的决定的摘要。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定期转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附件。

475. 已出版了两卷有关人权事务委员会从第二届至第十六届会议(1977-1982年)和第十七至三十二届会议(1982-1988年)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若干决定(CCP/C/OP/1和2)。

476. 下列摘要说明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问题的进一步发展。

1. 程序问题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未提出充分证据的声称

477. 《任择议定书》第2条规定，“凡声称其在盟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审查”。

478. 尽管来文提交人在审议来文是否可予受理阶段不需要证明指称的侵犯行为，但为了审议来文是否可予受理的目的，他必须提出充分证据证明他的指控。因此，一项“声称”并不仅仅是一项“指称”，而是一项有一定证据作证的指称。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提交人未能为审议是否可予受理的目的对他的声称提出证据的情况，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b)项主张来文不予受理，宣布来文提交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2条提出的声称无效”。

479. 因对声称缺乏证据或未能进一步证实一项声称而被宣布不予受理的案件是: 第579/1994号(Werenbeck v. Australia)、第601/1994号(Drake et al. v. New Zealand)、第632/1995号(Potter v. New Zealand)、第643/1995号(Drobek v. Slovakia)、第654/1995号(Adu v. Canada)、第658/1995号(van Oord v. the Netherlands)、第659/1995号(Lang v. Australia)、第698/1996号(Boneolo Sanchez v. Spain)、第700/1996号(Jarman v. Australia)、第755/1997号(Maloney v. Germany)、第758/1997号(Gomez Navarro v. Spain)和第761/1997号(Singh v. Canada)。

(b) 与《盟约》条款《任择议定书》第3条不相符的声称

480. 来文必须在《盟约》的适用方面引起问题。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工作中几次指出,委员会不是想审查或扭转国内法决定的上诉地方,不可用来根据国内法提出指控。来文如果对《盟约》的解释明显有误,或者提出的事实在提交人援引的《盟约》条款下产生问题,则根据《任择议定书》第3条宣布为不符合《盟约》规定而不予受理。

481. 被宣布为不符合《盟约》规定而不予受理的来文主要有: 第579/1994号(Werenbeck v. Australia)、第601/1994号(Drake et al. v. New Zealand)、第658/1995号(van Oord v. the Netherlands)、第661/1995号(Triboulet v. France)、第679/1996号(Darwish v. Austria)和第761/1997号(Singh v. Canada)。

(c) 国内办法援用无遗的要求(《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

48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2款(b)项,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来文,除非已判定来文提交人对可以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但是,委员会已规定,援用无遗的规则仅适用于这些补救办法有效和可以运用的情况。缔约国必须提供“在他的案件的情况下来文提交人所得到的补救办法的细节以及可合理期待这些补救办法交会有有效的证据”(第4/1977号案件(Torres Ramirez v. Uruguay)。该规则还规定,委员会不排除审查某一来文,如果它断定对所涉补救措施的适用被不合理拖延。在

某些案件，缔约国可在委员会放弃国内补救办法援用无遗的要求。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下列案件因没有援用现有和有效国内补救办法而被宣布不予受理：第593/1994号(Holland v. Ireland)、第603/1994号(Badu v. Canada)、第604/1994号(Nartey v. Canada)、第632/1995号(Potter v. New Zealand)、第654/1995号(Adu v. Canada)、第661/1995号(Triboulet v. France)、第674/1995号(Kaaber v. Iceland)、第679/1996号(Darwish v. Austria)和第755/1997号(Maloney v. Germany)。

(d) 因属时理由而不予受理

483. 在以往几届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基于在《任择议定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提出的来文。受理的标准是事件是否继续产生影响，而这些影响本身在《任择议定书》生效后构成对《盟约》的违反。

484.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在下列来文中审议了这一问题：第579/1994号(Werenbeck v. Australia)和第601/1994号(Drake v. New Zealand)，并重申了它的判决，即如果没有持续不断的影响，它就不能审议《盟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后但在《任择议定书》对它生效之前发生的事件提出的声称。

(e) 根据第86条规则的临时措施

485.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86条，委员会在收到来文后但在通过其意见前可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以避免对所指称的违反行为的受害者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几次适用该规则，大半是在由被判死刑等待自决但声称没有得到公正审判的人或代表他们提出的案件。鉴于来文的迫切性，委员会请求所涉缔约国在案件被审议期间不执行死刑。在这方面专门同意缓期执行。第86条也适用于其他情况，例如，立刻驱除出境或引渡。关于委员会是否根据第86条发出要求的理由，见对第558/1993号来文(Canepa v. Canada)的意见(附件六，K节，第7段)。

2. 实质性问题

(a) 生命权(《盟约》第6条)

486. 《盟约》第6条第1款保护生命权。在一般性评论意见6(16)中，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有效措施以防止人的失踪，并建立有效设施和程序，由适当的、公正的机构彻底调查失踪人士和在可能涉及违反生命权的情况下被强迫失踪的人的案件。在第612/1995号案件(Arhuacos诉哥伦比亚)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6条第1款，因为缔约国须对来文提交人的失踪负责。这些来文是以有关失踪人士的名义提出的。

487. 第6条第2款规定只有对最严重的罪行并在不违反《盟约》的规定的情况下才可以判处死刑。因此，在判处死刑与国家当局遵守《盟约》规定的保证之间建立了联系。所以，在委员会裁定缔约国违反了《盟约》第14条的案件中，即来文提交人没有得到公正审判和被剥夺上诉权，委员会认为判处死刑也意味着违反第6条。在第528/1993号案件(Michael Steadman v. Jamaica)的意见中，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

“委员会认为在《盟约》的规定没有得到尊重的审判结束后判处的死刑如果不能对该判决提出进一步上诉，构成对《盟约》第6条的违反。正如委员会在其一般评论6(16)段中所指出的，只能根据法律并不违反《盟约》的规定判死刑的条文意味着‘必须遵守这里所规定的程序保障，包括由一独立法庭公平审讯权、无罪推定、最起码的辩护保证和由更高一级法庭对判决和量刑进行审查的权利’”(附件六,C节,第10.4段)。

488. 委员会的结论是最后的死刑是在没有充分尊重第14条的要求的审判结束后判处的，因此委员会认为第6条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委员会对第535/1993号来文(Richards v. Jamaica)、第572/1994号来文(Price v. Jamaica)、第702/1996号来文(McLawrence v. Jamaica)和第707/1996号来文(Taylor v. Jamaica)。

489. 在第692/1996号来文(A.R. J. 诉澳大利亚)中，委员会必须断定来文提交人因非法进口两公斤大麻脂在澳大利亚服徒刑后被驱逐出境遣返伊朗是否使其在《盟约》下的权利大有可能遭受侵犯。来文提交人认为如果澳大利亚将他驱逐出境，他在伊朗会被判处死刑。缔约国驳斥了来文提交人提出的理由。委员会根据面前的资料断定来文提交人被驱逐出境不违反第6条。

(b) 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的权利(《盟约》第7条)

490. 《盟约》第7条规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

辱性的待遇或刑法。

491. 在第612/1995号案(Arhuacos诉哥伦比亚)中,三名土著领导人失踪,其后被发现死亡。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第7条,因为被害人在遭暗杀之前曾遭受酷刑。在同一宗案件中,又因另两名被害人受虐待而认为缔约国违反了第7条。

492. 在第587/1994号案件中(Reynolds v. Jamaica),申诉人因在死囚牢房遭到狱守和士兵的虐待而受伤。如果得不到缔约国的任何资料,委员会则认为,申诉人受到的待遇违背《盟约》第7条。委员会对第607/1994号案件(Adams v. Jamaica)作出了类似的判决。

493. 在第481/1991号案件中(Villacres Ortega v. Ecuador),提交人因他的同狱犯越狱未遂后监狱人员的虐待而受伤。委员会的结论是,这种待遇等同于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违反《盟约》第7条。

494. 在第529/1993号案件(Edwards诉牙买加)中,委员会认为缔约国违反《盟约》第7条,因来文提交人处于被拘留的情况下时间相当长,违反第10条第1款的规定。

495. 在有关延长在死囚牢房的关押构成残忍的、不人道的和侮辱性的待遇的声称的裁决中,委员会一再认为,必须审查每一死刑案的事实和情况以确定是否产生第7条所说的问题而在没有进一步令人说服的情况下,拖延司法诉讼本身不构成这种待遇。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通过的对第588/1994号案件(Errol Johnson v. Jamaica)的意见中,较详细地论述了认为在死囚牢房关押的时间本身构成对第7和第10条的违反的依据。⁶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重申了它对第529/1993号案件(Edwards v. Jamaica)和第607/1994号案件(Adams v. Jamaica)的判决。

496. 在第692/1996号案件(A.R.J. 诉澳大利亚)中,委员会认为来文提交人被澳大利亚驱逐出境遣返伊朗不会使他遭受违反第7条的待遇的必然的、可预见的后果。

(c) 人身自由和安全(《盟约》第9条)

497. 盟约第9条第1款保证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并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498. 在第560/1993号案(A v. Australia)中,请求人是柬埔寨难民,1989年11月非法进入澳大利亚,刚到就被捕,一直被关押至1994年1月。委员会在它的意见中提请注意,决不能将“任意”的概念等同于“违法”,而应作广义的解释,应含有适当和不公正等内容。委员会不同意提交人声称拘留申请庇护者就是任意本身。但委员会认为:

“应对每一项拘留的决定作定期审查,以使拘留的理由得到评价。不管怎样,拘留不应超过国家能够提供适当理由的期限。例如,对非法入境可能需要作调查,非法入境者可能还有其他特别的因素,如潜逃和不合作的可能,这可证明拘留一段时期是合理的。如果没有这种因素,即使入境是非法的,也可认为拘留是任意的。”(附件六,L节,第9.4段)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缔约国没有就请求人提出将他继续拘留的理由,因此委员会认为违反了第9条第1款。

499. 第9条第3款除别的以外规定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委员会认为第702/1996号(McLawrence v. Jamaica)和第707/1996号(Taylor v. Jamaica)案件违反这项规定。

500. 第9条第3款还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在第526/1993号案中(Hill v. Spain),申请人均为外国人,而且不准予保释。委员会认为只是外国人是被告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他可以在审判前被拘留。如果没有在审判前长时间拘留的理由,委员会则认为违反了第9条第3款。委员会还认为下列案件违反这项规定:第533/1993号(Elahie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639/1995号(Richards和Walker诉牙买加)、第702/1996号(McLawrence诉牙买加)、第707/1996号(Taylor诉牙买加)和第708/1996号(Lewis诉牙买加)。

501. 第9条第4款规定,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能够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作出裁决。在第560/1993号案中(A v. Australia),对提交人的拘留是根据一条法律规定的,这项规定将提交人和类似情况的其他人界定为“指定人”。法律规定,任何法院都不得下令释放指定人。虽然法院在判定拘留违反澳大利亚法的时候保留下令释放的权利,但法院的有效作用被局限在评估某人是否是

“指定人”上，委员会认为：

“如果符合这一认定标准，法院就无权审查对个人的继续关押和下令将其释放。委员会认为，法院根据第9条第4款对拘留的合法性的审查中必然包括下令释放的可能性，这一审查并不仅限于考虑拘留是否符合国内法。国内的法律制度可能会采用不同方法确保法院对行政拘留进行审查，但对第9条第4款的目的而言至为关键的是，这种审查在实质上必须是真正的，而不仅仅是形式的。第9条第4款规定，法院必须有权在监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这就要求法院有权在拘留不符合第9条第1款或《盟约》的其他规定时下令释放。这一结论得到第9条第5款的支持，该条显然处理的是对按照国内法或《盟约》的规定为“非法”的拘留提供赔偿的问题。”（附件六，L节，第9.5段）。

委员会的结论是，在该案违反了第9条第4款。

(d) 监禁期间待遇(《盟约》第10条)

502. 第10条第1款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委员会裁定下列案件中关押囚犯的条件等同于违反第10条第1款：第526/1993号(Hill v. Spain)、第529/1993号(Edwards v. Jamaica)、第533/1993号(Elahie v. Trinidad and Tobago)、第607/1994号(Adams v. Jamaica)、第639/1995号(Richards and Walker v. Jamaica)、第696/1996号(Blaine v. Jamaica)、第707/1996号(Taylor v. Jamaica)和第708/1996号(Lewis v. Jamaica)。

503. 在第708/1996号案件(Lewis诉牙买加)中，委员会还认为违反了《盟约》第10条第2(甲)款，因为提交人显然在审前与被判定有罪的囚犯关在同一囚房内。

(e) 进入自己国家的权利(《盟约》第12条第4款)

504. 《盟约》第12条第4款规定任何人进入其本国的权利，不得任意加以剥夺。在第538/1993号案件中(Stewart v. Canada)，委员会审议了“他自己的国家”一词的范围。该案中的申请人是英国公民，1967年7岁时和全家一起移民加拿大，1990年因犯罪记录被下令驱逐出境。“他自己的国家”一语的范围比“国籍国”的概念要

广泛。鉴于《盟约》第13条的措词适用于“合法住在本盟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委员会认为“他自己的国家”作为一个概念，适用于属于国民的个人以及某些类别的个人。这些人虽然不是正式意义上的国民，但也不是第13条含义所指的“外侨”。

505. 因此委员会认为第12条第4款的保护规定不只限于国民，而且还包括因与某一国家的特殊关系或要求而不能在该国被视为纯粹的外侨的个人。接着，委员会指出：

“本案中的问题是按某一缔约国的移民法并在这些法律规定的条件下进入该国的人能否在他没有获得该国国籍并继续保留他原籍国国籍时视该国为他自己的国家。在移民接受国给新移民申请国籍设置不合理障碍的情况下，对上述问题的答复有可能应是肯定的。但如本案的情况那样，当移居国为获取国籍提供便利，而该移民却没有申请，无论是出于自择还是因犯下将使他失去获得该国国籍资格的行为，那么该国并不成为《盟约》第12条第4款含义所指的“其本国”。这方面应该指出，在起草《盟约》第12条第4款时，决定不用“国籍国”一语，也不用某人的永久居住国的提法”。（附件六，G节，第12.5段）

委员会的结论是，在申请人的案件中，就《盟约》第12条第4款而言，不能将加拿大看作是“他自己的国家”。委员会的6名成员附上了反对的意见。

506. 第558/1993号案件(Canepa v. Canada)涉及类似的问题，按同样方式作出决定。委员会3名成员附上了反对的意见。

(f) 公平审判的保障(《盟约》第14条)

507. 第14条第1款规定，在法院平等的权利和有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的权利。在第535/1993号案件中(Richards v. jamaica)，申请人表示承认误杀罪，后来检察当局撤回起诉。提交人随后被控谋杀罪，经审判定罪，被判死刑。委员会认为，

“本案中的检察官完全了解Richards先生案件的情形并同意接受他的误杀罪请求。中止起诉没有用来撤消对提交人的诉讼，而是允许立即对提交人提出新的起讼，而指控却完全相同。对该指控提交人已表示承认误杀罪，这一认罪请

求已被接受。因此，中止起诉的目的和效果是规避该请求的结果，而该认罪请求的提出是符合牙买加法律和惯例的。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中止起诉的做法和对提交人提起进一步指控不符合《盟约》第14条第1款意义上的公平审判的要求。”（附件六，F节，第7.2段）

委员会两名成员不同意委员会的裁决，他们附上了个人的反对意见。

508. 在第707/1996号案件（Taylor诉牙买加）中，委员会提请注意宪法法院对权利的确定必须符合第14条第1款公正审讯的规定。在此案中，提交人被判处死刑，但没有向他提供法律援助提出宪法请求，要求审查在其审讯期间不符司法程序的情况。因此，委员会认为要求公正审讯符合第14条第3（丁）款的原则，结论是缔约国违反了第14条第1款。

509. 第14条第3款（乙）项规定人在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时，有权享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并与他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第3款丁项规定人人有权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法律援助进行辩护，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应向他免费提供法律援助。关于第528/1993号案件被告的律师在上诉审讯时承认当事人的案件没有法律根据。委员会认为虽然第14条第3款（丁）项没有规定被告有权选择免费向他提供的律师，但是法庭应该保证该律师办理案件的方式符合司法利益。就死刑案件而言，当被告的律师承认上诉没有法律根据时，法庭应该查明律师有没有与被告协商和将情况通知他，否则，法庭必须确保被告知道情况并有机会聘请别的律师。在这些情况下委员会裁决有违反第14条第3款（乙）和（丁）项的情况（见附件六，C节，第10.3段）。

510. 第572/1994号案件（Price v. Jamaica）发生同样的违约情况。

511. 第14条第3款丙项规定每一被告有权享有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下列案件违反了这项规定：第526/1993号案（Hill v. Spain）（起诉和审理上诉之间相隔3年），第528/1993号案（Steadman v. Jamaica）（初步调查和审判之间相隔26个月），第533/1993号案（Elahie v. Trinidad & Tobago）（拘留和判罪之间相隔七年零八个月），第561/1993号案（Williams v. Jamaica）（逮捕与审判之间相隔二年多），第639/1995号案（Richards and Walker v. Jamaica）（判罪和上诉审讯之间相隔30个月），第702/1996号案（McLawrence v. Jamaica）（判罪和上诉审讯之间相隔31个月）

和第707/1996号案(Taylor v. Jamaica) (逮捕和审讯之间相隔28个月)。

512. 第14条第3款(丁)项规定,被告有权亲自或通过由他选择的律师为自己辩护。在第526/1993号案件中(Hill v. Spain),法院拒绝申请人亲自为自己辩护的要求,但他又没有代理人。委员会认为这违反第14条第3款(丁)项。

(g) 家庭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盟约》第17条)

513. 第17条保护家庭权利,还包括私生活权利,第23条也保护家庭权利。在第549/1993号案(Hopu和Bessart诉法国)中,提交人(波利尼西亚裔人)抗议在他们的祖宗坟地上建造旅馆大楼,他们声称其家族成员葬于该地。委员会认为:

“《盟约》的目的规定应给予“家庭”一词广义的解释,以便包括有关社会所理解的家庭的所有成员。因此,在界定特定情况下的“家庭”一词时应考虑到文化传统”(附件六,H节,第10.3段)。

委员会根据面前的资料,认为提交人的家庭和私生活权利受到任意干涉。数名委员会成员就这项裁决提出反对意见。

(h) 自由发表意见和自由言论的权利(《盟约》第19条)

514. 第19条保证发表意见和言论自由。在第550/1993号案中(Eaurisson v. France),申请人依照1990年7月13日第90-615号法,即“盖索法”被判有罪。该法规定,对于1945年8月8日《伦敦协定》所附国际军事法庭规约第6条所指的,并由按规约第9条被定为犯罪组织的成员实施的,或由法国或国际裁判机构裁定有人犯下的一项或多项危害人类罪行,质疑这些罪行的存在,即构成刑事罪行。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如果执行“盖索法令”的规定,就可能会作出不符合《盟约》的决定和措施,但委员会认为,Faurisson先生的案件中没有发生不符合《盟约》的情况,委员会认为:

“为评估通过刑事定罪而对提交人的言论自由所施加的限制是否符合盟约所规定的目,委员会首先指出,正如它在第10号一般性语言中所注意到的,第19条第3款所允准的为保护某些权利而对言论自由所施加的限制可能涉及其他人或整个社会的利益。由于提交人的言论,全面地看,实质上是会引起或增强反犹太情绪的,因此对其施加限制有助于尊重所有犹太人,使其能生活在免受反犹

太主义之恐惧的气氛中。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盟约第19条第3款9项是可以限制提交人的言论自由的。”（附件六，I节，第9.6段）

委员会7名成员各自附上了同意的意见。

(i) 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盟约》第25条(丙)项）

515. 第25条(丙)项规定，每个公民应有权利和机会，不受第2条所述的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在一般的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本国公务。在第552/1993号案(Kall诉波兰)中，提交人被追溯划为保安警察，后因保安警察被解散而遭解雇。其后举行的核查程序，他被裁定可在警察中任职。他提出申请，因职位有限被拒。委员会认为第25条(丙)项并没有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在公务员制度中被雇用，并认为面前的事实并不显示缔约国违反《盟约》。委员会两名成员附上反对意见。

(j) 少数人的权利（《盟约》第27条）

516. 《盟约》第27条保护少数人的权利。在第671/1995号案中(Lansman et al. v. Finland)，委员会应要求对在提交人用于驯鹿饲养的地区伐木是否违反他们在第27条下的权利的问题作出决定。委员会重申，经济活动，如果是少数人文化的一个基本内容，则属于第27条的范围。委员会提醒说，采取的措施如果对属于少数人的生活和生计只有一些有限影响的，则不一定等于剥夺第27条下的权利。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所有证据得出结论：本案中伐木的影响不等于剥夺提交人在第27条下的权利。关于今后的伐木计划，委员会指出：

“缔约国在采取影响到第27条下的权利的步骤时必须记住，虽然各种活动本身可能不会违反这一条款，但这样一些活动，如果加在一起，可能会减损萨米人享有他们自己文化的权利。”（附件六，S节，第10.7段）

F. 委员会的意见所要求的补救办法

517. 委员会关于是非曲直的决定在《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中称为“意见”。委员会裁定发生了对《盟约》条文的违反后，委员会接着会要求缔约国采取

适当步骤对违反行为进行补救。例如对受违约之害提供充分的赔偿。委员会在提出补救办法时指出：

“铭记一旦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发生对《盟约》的违反，根据《盟约》第2条，缔约国承诺保证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盟约》承认的权利并在确定发生了违约的情况提供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希望在90天内从缔约国获得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见附件六委员会对下列案件的意见：第481/1991号（Villacres Ortega v. Ecuador）、第526/1993号（Hill v. Spain）、第528/1993号（Steadman v. Jamaica）、第529/1993号（Edwards v. Jamaica）、第533/1993号（Elahie v. Trinidad and Tobago）、第535/1993号（Richards v. Jamaica）、第549/1993号（Hopu and Bessert v. France）、第560/1993号（A v. Australia）、第561/1993号（Williams v. Jamaica）、第572/1994号（Price v. Jamaica）、第587/1994号（Reynolds v. Jamaica）、第607/1994号（Adams v. Jamaica）、第612/1995号（Arhuacos v. Colombia）、第639/1995号（Richards and Walker v. jamaica）、第696/1996号（Blaine v. Jamaica）、第702/1996号（McLawrence v. jamaica）、第707/1996号（Taylor v. Jamaica）和第708/1996号（Lewis v. Jamaica）。

国家对上述提供资料要求的遵守情况，由委员会通过的“后续行动”程序进行监测，如本报告第八章所述。

八、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的后续行动

518. 从1979年的第七届会议到1997年7月的第六十届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所收到并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的来文通过252份意见(现状：1997年4月11日、第五十九届会议末期)。委员会查明，190份(现况：第五十九届会议末期)存在违反《盟约》规定的情况。

519.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1990年7月)，委员会建立了一种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监督执行意见的后续活动的程序，并确定了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⁷ 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先生担任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

520. 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议事规则95)，其中规定了特别报告员的职权范围。⁸

521. 1991年，特别报告员开始要求缔约国提供后续行动资料。对查明有侵犯《盟约》规定情况的所有意见，均要求系统地提供后续行动资料。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已收到了有关125项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有58项意见没有收到资料；在一个案件中，收到后续行动资料的最后期限尚未超过。在许多情况下，秘书处也从许多来文提交人处收到资料，内容大意为委员会的意见未被实施。相反，也有极少数来文提交人告知委员会，缔约国确实执行了委员会的建议，尽管缔约本身没有提供这一资料。

522. 试图对后续行动答复分门别类肯定是无法准确做到的。到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时，所收到的答复约有30%算得上令人满意，因为它们显示缔约国愿意执行委员会的意见或向申诉人提供适当的补偿。许多答复干脆指出，受害人未能在法定时限内提出赔偿要求，因此未能向受害者支付赔偿。其他答复算不上令人满意，因为它们要么根本不提委员会的意见，要么只涉及委员会建议的一个方面。

523. 其余的答复要么以事实或法律理由明确质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要么是本来早就应该根据案子的案情提交的意见，或者答应调查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更有些表示缔约国因某种原因将不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524. 截至1997年6月30日，已收到、要求提供或仍在等待的后续行动答复按国家分类列举如下(收到后续行动资料的截止日期尚未超过的意见未包括在内)：

阿根廷	1项查明违约的规定: 400/1990-Monaco de Gallicchio案(委员会1994年报告); ⁹ 后续行动答复见1996年报告, ¹⁰ 第455段。
澳大利亚	1项查明违约的规定: 488/1992-Toonen案(1994年报告); ⁹ 后续行动答复见1996年报告, ¹⁰ 第456段。有关法律现已被撤销。
奥地利	1项查明违约的规定: 415/1990-Pauger案(1992年报告); ⁴ 缔约国于1992年8月11日提交了未经公布的后续行动答复,指出由于缺乏具体的授权立法,未能向来文提交人支付补偿。
玻利维亚	2项查明违约的规定: 176/1984-Penarrieta等人案(1988年报告); ¹¹ 336/1988--Bizouarn和Fillastre案(1992年报告); ⁴ 1997年4月8日和23日分别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见下文第529-531段。
喀麦隆	1项查明违约的规定: 458/1991--Mukong案(1994年报告); ⁹ 仍未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与喀麦隆常驻代表团进行过后续行动协调(见下文第532段)。
加拿大	6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24/1978--Lovelace案(决定选编,第1卷); ¹² 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见决定选编第2卷,附件一; ¹³ 27/1978--Pinkney案(决定选编,第1卷);未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167/1984--Orninayak案(1990年报告); ¹⁴ 1991年11月25日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未公布;359/1989和385/1989--Davidson和Mcintyre案(1993年报告); ¹⁵ 1993年12月2日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未公布;469/1991--Ng案(1994年报告); ⁹ 1994年10月3日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未公布。
中非共和国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428/1990--F.Bozize案(1994年报告); ⁹ 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见1996年报告 ¹⁰ 第457段。
哥伦比亚	8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45/1979--Suarez de Guerrero案;46/1979--Fals Borda案和64/1979--Salgar de Montejo案(见决定选编,第1卷); ¹² 161/1983--Herrera Rubio案(1988年报告) ¹¹ 181/

	1984--San Juan Arevalo案和195/1985--Delgado Paez案(1990年报告); ¹⁴ 514/1992--Sandra Fei案(1995年报告); ¹⁵ 563/1993--Bautista de Arellana案(1996年报告); ¹⁶ 1997年4月21日收到的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指出,1996年第288号授权法适用于所有案件;又见1996年报告第439-441段和下文第533-535段)。
捷克共和国	2项查明违约的意见516/1992--Sinunek等人案(1995年报告); ¹⁶ 586/1994--Adam案(1996年报告); ¹⁷ 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见1996年报告第458段,一名来文提交人(第516/1992号案)确认委员会的建议得到了执行,其他来文提交人则投诉说财产没有被偿还、或没有得到补偿。
刚果民主共和国 (前扎伊尔)	11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16/1997--Mbengue 案, 90/1981--Luyeye案, 124/1982--Muteba案, 138/1983--Mpandanji Ila等人案157/1983--Mpaka Nsusu和194/1985--Miango案(决定选编第2卷); ¹⁸ 241/1987和242/1987-Birindwa和Tshisekedi案(1990年报告); ¹⁴ 366/1989--Kanana案(1994年报告); ⁹ 542/1993--Tshishimbi案(1996年报告)。 ¹⁹ 尽管已向缔约国寄发了两封催交函,但仍未收到缔约国关于上述任何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
多米尼加共和国	3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188/1984--Portorreal案(决定选编, 第2卷); ¹³ 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1990年报告, ¹⁴ 第2卷, 附件十二; 193/1985--Giry案(1990年报告); 449/1991--Mojica案(1994年报告); ⁹ 收到缔约国关于后两个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但第193/1985号案的答复不全。已于第五十七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进行了后续行动磋商(见下文第538段)。
厄瓜多尔	4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238/1987--Bolanos案(1989年报告); ¹⁷ 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见1990年报告, ¹⁴ 第2卷, 附件十二B; 277/1988--Teran Jijon案(1992年报告); ¹⁴ 1992年6月11日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未公布; 319/1988--Canon Garcia案1992年报

- 告); 480/1991--Fuenzalida案(1996年报告);¹⁰ 未收到缔约国关于后两个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应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与厄瓜多尔常驻代表团进行后续行动磋商。
- 赤道几内亚 2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414/1990--Pirimo Essono案(1994年报告)和 408/1991--Oio Banamonde案(1994年报告);⁹ 尽管已于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同赤道几内亚常驻代表团进行了后续行动磋商(见1996年报告¹⁰第442-444段和下文第539段)。但仍未收到缔约国关于上述两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
- 芬兰 4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265/1987--Vuolamme案(1989年报告);¹⁷ 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见1989年年度报告第657段和附件十二); 291/1988--Torres案(1990年报告);¹⁴ 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见1990年报告第二卷和附件十二); 387/1989--Karttunen案(1993年报告);¹⁵ 未收到缔约国关于该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 412/1990--Kivenmaa案(1994年报告);⁹ 1994年9月13日收到缔约国初步的后续行动答复,未公布。
- 法国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196/1985--Gueye等人案(1989年报告);¹⁷ 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见1996年报告10第459段。
- 匈牙利 2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410/1990--Parkanyi案(1992年报告);⁴ 1993年2月4日收到缔约国未公布的后续行动答复指出, 由于缺乏具体的授权立法, 无法向来文提交者支付补偿; 521/1992--V. Kulomin案(1996年报告);¹⁰ 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见下文第540段。
- 牙买加 48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已收到的9份详细的后续行动答复均表示缔约国将不执行委员会的建议; 26份后续行动答复、或“标准化”答复仅仅指出, 由于重新划分犯罪类别, 或由于枢密院1993年11月2日对Pratt和Morgan案件的判决, 已免去来文提交者的死刑。13宗案件没有后续答复。已于第五十三、五十五、五十六和六十届会议期间同缔约国驻联合国代表进行了后续行动磋商。委员会第

- 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后续行动意见特别报告员到牙买加进行了后续行动事实调查(1995年报告16第557-562段)。
-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440/1990--El Megreisi案(1994年报告);⁹未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来文提交者告知委员会其兄弟已于1995年3月被释放，仍未支付补偿。
- 马达加斯加 4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49/1979--Marais案, 115/1982--Wight案, 132/1982--Monja Jaona案; 155/1983--Eric Hammel案(均见决定选编第2卷)。¹³4个案件都没有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前2个案件的来文提交者告知委员会他们已获释放。已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马达加斯加常驻代表团进行了后续行动磋商(见下文第543段)。
- 毛里求斯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35/1978--Aumeeruddy-Cziffra案(决定选编第1卷);¹²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见决定选编第2卷,¹³第237页。
- 荷兰 4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172/1984--Broeks案(1987年报告);¹⁸1995年2月23日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报告,未公布; 182/1984--Zwaan de Vries案(1987年报告);¹⁸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未公布; 305/1988--Van Alphen案(1990年报告);¹⁴1991年5月15日收到的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见1991年报告¹⁹第707、708段; 453/1991--Coeriel & Aurick案(1995年报告);¹⁶1995年3月28日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未公布。
- 尼加拉瓜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328/1988--Zelaya Blanco案(1994年报告);⁹尽管1995年6月向缔约国寄发了催交函且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进行了后续行动磋商(见下文第544段),但仍未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
- 巴拿马 2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289/1988--Dieter Wolf案(1992年报告); 4473/1991--Barroso案(1995年报告);¹⁶尽管已向缔约国寄发了催交函,但仍未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将在第六十届会议期

	间举行后续行动磋商。
秘鲁	5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202/1986--A to del Avellanal案和203/1986--Munoz Hermosa案(1989年报告); ¹⁷ 263/1987--Gonzalez del Rio案和 309/1988--Orihuebla Valenzuela案 (1993年报告); ¹⁸ 540/1993--Celis Laureano案(1996年报告); ¹⁹ 未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1996年9月24日收到的后续行动答复表示正在审查委员会的建议,但并未提及已采取任何执行建议的确切措施(见下文第545和546段)。
大韩民国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518/1992--Sohn案(1995年报告); ¹⁶ 未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又见1996年报告 ¹⁰ 第449和450段)。已于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后续行动磋商(见下文第547和548段)。
塞内加尔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386/1989--Famara Kone案(1995年报告); ¹⁶ 缔约国后续行动答复见1996年报告 ¹⁰ 第461段。来文提交人于1997年4月29日来函确认他已收到支付补偿的建议,但因补偿不足拒绝了该建议。
西班牙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493/1992-G. J. Griffin案(1995年报告); ¹⁶ 1995年6月30日收到的缔约国未经公布的后续行动答复事实上质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苏里南	8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146/1983和148-154/1983--Baboeram等人案(见决定选编第2卷); ¹³ 尽管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已进行了后续行动磋商(又见1996年报告第429和第451段及下文第549段)但仍未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
多哥	2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422-424/1990--Aduayom等人案和505/1992--K. Ackla案(1996年报告)。 ¹⁰ 2份意见都没有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应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进行后续行动磋商。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6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232/1987和512/1992--Daniel Pinto案(1990年 ¹⁴ 和1996年报告); ¹⁰ 362/1989--Soogrim案 (1993年报

告);¹⁵ 447/1991--Leroy Shalto案(1995年报告);¹⁶ 434/1990--Lal Seerattan案和523/1992--Clyde Neptune案(1996年报告)。收到缔约国关于Pinto、Shalto(未公布)和Neptune三个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 关于后一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质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见下文第550段)。仍未收到关于Soogrim 和Seerattan两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又见1996年报告第429、452和453段以及下文第551和552段)。

乌拉圭 45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1991年10月17日收到43份后续行动答复, 但未公布。仍未收到以下两份意见的后续行动答复: 159/1983--Caribomi案(决定选编第2卷);¹³ 322/1988--Rodriguez案(1994年报告);⁹ 又见1996年报告¹⁰第454段。

委内瑞拉 1项查明违约的决定: 158/1983--Solorzano 案 (决定选编第2卷);¹³ 1991年10月21日收到缔约国的后续行动答复, 未公布。

赞比亚 3项查明违约的意见: 314/1988--Bwajya案和326/1988--Kalenga案1994年报告);⁹ 390/1990--Lubuto案(1996年报告);¹⁰ 1995年4月3日收到缔约国关于前两项决定的后续行动答复, 未公布; 仍未收到第390/1990号案件的后续行动答复。

525. 如果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所有未收到后续行动答复、已经进行过或将可进行后续行动磋商的意见的情况, 请参阅为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编写的后续行动进展报告(见1997年6月30日CCPR/C/60/R 1)。委员会后续行动程序过往经验的概览可见于委员会1996年报告¹⁰第430-433段。

已收到的后续行动答复和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期间进行的后续行动磋商概览

526. 在报告期内, 意见后续行动报告员与10个《盟约》和《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代表进行了磋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 报告员会见了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政府的代表, 委员会成员塞西莉亚麦迪娜·基诺加夫人也代表特别报告员会见了赤道

几内亚政府的一名代表，在第六十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喀麦隆、牙买加和大韩民国等国政府的代表。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特别报告员无法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常驻代表团直接接触。

527. 委员会感谢各缔约国代表团抽空进行后续行动磋商，欢迎在报告期内收到后续行动答复，并赞赏为有效补偿违反《盟约》活动的受害者而采取的或计划采取的所有措施。委员会鼓励所有向特别报告员提交过初步后续行动答复的缔约国尽快完成其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告知特别报告员。

528. 以下是特别报告员磋商结果的小结和在审议期内收到的后续行动答复的概要。

529. 玻利维亚：1997年3月25日，特别报告员会见玻利维亚代表团，讨论玻利维亚未能执行委员会关于下列案件的意见所载建议的情况：1987年11月2日通过的第176/1984号来文(Pofiarietta等人诉玻利维亚案)，1991年11月5日通过的第336/1988号来文(Bizouarn和Fillastre诉玻利维亚)意见。该代表团已根据《盟约》第40条向委员会提交了玻利维亚的第三份定期报告。尽管1996年夏天举行过后续行动磋商，但缔约国仍未提交答复，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遗憾。他提到今年政府和宪法的变动，指出这应该促使玻利维亚政府执行关于上述两宗案件的意见。缔约国代表承诺将尽快提交后续行动答复。以下是答复的概要。

530. 1997年4月8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第176/1984号来文(Penarietta)等的答复，指出根据玻利维亚刑法，来文提交者所遭受的待遇为刑事犯罪，法定追溯期限为五年。一旦适用刑事犯罪诉讼时效法，就不能再提起民事诉讼，缔约国补充指出它已开始从军事法庭了解关于该案的进一步情况，任何进一步情况均将提交委员会。

531. 1997年4月23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第336/1988号案件(Bizouarn和Fillastre案)意见的答复，指出来文提交者已于1993年6月3日获得释放，随后即离开了玻利维亚，其后未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缔约国还指出，玻利维亚已改变了关于保释的国内立法，以便与委员会关于《盟约》第9条第2段的调查结果保持一致，而且正在改革司法制度以避免将来出现违反《盟约》第9条第3段的情况。

532. 喀麦隆：1997年7月16日特别报告员会见喀麦隆常驻代表，讨论喀麦隆至1997年年中仍未执行委员会1994年7月通过的关于第458/1991号案件(Mukong案)看

法所载建议的情况。他解释了《任择议定书》和后续行动程序，坚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来文提交人一些补偿。喀麦隆常驻代表对委员会关于来文提交人案件涉及《盟约》第7条和第9条第1段的调查结果表示惊讶，声称可能没有为缔约国提供充足的机会反驳来文提交者的指控。特别报告员指出，缔约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看法，事实上也提交过两份答复，委员会是在充分审议所有材料之后才通过意见的。通过批准《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已承诺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因此，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常驻代表指出他会将委员会的关注转达给缔约国当局，但又指出缔约国应该有一些酌情处理权，不仅能决定支付来文提交人补偿的数量，而且也能决定补偿的原则。即便作为通融会向来文提交人支付补偿，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承认缔约国负有这种责任。

533. 哥伦比亚: 1997年4月1日，特别报告员会见哥伦比亚代表，讨论哥伦比亚对委员会就几个案件根据《任择议定书》确定的意见的后续行动答复，缔约国代表指出，哥伦比亚已于1996年夏制订了使委员会意见具有法律效力的授权立法(1996年第228号法--见委员会1996年报告¹⁰ 第433段)，也指出哥伦比亚成立了一个部长级委员会，审议了委员会在几份意见中的建议，并建议支付补偿。

534. 缔约国代表注意到，对于所有委员会建议向受害者支付赔偿的案件，部长级委员会都提出了积极建议。委员会的决定已通知到负责进行预算拨款以赔偿违反人权活动受害者的国防部。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缔约国代表作了一些澄清，指出法官不能质疑受害人获得赔偿的权利，只需确定赔偿的数量。来文提交人只需提交身份证明即可获得赔偿，缔约国当局也可通过发布公告通知来文提交人获得赔偿的权利。

535. 1997年4月21日，哥伦比亚向委员会提交了以下后续行动资料：关于第45/1979号来文(Suarez de Guerrero)的意见：根据1996年第228号授权立法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建议向来文提交人支付赔偿。

关于第46/1979号来文(Fals Borda)的意见：由于委员会未提出具体补偿建议，根据第228/1996号授权立法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未建议向受害人支付赔偿。

关于第64/1979号来文(Salgar de Montejo)的意见：由于委员会未提出具体补偿建议，根据第228/1996号授权立法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未建议向受害人支付赔

偿。

关于第161/1983号来文(Herrera Rubio)的意见:根据第228/1996号授权立法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建议向受害人支付赔偿。

关于第181/1984号来文(San Juan Arevalo兄弟)的意见:鉴于委员会未提出具体补偿建议,根据第228/1996号授权立法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未建议向受害人家庭支付赔偿。

关于第195/1985号来文(Delgado Paez)的意见:根据第228/1996号授权立法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建议向来文提交人支付赔偿。

关于第514/1992号来文(Sandra Fei)的意见:鉴于委员会未提出向来文提交人支付赔偿的建议,根据第228/1996号授权立法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未作具体决定。

关于第563/1993号来文(Bautista de Arellana)的意见:根据第228/1996号授权立法设立的部长级委员会建议向受害人家庭支付赔偿。

536. 捷克共和国:1996年10月22日,捷克共和国提交了关于委员会1996年7月就586/1994号案件(Adam诉捷克共和国)通过的意见的后续行动资料。缔约国指出,来文提交人未能寻求在国内可得的补偿,并补充说,国家法院无法提供补偿是执行国际机构所作裁决的基本前提。缔约国还指出,其宪法法院是唯一有权裁定关于非司法修复的87/1991号法是否符合宪法及是否具歧视性的机构,迄今为止,它还未在包括来文提交人案件在内的任何案件中涉及此一问题。

537. 缔约国的答复暗示捷克共和国不准备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不准备归还来文提交人的财产。特别报告员将要求与缔约国进行后续行动磋商,因为缔约国援引的是显然应该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时就提出的论据。

538. 多米尼加共和国:1997年4月3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的代理代表,讨论该国未能执行委员会关于下列案件意见所载建议的情况:1990年7月20日通过的第193/1985号案件(Pierre Gury)和1994年7月15日通过的第449/1991号案件(B. Mojica)。缔约国代表指出,总检察长署目前正在编写关于这两个案件的后续行动报告,准备于1997年8月将报告提交委员会;这些答复将由总检察长署直接提交。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会优先注意的问题是对第49/1991号案件建议的后续行动。在这项建议中,委员会特别要求缔约国调查来文提交人失踪的情况,并为其

家庭提供赔偿。他敦促缔约国及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答复。1997年7月30日缔约国提出的答复只提到第193/1985号案件，但没有提供任何有关的后续行动资料。在1997年8月15日就第449/1991号案件提出的长篇的答复中，缔约国指出已经“彻底”调查了受害人的失踪，但尽管当局下令对一些失踪人士的尸体进行解剖检验，却不能确立受害人失踪的证据。缔约国补充说，案件的调查工作尚未结束，仍在继续进行。

539. 赤道几内亚: 1997年4月4日，委员会成员塞西莉亚·麦迪娜·基诺加夫人会见了赤道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讨论该国未能就委员会关于1990年4月8日通过的第414/1990号来文，(Primo Essons)和1993年10月20日通过的第468/1991号来文(Oio Bahamonde诉赤道几内亚)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缔约国代表表示将寻求从首都获得一份后续行动答复，以便及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仍未收到答复。

540. 匈牙利: 1996年3月22日，委员会通过关于第521/1992号来文(Vadimir Kulomin)的意见，查明存在违反《盟约》第9条第3段的情况。匈牙利政府于1996年12月23日提交了一份答复，指出于1990年(即来文提交人定罪之后)生效的立法变动将确保不会再发生类似来文提交人案件涉及的违反第9条第3段的情况。他进一步指出，来文提交人可能有权获得早日释放，这一问题将由匈牙利司法机关恰当裁决。缔约国承诺向委员会报告在此方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541. 牙买加: 1997年7月25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牙买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公使衔参赞，讨论该国未能实施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牙买加的大批意见所载建议的情况。他指出尽管牙买加在根据《任择任择议定书》提交关于待审案件的资料的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未能就第五十六届会议(1996年3月至4月)以来通过的意见提出关于后续行动资料的许多要求作出答复。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就牙买加通过的意见可分为两类：裁定因程序缺失而违反《盟约》第14条的案件，和因不人道的拘留条件或虐待死囚而裁定违反第7条和第10条的案件。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未能采取任何措施向后一类案件的受害人提供赔偿；牙买加必须向因牙买加违反第7条和第10条规定而受害的人提供某种形式的赔偿，即使是象征性的赔偿，并通知委员会。同时，尽管可以理解牙买加政府可能难以执行委员会建议的释放受害人的补救

措施，但无论如何牙买加应向委员会提供一些资料，说明向受害人提供了何种赔偿。

542. 公使衔参赞指出，牙买加人民对死刑的压倒性支持使牙买加政府难以执行委员会要求释放因审讯不公而被判处死刑的受害人的建议。她答应将特别报告员对没有向遭受违反第7条和第10条之害的人提供赔偿的问题的关注通知金斯敦总检察长署；关于后者，她认为牙买加政府可能可以采取一些积极的行动。

543. 马达加斯加：1997年4月4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讨论该国未能实施委员会关于1987年4月3日通过的第155/1983号来文(Eric Hammel)意见所载建议的情况。他解释了后续行动程序，坚持认为缔约国应该通过修订立法，给予来文提交人赔偿或通过提供其它补偿行动以执行委员会的意见。他进一步敦促缔约国及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后续行动答复。缔约国代表承诺向其首都转达特别报告员的关注。

544. 尼加拉瓜：1997年4月2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办，讨论该国未能执行委员会1994年7月20日通过的关于第328/1988号案件(Roberto Zelaya Blanco)意见所载建议的情况。代办指出该项申诉所根据的事实是前一届政府造成的，特别报告员坚持认为，无论哪一届政府当权，缔约国应该有责任为来文提交人提供赔偿。代办指出，鉴于所讨论的事件发生在多年以前，现在对其进行充分调查似无可能，但为来文提交人提供赔偿应该是可能的。他同意寻求获得一份后续行动答复，以便及时提交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到该届会议结束时，仍未收到这份答复。

545. 秘鲁：秘鲁于1985年制定了授权立法(见委员会1996年报告第434段)，令人遗憾的是，秘鲁政府在1996年间废除了该项授权立法。委员会对缔约国的行动表示遗憾，敦促后者重新考虑这一措施。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与秘鲁司法部长举行了后续行动磋商。

546. 1996年9月24日，秘鲁政府提交了对委员会在1988至1992年间就四个秘鲁案件通过的意见的答复(第202/1986号(Ato del Avellaneda)，1988年10月28日通过意见；第203/1988号(Munoz Henmosa)，1988年10月4日通过；第263/1987号(Gonzalez del Rio)，1992年10月28日通过；第309/1988号(Orihuela Valenzuela)，1993年7月

14日通过，表示正在积极调查这些案件所涉来文提交人的情况，全国人权委员会这个为了改善秘鲁尊重人权状况而新设立的机构也积极参与了寻求解决办法处理这些案件的努力。然而，缔约国没有解释它是否要采取、或已采取何种切实措施执行委员会就这些案件提出的建议。

547. 大韩民国: 1997年7月24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讨论国实施委员会关于第519/1992号来文(Aohn)的意见的后续行动情况。常驻代表解释说，Sohn先生在1993年获得赦免，没有任何犯罪记录，在意见通过后，来文提交人曾于1995年向国内法院提出要赔偿的诉讼。请愿书在第一和第二次诉讼程序中被驳回，目前在大韩民国最高法院待审，最高法院即将作出判决。常驻代表还提出，委员会对《盟约》第19条第2款的理解与大韩民国政府的理解不同，因此，在通过意见时实施的国内法与委员会的理解有所抵触。韩国法院驳回提交人的索偿要求，理由是根据韩国法律其逮捕与定罪都是合法的。但是，一项新的工会和劳工关系调解法令于1997年3月生效，不再禁止第三方干预劳工纠纷；该项立法改革是应委员会的建议实行的。

548. 特别报告员欢迎法律改革，但指出，缔约国应考虑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并遵守国际义务向提交人作出一些赔偿。常驻代表回答说，大韩民国政府正在等待最高法院就此事作出判决，并将加以遵行。

549. 苏里南: 1997年4月9日，特别报告员兼委员会成员塞西莉亚·麦迪娜·基诺加夫人会见了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讨论苏里南未对委员会关于1985年4月4日通过的第146和第148-154/1983号来文(Baboeram等)的意见¹¹ 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缔约国代表指出，1996年7月的一场大火几乎烧毁了国会和外交部，而1996年中也举行了选举，新内阁至1996年9月才组成，因此在履行《盟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方面出一些延误。苏里南政府在1996年7月25日的一份口头照会中曾承诺对上述案件进行调查，但她无法说明调查是否仍在进行还是已有结果。特别报告员和麦迪娜夫人强调缔约国有义务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并尽早将执行情况通知委员会。

55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委员会关于第523/1992号来文(Clyde Neptune)的意见除其它外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立即采取措施改善来文提交人的拘押条件。1997年1月15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就委员会此一意见提交答复，表示改善拘押条件的要求

已转达至监狱总长。缔约国在1997年2月6日提交的答复中指出，监狱总长得出的看法是来文提交人向委员会所作的申诉“严重夸大事实”，来文提交人的拘押条件符合《盟约》第10条的规定。缔约国的答复等于质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本应在委员会审议来文时就提出来。这一看法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后续行动磋商中已告知缔约国代表。

551. 1997年4月9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常驻联合国副代表，讨论该国未能执行委员会在几份意见中的建议的情况。同1996年3月举行类似磋商时的情况一样，常驻副代表指出外交部依然存在严重的人手不足问题，因此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出现了延误。作为补救措施，缔约国最近授权一个设在伦敦的律师事务所准备缔约国对于涉及《任择议定书》的未决案件的意见。

552. 常驻副代表没有关于缔约国就Daniel Pinto(第232/1987和第5121/1992号), Balkissoon Soogrim(第362/1989号), Lerou Shalto(第447/1991号)和Lal Seerattan(第434/1990号)等案件的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直接资料。缔约国对于Clyde Neptune一案的后续行动答复(见第550段)基本说来质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遗憾。常驻副代表承诺向西班牙港转达特别报告员的关注，并同意及时向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后续行动答复。

后续行动的宣传

553. 在1994年3月举行的第五十届会议期间，正式通过了一些关于后续行动程序的有效性和宣传的决定。这些决定的详尽内容载于委员会1996年报告¹⁰ 第435-437段，规定应该对后续行动以及缔约国是否与特别报告员合作进行宣传。

对于不按后续行动职责给予合作的情况的关注

554. 自1996年报告通过以来，收集后续行动资料方面的工作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如此，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未在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任何后续行动资料，或未对特别报告员发出的催交函或索要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未对索要后续行动资料要求资料要求作答的国家如下(按字母顺序排列)：

喀麦隆：1宗案件；
刚果民主共和国(前扎伊尔)：11宗案件；
厄瓜多尔：1宗案件；
赤道几内亚：2宗案件；
牙买加：13宗案件；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1宗案件；
马达加斯加：4宗案件；
尼加拉瓜：1宗案件；
巴拿马：2宗案件；
秘鲁：1宗案件；
苏里南：8宗案件；
多哥：4宗案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2宗案件；
乌拉圭：2宗案件；
赞比亚：1宗案件。

555. 委员会敦促这些缔约国在规定的期限内就特别报告员索取后续行动资料的要求作出答复。

556. 委员会重申将定期审查后续行动程序的运作。

557. 委员会在1995年和1996年报告中提出建议，要求人权中心为每年至少一次后续行动实地调查作出预算。人权中心至今仍未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再次对此表示遗憾。委员会也认为履行后续行动职责的人员不足，妨碍了恰当和及时进行包括实地调查在内的后续行动活动。1997年7月30日，委员会决定于1998年安排一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后续行动实地调查。

注

¹ 以人权事务委员会名义提出的主席的声明(CCP/R/79/Add.57)，由主席在1995年10月20日委员会第1453次会议上宣读。

² 见CCPR/C/SR.1178/Add.1和CCPR/C/SR.1200-1202。

³ 委员会在1996年7月18日和19日第1519次至1521次会议上开始审议秘鲁第三次定期报告，会上讨论了与执行《盟约》第2、4、6、7、9、10、14和27条有关的迫切问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339-364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7/40）。

⁵ 见CCPR/C/SR.1178/Add.1、CCPR/C/SR.1200-1202和CCPR/C/SR.1453。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405段和附件八第23节第8.3和8.4段。

⁷ 任务规定载于委员会1990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附件九。

⁸ 新规则案文见CCPR/C/3/Rev.5。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9/40）。

¹⁰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

¹¹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3/40）。

¹²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作出的决定选编》（CCPR/C/OP/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4.XIV.2）第1卷。

¹³ 同上，（CCPR/C/OP/2）（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89.XIV.1）第2卷。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5/40）。

¹⁵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8/40）。

¹⁶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0/40）。

¹⁷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4/40）。

¹⁸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2/40）。

¹⁹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6/40）。

附件一

截至1997年8月1日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u>缔约国</u>	<u>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	----------------	-------------

A.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缔约国(138)

阿富汗	1983年1月24日 ^a	1983年4月24日
阿尔巴尼亚	1991年10月4日 ^a	1992年1月4日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1989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 ^a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b	1993年6月23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阿塞拜疆 ^b	1992年8月13日 ^a	1992年11月13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 ^a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伯利兹	1996年6月10日 ^a	1996年9月10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a	1992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 ^a	1982年11月1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a	1992年3月6日
巴西	1992年1月24日 ^a	1992年4月24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u>缔约国</u>	<u>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布隆迪	1990年5月9日 ^a	1990年8月9日
柬埔寨	1992年5月26日 ^a	1992年8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 ^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a	1976年8月19日
佛得角	1993年8月6日 ^a	1993年11月6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a	1981年8月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a	1995年9月9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2年3月26日 ^a	1992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a	1991年10月8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a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 ^a	1981年12月14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6年11月1日 ^a	1977年2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	1993年6月17日 ^a	1993年9月1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 ^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b	1991年10月21日 ^a	1992年1月21日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u>缔约国</u>	<u>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埃塞俄比亚	1993年6月11日 ^a	1993年9月1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 ^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 ^a	1979年6月22日
格鲁吉亚 ^b	1994年5月3日 ^a	1994年8月3日
德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希腊	1997年5月5日 ^a	1997年8月5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6日 ^a	1991年12月6日
危地马拉	1992年5月6日 ^a	1992年8月5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海地	1991年2月6日 ^a	1991年5月6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 ^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 ^a	1992年1月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a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u>缔约国</u>	<u>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 ^a	1976年3月23日
科威特	1996年5月21日 ^a	1996年8月21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a	1995年1月7日
拉脱维亚 ^b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7月14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 ^a	1976年3月23日
莱索托	1992年9月9日 ^a	1992年12月9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 ^a	1976年3月23日
立陶宛 ^b	1991年11月20日 ^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拉维	1983年12月22日 ^a	1994年3月22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a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a	1981年6月2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a	1993年4月26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9年8月3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 ^a	1993年10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 ^a	1986年6月7日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u>缔约国</u>	<u>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尼日利亚	1993年7月29日 ^一	1993年10月29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2年6月10日 ^一	1992年9月10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月23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一	1990年7月10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俄罗斯联邦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一	1976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一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一	1992年8月5日
塞拉利昂	1996年8月23日 ^一	1996年11月23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一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一	1991年6月25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一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一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 ^一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一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u>缔约国</u>	<u>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2年6月18日 ^a	1992年9月18日
塔吉克斯坦 ^a	1969年4月21日 ^a	1976年3月23日
泰国	1996年10月29日 ^a	1997年1月29日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b	1994年1月18日 ^a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 ^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 ^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土库曼斯坦 ^b	1997年5月1日 ^a	1997年8月1日
乌干达	1995年6月21日 ^a	1995年9月21日
乌克兰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 ^a	1976年9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6月8日	1992年9月8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兹别克斯坦 ^b	1995年9月28日	1995年12月28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 ^a	1982年12月24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 ^a	1987年5月9日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 ^a	1984年7月10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a	1991年8月13日

B. 《第一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92)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	1990年12月1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 [*]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91年9月25日 [*]	1991年12月25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 [*]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	1992年9月30日 [*]	1992年12月30日
比利时	1994年5月17日 [*]	1994年8月17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	1992年6月12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 [*]	1982年11月12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5年3月1日	1995年6月1日
保加利亚	1992年3月26日 [*]	1992年6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 [*]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	1981年8月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1995年9月9日
智利	1992年5月28日 [*]	1992年8月2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7年3月5日	1997年6月5日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1996年1月12日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u>缔约国</u>	<u>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塞浦路斯	1992年4月15日	1992年7月15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a	1993年1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6年11月1日 ^a	1977年2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萨尔瓦多	1995年6月6日	1995年9月6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 ^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2年1月2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a	1984年5月17日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a	1988年9月9日
格鲁吉亚	1994年5月3日 ^a	1994年8月3日
德国	1993年8月25日	1993年11月25日
希腊	1997年5月5日 ^a	1997年8月5日
几内亚	1993年6月17日	1993年9月17日
圭亚那	1993年5月10日 ^a	1993年8月10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a	1988年12月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a	1979年11月22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a	1995年1月7日
拉脱维亚	1994年6月22日 ^a	1994年9月22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 ^a	1989年8月16日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u>缔约国</u>	<u>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 [*]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	1996年9月11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	1976年3月23日
蒙古	1991年4月16日 [*]	1991年7月16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89年5月26日 [*]	1989年8月26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 [*]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5年1月10日 [*]	1995年4月10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菲律宾	1989年8月22日 [*]	1989年11月22日
波兰	1991年11月7日 [*]	1992年2月7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	1990年7月10日
罗马尼亚	1993年7月20日 [*]	1993年10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	1992年1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 [*]	1986年1月18日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u>缔约国</u>	<u>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1992年8月5日
塞拉利昂	1996年8月23日 ^a	1996年11月23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 ^a	1993年10月16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a	1990年4月24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a	1985年4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	1995年3月12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 ^a	1988年6月3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 ^a	1981年2月14日
土库曼斯坦 ^b	1997年5月1日 ^a	1997年8月1日
乌干达	1995年11月14日	1996年2月14日
乌克兰	1991年7月25日 ^a	1991年10月25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1995年12月28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 ^a	1984年7月10日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现况(30)

<u>缔约国</u>	<u>收到批准书、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澳大利亚	1990年10月2日 [*]	1991年7月11日
奥地利	1993年3月2日	1993年6月2日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1996年1月12日
丹麦	1994年2月24日	1994年5月24日
厄瓜多尔	1993年2月23日 [*]	1993年5月23日
芬兰	1991年4月4日	1991年7月11日
德国	1992年8月18日	1992年11月18日
希腊	1997年5月7日 [*]	1997年8月5日
匈牙利	1994年2月24日 [*]	1994年5月24日
冰岛	1991年4月2日	1991年7月11日
爱尔兰	1993年6月18日 [*]	1993年9月18日
意大利	1995年2月14日	1995年5月14日
卢森堡	1992年2月12日	1992年5月12日
马耳他	1994年12月29日	1995年3月29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 [*]	1993年10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	1995年2月28日
荷兰	1991年3月26日	1991年7月11日
新西兰	1990年2月22日	1991年7月11日
挪威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2月5日
巴拿马	1993年1月21日 [*]	1993年4月21日
葡萄牙	1990年10月17日	1991年7月11日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27日	1991年7月11日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 [*]	1995年3月15日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u>缔约国</u>	<u>或继承书的日期</u>	<u>生效日期</u>
斯洛文尼亚	1994年3月10日	1994年6月10日
西班牙	1991年4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瑞典	1990年5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瑞士	1994年6月16日 ^a	1994年9月1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1月26日 ^a	1995年4月26日
乌拉圭	1993年1月21日	1993年4月21日
委内瑞拉	1993年2月22日	1993年5月22日

D. 依照《盟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45)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无限期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限期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8日	无限期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限期
白俄罗斯共和国	1978年9月30日	无限期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限期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无限期
保加利亚	1993年5月12日	无限期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限期
智利	1990年3月11日	无限期
刚果	1989年7月7日	无限期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1996年10月12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无限期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限期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限期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无限期
德国	1979年3月28日	1996年3月27日
圭亚那	1993年5月10日	无限期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无限期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限期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无限期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限期

<u>缔约国</u>	<u>开始生效日期</u>	<u>停止生效日期</u>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限期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无限期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限期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限期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限期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限期
波兰	1990年9月25日	无限期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无限期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无限期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限期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无限期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无限期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93年1月2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限期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限期
瑞士	1992年9月18日	1997年9月18日
突尼斯	1993年6月24日	无限期
乌克兰	1992年7月28日	无限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限期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9月8日	无限期
津巴布韦	1991年8月20日	无限期

注

- “ 加入。
- “ 委员会认为生效时间追溯至该国独立之日。

- 继承。
- 虽然没有收到继承声明，但是根据委员会以前的决定，一个构成《盟约》前缔约国一部分的国家，其领土内的人民继续有权利享有《盟约》中所列各项保障（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9/40），第一卷，第48和第49段）。
- 关于在香港适用《盟约》的资料，见本报告第五章B节。

附件二

1996—1997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A. 成员

仁佐安岛先生*	日本
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沃拉尔·	
布哈格瓦蒂先生·	印度
托马斯·比尔根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克里斯琴·尚奈女士	法国
科尔维尔勋爵..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埃及
伊丽莎白·埃瓦特女士..	澳大利亚
埃卡特·克莱因先生·	德国
戴维·克雷茨梅尔先生·	以色列
皮拉尔·盖坦·德庞波女士..	哥伦比亚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塞西莉亚·梅迪纳·基罗加女士·	智利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马丁·沙伊宁先生..	芬兰
达尼洛·特克先生..	斯洛文尼亚
马克斯韦尔·耶尔登先生..	加拿大

* 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2000年12月31日届满。

B. 主席团成员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第1560次会议(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当选,任期二年,名单如下:

主席:克里斯琴·尚奈女士

副主席:普拉富拉钱德拉·纳特沃拉尔·布哈格瓦蒂先生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塞西莉亚·梅迪纳·基罗加女士

报告员:伊丽莎白·埃瓦特女士

附件三

缔约国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依照《盟约》第40条
规定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¹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阿富汗	第二次	1989年4月23日	1992年3月23日 ²	-
	第三次	1994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
阿尔巴尼亚	初次	1993年1月3日	尚未收到	(7)
阿尔及利亚	第二次	1995年12月11日	尚未收到	(1)
安哥拉	初次 ³	1993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4)
阿根廷	第三次	1997年7月11日	尚未收到	-
亚美尼亚	初次	1994年9月22日	1997年7月1日	-
澳大利亚	第三次	1991年11月12日	尚未收到	(9)
奥地利	第三次	1993年4月9日	1997年4月22日	-
阿塞拜疆	第二次	1998年11月12日	尚未到期	-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巴巴多斯	第三次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1)
	第四次	199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白俄罗斯	第四次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4月11日	-
比利时	第三次	1994年7月20日	1996年8月21日	-
伯利兹	初次	1997年9月9日	尚未到期	-
贝宁	初次	1993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5)
玻利维亚	第二次 ⁴	1990年7月13日	1996年3月20日	-
	第三次	1999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初次	1993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3)
巴西	第二次	1998年4月23日	尚未到期	-
保加利亚	第五次 ⁵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3)
布隆迪	第二次	1996年8月8日	尚未收到	(1)
柬埔寨	初次	1993年8月25日	尚未收到	(3)
喀麦隆	第三次	1995年9月26日	1997年3月6日	-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加拿大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1997年4月4日	-
佛得角	初次	1994年11月5日	尚未收到	(2)
中非共和国	第二次 ^a	1989年4月9日	尚未收到	(14)
	第三次	1992年8月7日	尚未收到	(8)
乍得	初次	1996年6月8日	尚未收到	(1)
智利	第四次	1994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4)
哥伦比亚	第四次	1995年8月2日	1996年7月9日	-
刚果	第二次	1990年1月4日	1996年7月9日	-
	第三次	1995年1月4日	尚未收到	-
哥斯达黎加	第四次	199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2)
科特迪瓦	初次	1993年6月25日	尚未收到	(5)
克罗地亚	初次	1992年10月7日	尚未收到	(6)
塞浦路斯	第三次 ^b	1994年12月31日	1994年12月28日	-
	第四次	199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捷克共和国	初次	1993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二次	1987年12月13日	尚未收到	(17)
	第三次	1992年12月13日	尚未收到	(7)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三次 ⁸	1991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10)
丹麦	第三次	1990年11月1日	1995年4月7日	-
	第四次 ⁹	1998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	-
多米尼加	初次	1994年9月16日	尚未收到	(4)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四次	1994年4月3日	尚未收到	(5)
厄瓜多尔	第四次	1993年11月4日	1997年3月13日	-
埃及	第三次 ¹¹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3)
萨尔瓦多	第三次 ¹⁰	1995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第四次	1996年2月28日	尚未收到	(1)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赤道几内亚	初次	1988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15)
	第二次	1993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5)
爱沙尼亚	第二次	1998年1月20日	尚未到期	-
埃塞俄比亚	初次	1994年9月10日	尚未收到	(4)
芬兰	第四次	1994年8月18日	1995年8月10日	-
法国	第三次 ¹²	1992年2月3日	1996年3月15日	-
加蓬	第二次 ¹³	1998年10月31日	尚未到期	-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23)
	第三次	1990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12)
	第四次	199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2)
格鲁吉亚	初次	1995年8月2日	1995年11月21日	-
德国	第四次	1993年8月3日	1995年9月12日	-
	第五次 ¹⁴	2000年8月3日	尚未到期	-
希腊	初次	1998年8月4日	尚未到期	-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格林纳达	初次	1992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7)
危地马拉	第二次	1998年8月4日	尚未到期	-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3)
圭亚那	第二次	1987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9)
	第三次	1992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9)
海地	初次 ¹⁵	1996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匈牙利	第四次	199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2)
冰岛	第三次	1994年12月31日	1995年3月23日	-
印度	第三次 ¹⁶	1992年3月31日	1995年11月29日	-
	第四次	1995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三次 ¹⁷	1994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3)
伊拉克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1996年2月5日	-
爱尔兰	第二次	1996年3月7日	尚未收到	(1)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以色列	初次	1993年1月2日	尚未收到	(7)
意大利	第四次	1995年12月31日	1996年10月30日	-
牙买加	第二次	1986年8月1日	1997年1月6日	-
	第三次	1991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
日本	第四次	1996年10月31日	1997年6月16日	-
约旦	第四次	1997年1月22日	尚未收到	-
哈萨克斯坦 ¹⁸				
肯尼亚	第二次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21)
	第三次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1)
	第四次	199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科威特	初次	1997年8月20日	尚未到期	-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	1996年1月6日	尚未收到	(1)
拉脱维亚	第二次	1998年7月14日	尚未到期	-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黎巴嫩	第二次 ¹⁹	1986年3月21日	1996年6月6日	-
	第三次	1988年3月21日	尚未到期	-
莱索托	初次	1993年12月8日	尚未收到	(2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次 ²⁰	1995年12月31日	1995年11月29日	-
立陶宛	初次	1993年2月19日	1996年4月16日	-
卢森堡	第三次	1994年11月17日	尚未收到	(3)
马达加斯加	第三次 ²¹	1992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8)
	第四次	199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6)
马拉维	初次	1995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3)
马里	第二次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21)
	第三次	1991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1)
	第四次	199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马耳他	第二次	1996年12月12日	尚未收到	(1)
毛里求斯	第四次 ²²	1998年6月30日	尚未到期	-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墨西哥	第四次	1997年6月22日	1997年6月30日	-
摩尔多瓦	初次	1994年4月25日	尚未收到	(4)
蒙古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3)
摩洛哥	第四次	1996年10月31日	1997年1月27日	-
莫桑比克	初次	1994年10月20日	尚未收到	(4)
纳米比亚	初次	1996年2月27日	尚未收到	(1)
尼泊尔	第二次	1997年8月13日	尚未到期	-
荷兰	第三次	1991年10月31日	1995年2月6日	-
	第四次	1996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
新西兰	第四次	1996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尼加拉瓜	第三次	1991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10)
	第四次	1996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1)
尼日尔	第二次 ²³	1994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5)
尼日利亚	第二次	1999年10月28日	尚未到期	-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挪威	第四次	1997年4月1日	1997年2月4日	-
巴拿马	第三次 ²⁴	199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9)
	第四次	1993年6月6日	尚未收到	(6)
巴拉圭	第二次	1998年9月9日	尚未到期	-
秘鲁	第三次	1993年4月9日	1994年10月24日	-
菲律宾	第二次	1993年1月22日	尚未收到	(7)
波兰	第四次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5月7日	-
葡萄牙	第三次	1991年8月1日	1996年3月1日 ²⁵	-
大韩民国	第二次	1996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1)
罗马尼亚	第四次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4月26日	-
俄罗斯联邦	第五次	1998年11月4日	尚未到期	-
卢旺达	第三次 ²⁶	1992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²⁷	1991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10)
	第三次	1993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7)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圣马力诺	第二次	1992年1月17日	尚未收到	(9)
塞内加尔	第四次	1995年4月4日	1995年9月19日	-
塞舌尔	初次	1993年8月4日	尚未收到	(5)
塞拉利昂	初次	1997年11月22日	尚未到期	-
斯洛伐克	初次 ²⁸	1993年12月31日	1996年1月9日	-
斯洛文尼亚	第二次	1997年6月24日	尚未收到	-
索马里	初次	1991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10)
	第二次	1996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1)
西班牙	第四次	1994年4月28日	1994年6月2日	-
斯里兰卡	第四次	1996年9月10日	尚未收到	(1)
苏丹	第二次	1992年6月17日	1996年12月6日	-
苏里南	第二次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22)
	第三次	1990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2)
	第四次	199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2)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瑞典	第五次	1999年10月27日	尚未到期	-
瑞士	初次	1993年9月17日	1995年2月24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二次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25)
	第三次	1989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4)
	第四次	199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4)
塔吉克斯坦 ¹⁸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初次	1992年9月6日	尚未收到	(3)
多哥	第三次	1995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三次	1990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13)
	第四次	1995年3月20日	尚未收到	(3)
突尼斯	第四次	1998年2月4日	尚未到期	-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土库曼斯坦	初次	1998年7月31日	尚未到期	-
乌干达	初次	1996年9月20日	尚未收到	(1)
乌克兰	第四次	1999年8月18日	尚未到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特别	1996年5月31日	1996年6月3日 ²⁹	-
	第五次	1999年8月18日	尚未到期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次 ³⁰	1993年12月31日	1997年2月6日	-
	第四次	199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
美国	第二次	1998年9月7日	尚未到期	-
乌拉圭	第四次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12月19日	-
乌兹别克斯坦	初次	1996年12月27日	尚未收到	(1)
委内瑞拉	第三次 ³¹	1993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5)
	第四次	1995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2)

附件三(续)

缔 约 国	报告类型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向尚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次数
越南	第二次 ³²	1991年7月31日	尚未收到	(9)
	第三次	1993年12月23日	尚未收到	(4)
也门	第三次	1998年5月8日	尚未到期	-
南斯拉夫	第四次	1993年8月3日	尚未到期	(6)
赞比亚	第二次	1990年7月9日	1995年1月27日	-
	第三次 ³³	1998年6月30日	尚未到期	-
津巴布韦	初次	1992年8月12日	1996年11月20日	-

注

¹ 从1996年7月26日至1997年8月1日(第六十届会议结束时)。

²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要求阿富汗政府在1996年5月31日之前提交增订报告的资料,供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

³ 遵照委员会1993年10月29日(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要求安哥拉提交一份有关最近及当前发生的妨碍该国执行《盟约》的事件的报告,供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⁴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1580次会议)决定将玻利维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93年11月11日延长到1999年12月31日。

- ⁶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258次会议)决定将保加利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9年4月28日延长到1994年12月31日。
- ⁷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第794次会议)决定将中非共和国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7年8月7日延长到1989年4月9日。
- ⁸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1335次会议)决定将塞浦路斯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9年8月18日延长到1994年12月31日。
- ⁹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003次会议)决定将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8年1月30日延长到1991年7月31日。
- ¹⁰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1559次会议)决定将丹麦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95年11月1日延长到1998年12月31日。
- ¹¹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1319次会议)作出的决定,萨尔瓦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为1995年12月31日。
- ¹²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258次会议)决定将埃及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93年4月13日延长到1994年12月31日。
- ¹³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1416次会议)决定将法国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到2000年12月31日。
- ¹⁴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1559次会议)决定将加蓬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9年4月20日延长到1998年12月31日。
- ¹⁵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第1559次会议)决定将德国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98年8月3日延长到2000年8月3日。
- ¹⁶ 根据委员会第1415次会议(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在审议海地根据一项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后,海地提交初次报告的新日期为1996年12月31日。
- ¹⁷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062次会议)决定将印度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90年7月9日延长到1992年3月31日。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1614次会议)决定将印度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到2001年12月31日。
- ¹⁸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第1258次会议)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8年3月21日延长到1994年12月31日。

¹⁸

委员会在1993年5月28日的普通照会中要求这些国家根据《盟约》第40条的规定提交其报告。也参看本报告附件一的有关注。

¹⁹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1580次会议)决定将黎巴嫩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8年3月21日延长到1999年12月31日。

²⁰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1386次会议)作出的决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新日期从1988年2月4日延长到1995年12月31日。

²¹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1112次会议)决定将马达加斯加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8年8月3日延长到1992年7月31日。

²²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1500次会议)决定将审议毛里求斯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93年11月4日延长到1998年6月30日。

²³

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1215次会议)决定将尼日尔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92年6月6日延长到1994年3月31日。

²⁴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062次会议)决定将巴拿马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8年6月6日延长到1992年3月31日。

²⁵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第1580次会议)决定将葡萄牙提交第四次报告与澳门有关的部分的截止日期从1996年8月1日延长到1998年6月30日。

²⁶

遵照委员会1994年10月29日(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的决定,要求卢旺达提交一份有关最近及当前发生的妨碍该国执行《盟约》的事件的报告,以供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

²⁷

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973次会议)决定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8年2月8日延长到1991年10月31日。

²⁸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1614次会议)决定将斯洛伐克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到2001年12月31日。

²⁹

在结束审议该报告与香港有关的部分时,要求于1996年5月31日提出特别报告供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

³⁰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205次会议)决定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91年4月11日延长到1993年12月31日。

- ³¹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1205次会议)决定将委内瑞拉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91年11月1日延长到1993年12月31日。
- ³²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1003次会议)决定将越南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88年12月23日延长到1991年7月31日。
- ³³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1500次会议)决定将审议赞比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从1995年7月9日延长到1998年6月30日。

附件四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
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u>A. 初次报告</u>			
亚美尼亚	1994年9月22日	1997年7月1日	尚未审议
加蓬	1984年4月20日	1995年11月16日	第1541次至第1543次 (第五十八届会议)
格鲁吉亚	1995年8月2日	1995年11月21日	第1564次至第1566次 (第五十九届会议)
立陶宛	1993年2月19日	1996年4月16日	尚未审议
斯洛伐克	1993年12月31日	1996年1月9日	第1589次至第1591次 (第六十届会议)
瑞士	1993年9月17日	1995年2月24日	第1537次至第1539次 (第五十八届会议)
津巴布韦	1992年8月12日	1996年11月20日	尚未审议
<u>B. 第二次定期报告</u>			
玻利维亚	1990年7月13日	1996年3月20日	第1562次至第1563次 (第五十九届会议)

附件四(续)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刚果	1990年1月4日	1996年7月9日	尚未审议
牙买加	1986年8月1日	1997年1月6日	尚未审议
黎巴嫩	1986年3月21日	1996年6月6日	第1578次至第1579次 (第五十九届会议)
苏丹	1992年6月17日	1996年12月6日	尚未审议
C. <u>第三次定期报告</u>			
奥地利	1993年4月9日	1997年4月22日	尚未审议
比利时	1994年7月20日	1996年8月21日	尚未审议
喀麦隆	1995年9月26日	1997年3月6日	尚未审议
塞浦路斯	1994年12月31日	1994年12月28日	尚未审议
丹麦	1990年11月1日	1995年4月7日	第1533次至第1534次 (第五十八届会议)
法国	1992年2月3日	1996年3月15日	第1597次至第1600次 (第六十届会议)
冰岛	1994年12月31日	1995年3月23日	尚未审议

附件四(续)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印度	1992年3月31日	1995年11月29日	第1603次至第1607次 (第六十届会议)
日本	1996年10月31日	1996年6月16日	尚未审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5年12月31日	1995年11月29日	尚未审议
墨西哥	1997年6月22日	1997年6月30日	尚未审议
秘鲁	1993年4月9日	1994年10月24日	第1519次至第1521次 和第1547次至第1548 次(第五十七届和第五 十八届会议)
葡萄牙(澳门)	1991年8月1日	1996年3月1日	第1576次至第1577次 第五十九届会议)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3年12月31日	1997年2月6日	尚未审议
D. <u>第四次定期报告</u>			
白俄罗斯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4月11日	尚未审议
加拿大	1995年4月4日	1995年4月4日	尚未审议

附件四(续)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哥伦比亚	1995年8月2日	1996年7月9日	第1568次至第1571次 第五十九届会议)
厄瓜多尔	1993年11月4日	1997年3月13日	尚未审议
芬兰	1994年8月18日	1995年8月10日	尚未审议
德国	1993年8月3日	1995年9月12日	第1551次至第1553次 第五十八届会议)
伊拉克	1995年4月4日	1996年2月5日	尚未审议
意大利	1995年12月31日	1996年10月30日	尚未审议
摩洛哥	1996年10月31日	1997年1月27日	尚未审议
挪威	1997年4月1日	1997年2月4日	尚未审议
波兰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5月7日	尚未审议
罗马尼亚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4月26日	尚未审议
塞内加尔	1995年4月4日	1995年9月19日	尚未审议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泽西岛、根西岛和马恩岛)	1996年5月31日	1997年2月12日	尚未审议

附件四(续)

缔 约 国	应提交日期	提交日期	审议报告的会议
乌拉圭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12月19日	尚未审议
E.根据委员会作出的特别决定提交的报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a	1997年5月31日	1997年5月31日	第1535次和第1536次 (第五十八届会议)
F.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交的其他资料 ^b			
冈比亚	-	1984年6月5日	尚未审议
肯尼亚	-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注

^a 见本报告第78-85段。

^b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决定将审查初次报告提交的其他资料连同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一并审议。

附件五

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五十八、
五十九和六十届会议审议其本国报告的
缔约国代表团名单

(按审议其报告的次序开列)

丹麦	<u>代表</u>	Hans Henrik Bruun先生, 丹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
	<u>顾问</u>	Nina Holst Cristensen女士, 司法部司长
		Ilse Cohn女士, 司法部监狱和缓刑部典狱长
		Lone B. Christensen女士, 内政部司长
		Tove Sovndahl Petersen女士, 丹麦格陵兰自治政府顾问
		Jens Christian Bulow先生, 司法部科长
		Anette Burko女士, 司法部警察司科长
		Tina Pedersen女士, 外交部科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u>代表</u>	Henry Steel先生, 伦敦外交和联邦厅
联合王国(香港)	<u>代表</u>	Daniel R. Fung先生, 香港政府法律部副检察长
		Stephen Wong Kai-Yi先生, 香港政府首席检察官
		Peter Wong先生, 香港政府高级检察官
		Jeremy Croft先生, 香港政府首席助理政务司
		Jack Chan先生, 香港政府首席助理保安司
		Janet Rogan女士, 伦敦外交和联邦厅香港部
		John Ramsden爵士,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Sarah Foulds女士, 联合王国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Cohn Wells先生, 联合王国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Mark Booth先生,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瑞士	<u>代表</u>	Lucius Caflisch先生, 联邦外交部法律顾问, 大使
	<u>顾问</u>	Charles-Edouard Held先生, 联邦外交部国际公法司副司长, 公使
		Edouard Crittin先生, 联邦司法和警察部外侨事务处副处长
		Gottfried Zurcher先生, 联邦司法和警察部难民事务处副处长
		Frank Schurmann先生, 联邦司法和警察部司法处科学助理
		Jurg Lindenmann先生, 联邦司法和警察部司法处科学助理

		Franz bloch先生, 联邦司法和警察部司法处科学助理
		Maria Peyro女士, 联邦公共经济部工业、工艺和劳工事务处科学协调员
		Francois Voeffray先生, 联邦外交部国际公法司科学协调员
		Dominique Petter女士, 瑞士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等秘书
加蓬 部长	<u>代表</u>	S. Mamoundou Mouyama先生, 主管通讯、文化、艺术、普及教育和人权事务国务
	<u>副代表</u>	J. Bissielo Boukila先生, 外交和合作部长办公室高级专员
		Emmanuel Mba allo先生, 加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
	<u>顾问</u>	Gisele Mcmiague女士, 外交和合作部助理秘书长
		Wilfried Otchanga先生, 外交和合作部国际合作和多边合作事务主任
		C. Hervo-Akendengue先生, 加蓬共和国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主管人权事务首
席顾问		Rose Ondo女士, 人权事务部人权顾问
		G. Rossatanga rignault先生, 人权事务部法律顾问
		Emile Alain Mabounda先生, 人权事务部
		Jean Baptiste Razingue先生, 司法和掌玺部部长顾问
		Samba Igandba先生, 司法和掌玺部顾问
		J. M. Boukoundou先生, 内政部中央监狱助理典狱长
		Hilaire Ndjoye先生, 国防部共和国总统国防部特别顾问
		Augustin Koussou先生, 国防部移居顾问
秘鲁	<u>代表</u>	Carlos Hermoza-Moya先生, 司法部
	<u>顾问</u>	Jose Urrutia先生,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
		Luis Reyes-Morales先生, 司法部国家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主任
		Luis-Enrique Chavez先生, 秘鲁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等秘书
		Eduardo Perez先生,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第二等秘书
德国	<u>代表</u>	Wilhelm Hoynck先生, 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大使
	<u>顾问</u>	Helga Voelksow-Thies先生, 联邦司法部主任
		Jurgen Haberland先生, 联邦内政部第一顾问
		Michael Schaefer先生, 德国常驻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第一等参赞
		Matthias Weckerling先生, 联邦司法部顾问
		Renate Frey夫人, 联邦司法部顾问
		Christian Hellbach先生, 德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等秘书

玻利维亚	<u>代表</u>	Edgar Camacho Omiste先生,常驻联合国代表 Katia Saucedo Paz女士,司法部人权事务副秘书长 Rosaly Ledezma女士,司法部立法改革小组委员会顾问
	<u>顾问</u>	Marco Antonio Vidaurre先生,常驻代表团团长 Gustavo Pedraza Consejero先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Peggy Maldonado女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格鲁吉亚	<u>代表</u>	Levan Alexidze先生,格鲁吉亚总统首席法律顾问
	<u>顾问</u>	George Volski先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常驻代表,高级参赞 Levan Gogoberidze先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一等秘书 Constantine Korkelia先生,外交部法律事务部三等秘书 Anzor Baluashvili先生,副检察长
哥伦比亚	<u>代表</u>	Julio Londono Paredes先生,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Carlos Vicente de Roux先生,人权事务总统顾问 Carlos Malagon先生,司法和法律部副部长
	<u>顾问</u>	Sonia Eljach Polo女士,外交部特别事务总干事 Clara Ines Vargas de Losada女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 Alejandro Borda先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 Karen Kufeldt女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
葡萄牙 (澳门)	<u>代表</u>	J. Costa Oliveira先生,立法事务内阁协调员
	<u>顾问</u>	F. Teodosio Jacinto先生,助理检察长 Virginia Silva女士,通讯、旅游和文化副秘书长助理 Paulo Pereira Vidal先生,内阁立法事务助理协调员 Joao Maria Nataf先生,司法部助理秘书助理 Leonor Assuncao女士,澳门大学法律系教授 Libanio Martins先生,统计与普查事务主任 Ho Ven On先生,行政、教育和青年副秘书长助理 Tou Wai Fong先生,澳门大学法律系教授 Amilcar Feio先生,住房协会法学家
黎巴嫩	<u>代表</u>	Nabil Maamari先生,外交部调查和文宪中心顾问
斯洛伐克	<u>代表</u>	Maria Krasnoborska女士,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u>顾问</u>	Marta Aibekova女士,全国委员会成员

	Igor Grexa先生,外交部国际法和领事议程总干事
	Milan Jezovica先生,外交部人权部主任
	Anna Lamperova女士,司法部对外关系部主任
	Peter Prochacka先生,斯洛伐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一等秘书
	Barbara Tuhovcakova女士,外交部人权部副主任
法国	
	<u>代表</u> Marc Perrin de Brichambaut先生,外交部法律事务主任
	<u>顾问</u> Daniel Bernard先生,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大使
	Jean-Paul Faugere先生,内政部公共自由和法律事务主任
	Jean-Baptiste Avel先生,司法部欧洲和国际事务部副主管
	Yves Charpentier先生,外交部法律事务司人权事务副主任
	Catherine Giudicelli女士,司法部监狱行政司管理局局长
	Frederique Doublet女士,内政部公共自由和法律事务司比较法和国际法局局长
	Annie de Calan女士,就业和团结部联合国国际关系司
	Christian Lefevre先生,就业和团结部人口和移民司
	Eric Severe-Jolivet先生,司法部欧洲事务和国际事务处
	Pierre-Andre Lageze先生,司法部刑事和特赦事务司
	Frederic de Belay先生,国防部行政总秘书处总行政司
	Beatrice Morize-Rabaux女士,国家海外秘书处政治、行政和财政事务司法律事务局
	Bruno Nedelec先生,外交部法律事务司人权副司长
	Marion Paradas-Boureau女士,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印度	
	<u>代表</u> Ashok Desai先生,印度检察总长
	Hemant Krishan singh先生,印度代理常驻代表
	Madhukar Gupta先生,内政部联合秘书
	Rajamony Venu先生,印度常驻代表团
	Neru Chandha博士,外交部资源法律干事
	Amnadas Gill先生,外交部副秘书长

附件八

在报告所涉期间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缔约国的报告

- CCPR/C/31/Add.4 加蓬的初次报告
CCPR/C/42/Add.14 黎巴嫩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63/Add.4 玻利维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63/Add.5 刚果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70/Add.9 葡萄牙关于澳门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76/Add.7 法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81/Add.9 斯洛伐克的初次报告
CCPR/C/83/Add.1 秘鲁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100/Add.1 格鲁吉亚的初次报告
CCPR/C/103/Add.3 哥伦比亚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11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香港的特别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CCPR/C/79/Add.6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丹麦
CCPR/C/79/Add.6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香港)
CCPR/C/79/Add.70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瑞士
CCPR/C/79/Add.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加蓬
CCPR/C/79/Add.72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秘鲁
CCPR/C/79/Add.73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德国
CCPR/C/79/Add.74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玻利维亚
CCPR/C/79/Add.7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格鲁吉亚

- CCPR/C/79/Add.76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哥伦比亚
- CCPR/C/79/Add.77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葡萄牙(澳门)
- CCPR/C/79/Add.7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黎巴嫩
- CCPR/C/79/Add.79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斯洛伐克
- CCPR/C/79/Add.80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法国
- CCPR/C/81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
— 印度

临时议程和说明

- CCPR/C/118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五十八届会议)
- CCPR/C/119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五十九届会议)
- CCPR/C/124 临时议程和说明(第六十届会议)

关于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说明

- CCPR/C/120 审议1997年缔约国应依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初次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CPR/C/121 审议1997年缔约国应依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CPR/C/122 审议1997年缔约国应依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 CCPR/C/123 审议1997年缔约国应依照《盟约》第40条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委员会讨论的简要记录

- CCPR/C/SR.1531-1559 第五十八届会议简要记录
- CCPR/C/SR.1560-1586 第五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 CCPR/C/SR.1587-1615 第六十届会议简要记录

97-24763 (c) 301097 301097 031197